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 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
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出版

目 錄

序 言	1
-----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一章 選舉實施

第一節 訂定選務工作進度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3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証與初審候選人資格	3
第一項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4
第二項 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及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証	4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5
第四節 召開委員會議	5
第五節 投開票所之設置	6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7
第一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7
第二項 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8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	10
第一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	10
第二項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10
第三項 公告確定後選舉人數	10
第八節 製發選舉公報及宣導工作實施	10
第一項 製發選舉公報	10
第二項 宣導工作之實施	11
第九節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11
第十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與安全維護	12
第十一節 寄送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15
第十二節 保證金之處理	15
第十三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15

第二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	17
第一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	17
第二項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常兼、調兼人員一覽表 -----	18
第二節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	18
第一項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	18
第二項 投開票結果 -----	21
第三節 性別投票統計 -----	21

第三章 監察實務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編組 -----	23
第二節 協助監察院發政治獻金空白收據 -----	23
第三節 選舉監察工作及釐訂責任區 -----	23
第四節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	24
第五節 政見稿之審查 -----	24
第六節 競選辦事處設立 -----	25
第七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與講習 -----	25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	25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 -----	26
第八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 -----	27

附 錄

(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29
(2) 研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	46
(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工作 提示 -----	57
(4)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紀錄 -	64

(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67
(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 至 7 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84
(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分組表	106
(8)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安平區、南區及東區區公所點領、包封、繳回選舉票注意事項	107
(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108
(1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監印製人員職務分配及注意事項	112
(1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113
(1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114
(1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15
(14)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3 月 5 日）工作分配表	117
(1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21
(16)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127
(1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輔導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公告閱覽工作計畫	147
(1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52
(1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161

(20)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及紀錄	163
(2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169
(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172
(2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172
(2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	177

公告文

(1) 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183
(2)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89
(3)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190
(4)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92
(5) 公開陳列「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201
(6)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02
(7)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數	203
(8) 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210
(9) 公告本府劃定 100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本市設置	

競選廣告專區及實施方式	211
-------------------	-----

選舉結果

(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	215
(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15
(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215
(4)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215
(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歷統計	216
(6)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216
(7)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一覽 表	217
(8)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 覽表	218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231
選舉公報	285

序 言

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賴清德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當選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首任臺南市市長，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同時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立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台立法院人字第 0990006969 號函知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10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惟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宣布通過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爰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各選舉區之名稱亦應配合予以調整；至合併改制後之臺南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12 號公告；而本次缺額補選選舉區名稱係屬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為規劃辦理上述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相關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本次選舉係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三合一選舉後，本會接續辦理之選舉，承蒙上級長官領導、有關機關全力配合及全體選務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堅守崗位、依法行事，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選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本會為確實檢討此次選務之得失，作為日後選舉之借鏡，爰將此次辦理情形編印成冊，敬請指正。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美伶 敬識
100 年 6 月

第一章 選舉實施

第一章 選舉實施

第一節 訂定選務工作進度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經訂於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之法令規章，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進程序之規定，並酌量本市實際業務需要分別釐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各乙種，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本會各組室及安平區、東區、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切實照辦。在「選務工作要點」中，就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選舉公報，選舉票與投票匄、投票所設立與佈置、投票、開票工作等事項，均作詳細而妥切的規定，以為辦理選務工作之準據。在「選務工作進度表」中，對選舉人、候選人、本會各組室、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應辦事項，依期日列明，詳盡規定。茲將重要選務工作項目時程條舉如下：

- （一）100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0 年 1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0 年 1 月 1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0 年 1 月 2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0 年 2 月 1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00 年 2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00 年 2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0 年 3 月 1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0 年 3 月 5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0 年 3 月 1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0 年 3 月 1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00 年 3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00 年 4 月 1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証與初審候選人資格

第一項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之規定，自公告之日（100 年 1 月 10 日）起，即備妥印製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表件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免費提供有意參選人者領取；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為期 5 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段期間向本會申請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計有 3 位，其登記情形列表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姓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政黨	登記序號	備註
許添財	臺灣省	40/01/23	男	民主進步黨	1	
陳淑慧	臺灣省	46/10/06	女	中國國民黨	2	
陳源奇	其他省市	29/09/19	男		3	

第二項 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及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會於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同時，即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審查其積極資格。並於受理每日申請登記之同時，即至候選人登記之選務系統將當日登記情形輸入中央之主機，再由中央選舉委員統一分別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台灣高等法院（文書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等單位查證候選人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情事之消極資格，即（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患內亂、外亂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

此限。(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尙未復權者。(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者。(8)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9)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候選人登記期間向本會申請登記之 3 位候選人，先由本會初審，其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其消極資格經送各有關機關查結果，亦皆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經提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初審全部合格，擬准予登記。本會即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將候選人登記冊，連同有關表件，派專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結果，全部合格，准予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候選人名單，其姓名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抽籤決定之』。區域候選人部分由本會辦理，本會照此規定並參酌歷次辦理選舉候選姓名號次抽籤之經驗，以及本市實際情形和需要而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乙種，提請委員會審通過後，本會依此決議，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派專人將抽籤通知函送至各候選人主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均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至本會 4 樓禮堂抽籤會場，公開舉行決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會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到場監察，本會謝主任委員世傑主持並報告抽籤程序及注意事項，緊接著，即按候選人申請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抽籤。由於事前函文各候選人只能由本人和隨從人員二十人進入會場，且大型旗幟、擴音器等不得攜帶進場，在候選人充份合作下，整個抽籤作業，在很平和氣氛情況下，順利圓滿完成。其抽籤結果為：(1) 陳源奇 (2) 陳淑慧 (3) 許添財

第四節 召開委員會議

為順利推展選舉各項業務，使選舉順利舉行，舉凡選務、監察等，重要工作計劃、補充規定、工作要點、注意事項，均嚴加要求有關組室，務必正視，且謹慎的妥為擘劃，並報告相關事項，作成議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因應業務需要，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10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100年3月7日〔星期一〕，召開第5、6、7次委員會議，審定重要議案，本次補選選舉期間，擬提之議案如下：

- 1、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2、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 3、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 4、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 5、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 6、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7、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 8、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 9、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 10、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
- 11、修正「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12、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之「……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可否做為選舉文宣或政見訴求。
- 13、審查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舉結果。

第五節 投開票所之設置

為便利選民投票，本會函請安平區、南區、東區公所參照以往辦理各種選舉情形，視轄區廣狹、選舉人之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慎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另外為便利身心障礙公民參加投票，特請優先選擇具有無障礙設施場所，並避免設置於候選人、助選員私宅或工作場所等情形，經各選務作業中

心（公所）調查函報本會統計結果，3 區 98 個里共設置 198 個投（開）票所。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經提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函知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照辦，依法定日期 100 年 1 月 14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011 號分別在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告欄張貼公告週知暨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放置本會網站供民眾下載或參閱，同時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載入選舉公報。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經統列如下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行政區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 (托兒所)		廟宇 (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東 區	91	28	30.7	2	2.2	0	0	40	43.9	9	9.89	10	10.9	1	1.1	1	1.1
南 區	80	12	15.1	0	0	6	7.59	35	44.3	4	5.06	19	24.0	3	3.8	0	0
安平區	27	9	33.3	1	3.7	0	0	16	59.2	0	0	1	3.7	0	0	0	0
總 計	198	49	24.8	3	1.52	6	3.05	91	46.1	13	6.6	30	15.2	4	2.03	1	0.51

第六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第一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本會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切實辦好工作人員的遴派工作，並作妥切的配置，特參酌以往辦理選舉之經驗，和針對實際情況及需要，多方衡量，慎重的規劃後，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推薦，並就推薦人員中慎重遴選造具名冊，函送本會據以遴派。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能迅速而順利的完成此項遴派工作。並囑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在遴派選務工作人員時，如有遭遇任何困難，應速與本會聯絡，以便由本會再進一步協調。結果情況非常良好，各機關、學校均能體會共同辦好選舉，進而能密切配合，使推薦工作進行得順利圓滿，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亦能如期遴派足夠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造具名冊函報本會，經統計結果，三區 198 個投（開）票所，計遴派主任管理員 198 人、管理員 1,113 人、主任監察員 198 人、監察員 594 人、預備員 75 人、警衛 198 人，合計 2,103 人，經提本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全部同意照派，除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並依規定由本會製發派令，委由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填發送達各受遴派之人員手中，茲就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所遴選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配 置 數								
		合 計 I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 衛 H	
			主任 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 計 C	主任 監察員 D	監 察 員			小 計 G
							候 選 人 (含 推 薦) E	選 委 會 遴 派 數 F		
I=C+G+H			C=A+B				G=D+E+F			
東 區	91	985	91	530	621	91	175	7	273	91
南 區	80	820	80	420	500	80	155	5	240	80
安平區	27	298	27	163	190	27	50	4	81	27
合 計	198	2,103	198	1,113	1,311	198	380	16	594	198
預備員：75 人										

第二項 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投票、開票作業之運作，在選舉過程中，是特別引人注目的焦點，雖然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剛講習不久，但本會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法令與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和工作要領及提昇選務工作效能暨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求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特訂於 100 年 2 月 14、15、16、18 日，假安平區、東區、南區區公所禮堂分別舉行。講習課程由本會統一排定，排有「投開票所法規與實務（選務、監察）、開票統計」。由安平區、東區、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長、民政課長）擔任講師授課（講習會講師名單及授課日期、時間表如下表）。除正課之外，並要求強調應以客觀的立場，超然的態度，不徇私、不偏袒絕對依法辦事。以和藹、真誠給選民做最美好的服務。遇偶發事件，應力求鎮定、沈著、冷靜的妥切處置，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在本次補選對參加講習之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員在法規及實務的認識，觀念與做法的溝通，頗有助益。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名單及授課日期、時間表

辦理單位、講習日期及場別 講習課程、時間表及講師名單		東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安平區公所			
		2/14 (一) 下午	2/15 (二) 下午	2/16 (三) 上午	2/16 (三) 下午	2/11 (五) 下午	2/14 (一) 下午	2/15 (二) 上午	2/16 (三) 下午	2/18 (五) 下午	2/15 (二) 下午	2/16 (三) 上午	2/16 (三) 下午
		(4 場)				(5 場)				(3 場)			
上午場 08:20~08:50 下午場 13:20~13:50 (30 分鐘)	報 到												
上午場 8:50~ 9:40 下午場 13:50~14:40 (50 分鐘)	區長致詞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知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吳區長 明熙				吳課長 朝立				李主任秘書 皇興			
上午場 9:40~10:30 下午場 14:40~15:3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賴課長 青足				吳課長 朝立				李主任秘書 皇興			
上午場 10:30~10:40 下午場 15:30~15:40 (10 分鐘)	休 息												
上午場 10:40~11:30 下午場 15:40~16:3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賴課長 青足				吳課長 朝立				李主任秘書 皇興			
上午場 11:30~12:00 下午場 16:30~17:00 (3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散會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

第一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

爲使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能熟知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之編造作業程序、編列方法及有關規定暨溝通工作觀念，爰邀集此次補選行政區內之戶政事務所全面舉行講習會，務使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造冊工作圓滿完成。造冊期間本會派員督導考核，並協助解決疑難問題，有效的減少造冊誤漏。

第二項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本次補選 3 個行政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將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完成後，隨即按鄰裝訂成冊於規定時間內，將選舉人名冊送轄區公所；各公所如期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公告閱覽期間派員常駐辦公，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外，並協助校對姓名、統計數。而本會第二組人員亦分赴選區各公所抽查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事宜，並未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

第三項 公告確定後選舉人數

100 年 2 月 17 日完成初步選舉人數統計，經核區域選舉人數爲 291,666 人，而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隨即交付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完成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則爲 291,588 人，本會即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選二字第 10032500131 號公告選舉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八節 製發選舉公報及宣導工作實施

第一項 製發選舉公報

爲使選舉人瞭解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候選人之政見及相關資料，本會遵照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規定，並參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等內容，詳實編印「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另爲使選民能踴躍前往聆聽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特將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併刊登，並加印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標語及投票應注意事項、妨害選舉之處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廣宣導。

第二項 宣導工作之實施

爲宣導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本會特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一種，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宣導重點及方式如下：

一、宣導重點

-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 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五)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助賄選、不畏暴力、勇於檢舉賄選。

二、宣導方式：

- (一) 電視宣導：洽請臺南市轄內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適時插播選舉標語。
- (二) 報刊宣導：請臺南市政府新聞局及派駐臺南市各報刊記者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或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加強宣導。
- (三) 其他宣導：
 1. 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海報及臺南市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藉以擴大宣導。
 2. 請各區公所指揮各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請臺南市環保局垃圾車於投票日前廣播宣傳，宣導提醒選民爲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 印製選舉宣傳單，按戶分送選舉人。

第九節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會爲順利辦好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依據中選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

施辦法」，並研擬辦理「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種，提經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照案實施外，且於事前分函各候選人調查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有關此次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簡述如下：

- 一、透過有線電視方式，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臺南市有線電視經營者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或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本會並得於有線電視台頻道重播一次。
- 三、政見發表會採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舉辦之，以辦理二場為原則。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第十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與安全維護

本會為確實辦好本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與安全維護工作，為做到絕對周密、正確、安全，召集有關人員，針對以往之缺失，大家集思廣益，多方考量，深入研討，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很謹慎鄭重的擬訂「臺南市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乙種，提請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頒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切實執行，以防選舉票之被竊或流失。

茲將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與安全維護等工作之作業情形略述如下：

為了使選舉票能在規定之日期，依限印製定成，慎重起見，在比價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之公告上，明定廠商資格，規定凡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証、公會會員、工廠登記証、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含申報及繳款書），在台南縣、市及嘉義市設廠，資本額新台幣伍百萬元上者。廠房設備具有高速雙色自動平板機兩台以上（印刷有效速度，每小時六千轉以上）。曾經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票經驗（曾開為選舉委員之發票存根憑據或曾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證明）。印刷廠有內外牆與外界隔離，印刷場所與選舉票截切、點算場所應完全區隔，點算場所應置備有電腦裁紙機及點算機乙台以上，廠商備有點全紙專長之點選舉人員三人以上，以備作貳次之人工點算（裁剪前一次，裁前後一次）。廠商應備有碎紙機（為粉碎印刷中之污染票等之用），及適當地點之焚化設備。凡具有前項

規定資格之廠商，於規定時間內（每日上午九時至上午五時止），向本會行政室登記。開標結果，由坐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隨即與該公司簽訂合約，嚴格依合約規定，進行選舉票之印製工作。

一、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自 100 年 3 月 2 日開始，由本承印製廠商依照本會提供之選舉票內容（號次、名稱）及規格（選舉票樣本）製作選舉票初模（版模）。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 日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戶籍謄本等資料前往校對，為避免錯漏誤植，很慎重的分成二組人員，交互就選舉票內容、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黨籍等資料，逐一詳細校對，尤其注意候選人姓名筆劃有否與戶籍謄本相符。確定完全無誤後，即予鑄製鋅版，在製版時，仍特予注意關防軟片有否倒置之情事。選舉票於 100 年 3 月 2 日鋅版上機後開始印製，於 100 年 3 月 2 日全部完成（含裁切、包封並按各區選舉人數打包），於 100 年 3 月 2 日當晚運回本會禮堂，翌日（3 月 3 日），分發各選務作中心（公所）當場點領，並運回保管。

選舉票印製數量，依規定，按各區域選舉選舉人總數印製，並加印預備票（選舉人數的百分之 0.2），總計選舉票印製數量為 292,171 票，（含預備票數量 583 票）。

二、選舉票分發與點領：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按此規定，本會函請安平區、東區、南區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 100 年 3 月 3 日派員持領取選舉票收據至本會點領選舉票，當場依公告確定之各種類選舉人數核算點領，選舉票有短缺或污染破損者，即時予以補換發，而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則通知所屬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 100 年 3 月 4 日上午至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會同按選舉名冊所載之各類選舉人人數點領選舉票，核算無誤後密封，並蓋章後再交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保管，翌日（投票日）提前向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攜往投（開）票所。

三、選舉票安全維護：

（一）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的安全維護：

於選舉票印製前，由本會第一組、政風室派員會同警察局人員，於 1 月 25 日、3 月 1 日分別事先對於廠商印製場所及其周圍環境，實施安全檢查，仔細查勘，規劃警力佈署，並責成廠

商將廠房內不必要之紙張、雜物清離，使場地內乾淨、醒目而易於觀顧監視。印製場所之工作人員，要求廠商造具名冊送本會，由本會送有關單作素行清查。選舉票印製期間，嚴格要求管廠商停止其它之印製，專印製選舉票，以防止雜混而有所差錯。選舉票印製由會派員依排定之時間分別輪流監印製，除了隨時注意版面之清潔，選舉票有否污染油墨模糊不清及印製破損情形，以便即時處理，並撿拾集中燒燬之外，並由監察小組派員蒞臨監察，嚴密監視印刷工作人員工作情形，以防止其將選舉票攜出。台南市警察局，在印製期間，協助對印製場所週邊之加強巡邏，鞏固安全維護工作。在選舉票印製場所，安裝錄影監視系統，全天候錄取印製選舉票之全部印製過中存証。將窗戶及不必要出入之門戶，予以關鎖，並貼上本會封條。印製員工及監印人員進入印製場所，嚴格要求佩帶工作証，以資識別，離開印製場所應接受駐衛警之搜身，不分身分不得拒絕或有例外。設有監印人員簽到（退）簿，嚴加要求監印人員按時簽到（退），不得無故不到或中途擅自離開崗位。設有選舉票印製記錄簿，由監印人員，將每日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詳細載明。對於撿拾集中保管之印製污染或破損之選舉票，由監印人員，在停工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警衛人員焚燬，其數量亦一併列入紀錄。因之，使得選舉票於印製過程中，很平順的完成，無發生任何障礙之情事。

（二）選舉票運送、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

選舉票運送、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較為不易，尤其是分發、點領時，因人多手雜，最易發生選舉票外流之情事。本會為切實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於 100 年 3 月 3 日上午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至本會領取選舉票，進入點領場所人員，一律佩帶本會當場分發之識別証。點領場所門禁由警衛人員嚴密看守，負責進出人員之搜身工作及防止非佩帶識別証之閒雜人員混進。點領場所仍安裝錄影監視系統，監錄點領選舉票整個過程。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均由本會指派一位監點人員，負責該區選舉票短缺或破損、污染之核算及補換發工作。在各區全部清點完竣，並依各投（開）票所選舉種類之選舉人人數重行包封完畢後，將所有包廢紙集中，詳加檢視有無遺漏夾雜選舉票，無問題後，由警察人員將選舉票護送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運回選舉票後，仍由選務人員留守看管，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3 月 4 日上午，由各區選務作

業中心（公所）監點交由投（開）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按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種類選舉人人數核實點算，無誤後再包封蓋章，仍交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於無安全顧慮之場所嚴密妥四保管。3月5日清晨由主任管理員提早至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驗明與交保管包封之騎縫章（私章）無誤後，以汽車運載，由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投（開）票所，一次點交發票處管理員。投（開）票完畢後，仍由警衛人員護送運回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3月5日開票完畢後，當日晚間由警衛護送將選舉票運交本會集中保管。

第十一節 寄送候選人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10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本會依據上述規定於100年3月11日將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函送各候選人，並將相關資料置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及供民眾查詢。

第十二節 保證金之處理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時繳交本會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發還。但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予以沒收。

本次補選開票計票結果，經彙計後發還保證金者計有候選人陳淑慧、許添財等2人。

第十三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候選人的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於3個月內向本會領取，倘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將依法催告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本項競選經費補貼款於開票計票結束後，經本會核算計候選人陳淑慧、許添財等 2 人可得補貼，其補貼情形如下：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候 選 人		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 名					
1	陳源奇	49,002	16,334	503	不予補貼	
2	許添財			49,002	補 貼 1,470,060 元	
3	陳淑慧			30,504	補 貼 915,120 元	
					總 計 2,385,180 元	

第二章 選務行政

第二章 選務行政

第一節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黨籍	學歷	經歷	備註
主任委員	謝世傑	男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學系碩士、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博士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諮議、臺北市環保局科長、臺南市環保局局長	100.02.08 請辭
主任委員	陳美伶	女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法務部參事	100.02.08 接任
委員	李國堂	男	中國國民黨	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	臺南縣議會秘書長、臺南縣政府主任秘書、參議	
委員	蔡宏郎	男	無	淡江大學 中山大學 公行所結業	臺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臺南縣衛生局秘書、臺南縣政府勞工科科長	
委員	黃瑞南	男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連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王志庸	男	中國國民黨	輔仁大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書記長、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文宣組長	
委員	徐守志	男	中國國民黨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畢業碩士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副主任委員、臺南市議員、國大代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委員	
委員	王旭華	男	無	專修工業學校畢業	美國阿拉斯加冰河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吉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蔡瑞頌	男	無	成功大學醫學研究所工程碩士	蔡瑞頌診所負責人、臺南縣柳營鄉衛生所主任	
委員	程英傑	男	中國	長榮高中	鄉長、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委員	

			國民黨			
委員	林石龍	男	無	高 職	永康市調解委員會主席	
委員	林富美	女		專科畢業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善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臺選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國信食品管理副理	
委員	鄭世賢	男	無	輔仁大學法律系	鄭世賢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委員	吳明澤	男	無	軍法學校	律師、監察小組召集人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常兼、調兼人員一覽表

編 號	姓 名	常 兼		補選期間調兼		備 註
		組 別	職 務	組 別	職 務	
1	陳子敬				顧問	
2	施宏志		專員	資訊室	主任	
3	李佳璋			資訊室	課員	調兼期間：02.08-03.15
4	江小芳	第一組	專員	第二組	組長	
5	施國津			第二組	課員	
6	楊雅苓	第一組	專員	第三組	組長	
7	劉秋玲	第一組	課員	第三組	課員	
8	劉家吟			第三組	課員	調兼期間：02.08-03.15
9	蘇原宏			第三組	課員	調兼期間：02.08-03.15
10	林美瑜			第三組	課員	調兼期間：02.08-03.15
11	鄭文正			政風室	課員	

第二節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第一項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爲使本次選舉投票日計票作業能迅速及確實，本會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劃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如下表）配合辦理各項工作項目，並將電腦計票程式提供選務作業中心，以便將各候選人得票數輸入及檢核，後透過網路傳輸直接傳送到中選會及本會計票中心統計人員之方式，迅速完成開票作業，並順利圓滿完成計票工作。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一、計票演練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工作人員資料彙整	100/1/28 前	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所屬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及登錄員資料。
2.寄收測試資料	100/2/10 前	本會寄發紙本測試資料並Email測試輸入檔給各地聯絡人。
3.演 練	100/2/17 下午 2 時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於下午 2 時 30 分將紙本輸入測試資料交給登錄員開始登錄。 2.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檢查值均顯示 ok後，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 3.請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將該檔案以 Email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臺南市選委會收到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輸入檔，自動產生選委會報表檔，確認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至中選會。(FAX:02-23976900) 5.中選會確認無誤後傳真「感謝函」至臺南市選委會轉知區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4.寄收正式檔案	100/3/4 前	本會email寄發正式報表檔及輸入檔給各地聯絡人。
二、公告選舉人數登錄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登錄選舉人數	100/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區選務作業中心以公告選舉人數輸入檔將各投開票所之公告選舉人數輸入。 2.全部投開票所輸入完畢，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 3.將該檔案以Email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4.如嗣後公告選舉人數如有異動，除依行政程序更正外，並請電告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黃分析師國俊(02)23565474，俾及早更新檔案。
三、正式計票作業		
工作項目	時 間	說 明
正式計票	100/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區聯絡人及登錄員於下午 3 時前就位。 2-1.區選務作業中心請開啓正式作業之輸入檔備用。 2-2.臺南市請開啓正式作業之輸入檔及選委會報表檔備用。 3.區選務作業中心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請列印 1 份，核對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請勿更改檔名) 4.將該檔案以Email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5.臺南市選委會請將收到之區輸入檔置於同一資料夾，「選委會報表」即可自動產生表 1 至表 8 之報表，列印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至中選會。 6.中選會確認無誤後傳真「感謝函」至臺南市選委會轉知區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第二項 投開票結果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全市選舉人數共計 291,588 人，投票人數為 80,384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數 80,009 票，無效票數 375 票，已領未投票數 1 票，平均投票率為百分之 27.57%。茲將選舉概況分析如下：

一、立法委員選舉：

- (一)選舉人數：291,588 人。
- (二)投票人數：80,384 人。
- (三)投票率：27.57%。
- (四)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1、民主進步黨：49,002 票，佔 61.25%。
 - 2、中國國民黨：30,504 票，38.13%。
- (五)候選人數：3 人。
- (六)當選人數：1 人。
- (七)當選人分析
 - 1、平均年齡：62 歲。
 - 2、教育程度：碩士 2 人。
 - 3、性別：男 2 人，女 1 人。
 - 4、黨籍：(1)民主進步黨：1 人，佔總人數 100.00%。

由於事前本會與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密切演練，配合得貼切，使得各開票所於投（開）票日當晚七時以前將選舉統計結果全部傳送至中央舉委員會，完成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任務。再經一番詳細核對複算，確定無誤後造冊，將選舉結果提經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三節 性別投票統計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求，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係由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選舉人名冊內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性別投票統計表送交區公所彙報本會，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如下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行政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 性 (A)	女 性 (B)	合 計 (C)	男性選舉人 人數佔總選 舉人人數比 (D) <small>(D=(A)/(C))%</small>	女性選舉人 人數佔總選 舉人人數比 (E) <small>(E=(B)/(C))%</small>	男 性 (F)	女 性 (G)	合 計 (H)	男性投票 人數佔總 投票人數 比 (I) <small>(I=(F)/(H))%</small>	女性投票 人數佔總 投票人數 比 (J) <small>(J=(G)/(H))%</small>	男性投票 人數佔男 性選舉人 數比 (K) <small>(K=(F)/(A))%</small>	女性投票 人數佔女 性選舉人 數比 (L) <small>(L=(G)/(B))%</small>
安平區	21,600	24,586	46,186	46.77 %	53.23 %	5,213	5,563	10,776	48.38 %	51.62 %	24.134 %	22.627 %
東 區	67,474	75,707	143,181	47.12 %	52.88 %	19,099	20,076	39,175	48.75 %	51.25 %	28.306 %	26.518 %
南 區	50,950	51,271	102,221	49.84 %	50.16 %	15,092	15,341	30,433	49.59 %	50.41 %	29.621 %	29.921 %
合 計	140,024	151,564	291,588	48.02 %	51.98 %	39,404	40,980	80,384	49.02 %	50.98 %	28.141 %	27.038 %

第三章 監察實務

第三章 監察實務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編組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林金平	男	商、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召集人常任
莊國瑞	男	商、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常任
何文男	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高職校長、監察小組委員	常任
陳東山	男	監察小組委員	常任
陳義籐	男	代書、教師、秘書	常任

第二節 協助監察院發政治獻金空白收據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如下：

本次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擬參選人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 100 年 1 月 10 日（選舉公告發布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投票日前一日）。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候選人許添財、中國國民黨推薦候選人陳淑慧等 2 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本會代發金錢受贈收據 9 本（許添財 6 本、陳淑慧 3 本）、非金錢受贈收據 4 本（許添財 2 本、陳淑慧 2 本）。

第三節 選舉監察工作及釐訂責任區

為順利推行選舉監察工作，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使本次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舉行，經依據各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六條規定，並參酌監察小組監察工作實際需要，特排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參閱 59 頁），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補選之選務作業中心暨警分局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重要項目如下：

- 一、100 年 1 月 18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之監察。
- 二、100 年 1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三、100 年 2 月 25 日、3 月 1 日：辦理電視公辦政見會之監察。
- 四、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五、100 年 3 月 2 日：選舉票製版及印製監察。
- 六、100 年 3 月 3 日：選舉票點交區公所之監察。
- 七、100 年 3 月 5 日：投票日監察投開票情形、違法案件之處理。

第四節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計 10 日。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100 年 2 月 9 日分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開，除 5 位小組委員全部均出席外，本會業務有關人員均列席，並由林召集人金平擔任主席。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關於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
- 二、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三、關於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
- 四、關於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第五節 政見稿之審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復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暨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時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本次選舉3位候選人政見稿，除候選人陳源奇政見稿內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因與其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經通知陳員限期至本會修正，但其仍堅持不修改，本會即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以戶籍謄本之記載內容予以刊登，後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及委員會通過後，並移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六節 競選辦事處設立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此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經勘查後，尚無不符規定情事，業經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茲將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統計如下：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統計表

	申請登記 候選人數	設置競選辦事處		未設置競選辦 事處候選人數	備 註
		候選人	所 數		
立法委員	3	3	9	0	陳源奇：3所 陳淑慧：3所 許添財：3所

第七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與講習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又同條第3項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

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各投開票所除主任監察員配置一人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本會派充外，監察員的推薦依規定由候選人所屬政黨推薦為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本會審查不符合規定者，予以剔除，並在該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本會就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人選派充之。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 198 處投（開）票所，共置主任監察員 198 人、監察員 396 人。主任監察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各機關學校現任公教人員派充，監察員依規定由立法委員候選人許添財、陳淑慧等二人所屬政黨推薦，二黨共計推薦 396 人，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198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198 人（如下表）。上開政黨所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已先行簽請召集人審議及主任委員核可准予派充在案；後因推薦人員有民主進步黨 16 人無故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規定視同放棄，由本會就選務作業中心遴報人員派充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一覽表

政 黨 區 別	國民黨	民進黨	合 計	投票所數	編 號
安平區	27 人	27 人	54 人	27 所	001-027
南 區	80 人	80 人	160 人	80 所	028-107
東 區	91 人	91 人	182 人	91 所	108-198
合 計	198 人	198 人	396 人	198 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講習

為使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均能熟諳有關法令與實務，以有效維持選舉秩序，確保選舉公正、合法，及圓滿達成任務，於下列時間併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分別於各選務作業中心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會。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各區講習日期如下：

東 區：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南 區：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安平區：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二）監察員：

東 區：100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南 區：10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安平區：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晚上

（三）管理員

東 區：（1）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2）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3）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南 區：（1）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3）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安平區：（1）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2）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第八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

爲使各候選人熟悉各種法令之規定，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83 號所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而擬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一種，函知各候選人、政黨就有關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計 10 日。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如設立競選辦事處及使用宣傳車輛、競選宣傳品、競選言論及其它違法違規之處罰等相關規定詳列其中，供候選人（政黨）參考。上述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隨時與選、檢、警各單位密切連繫，並在相互協助支援下，以疏導重於取締之態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整體而言，均未發現違法情事。

附 錄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年1月5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2	100年1月7日前	投（開）票所地點調查		本會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於100年1月7日前調查完畢。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
3	100年1月7日前	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於100年1月7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一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100年1月7日前	擬訂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於100年1月7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組	
5	100年1月1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p> <p>(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0</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年 2 月 1 日) 前補送受理登記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p>		
6	100年1月12日前	召開委員會		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100年1月10日前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審查：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選務工作要點。 3.選舉宣導計畫。 4.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5.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6.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7.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8.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7	100年1月14日前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8	100年1月14日前	區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及地點		區公所應於100年1月14日前將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和地點填造1份，函報本會。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9	100年1月14日至1月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或保證金不符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登記時間截止時應	本會第一、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5.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0	100年1月16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申印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應於100年1月16日前申請印製。	本會第一組	
11	100年1月18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1月18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第一、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2	100年1月20日前	辦理選舉公報、選舉票申印		選舉公報、選舉票於100年1月20日前申請印製。	本會第一、三組	
13	100年1月20日前	擬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宜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事宜於100年1月20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組	
14	100年1月21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	1.本會於100年1月21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	本會第四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監察員	內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5	100年1月24日前	審查候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名單及下列提案： 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會場佈置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16	100年1月25日前	添修遮屏、票匭		本會應清查各區公所現有遮屏、票匭之數量，並於100年1月25日前整修添置完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17	100年1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8	100年1月28日前	舉辦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先期訂定會議計畫。 2.召集本會及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有關人員研討選務事項。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編印選務會議資料。		
19	100年1月28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10日內	本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本會政風室	
20	100年1月28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審定。 2.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21	100年1月31日前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於100年1月31日前舉辦各區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22	100年2月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	本會各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23	100年2月4日前	選舉公報、選舉票招標完成		選舉公報、選舉票應於100年2月4日前完成招標，決定承印廠商完畢。	本會第一組、三組、行政室	
24	100年2月4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完成後，於100年2月4日前發函派充完畢，並影印名冊1份給本會。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25	100年2月1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 100年 2 月 13 日（法定編造基準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6	100年2月14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27	100年2月15日至2月17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0年2月15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 2.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0年2月17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	戶政事務所、本會第二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查。		
28	100年2月15日至2月1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於100年2月14日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2.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3.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29	100年2月18日至2月1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 2. 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並轉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30	100年2月20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區公所於100年2月20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本會第一、四組、行政室、區公所	
31	100年2月2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	本會第三組、行政室、區公所、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100年2月20日前印製完成。</p> <p>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32	100年2月21日前	投票日籌備工作		<p>1.準備記者證，於投票日當天分發。</p> <p>2.準備投票日車輛。</p> <p>3.投票日工作人員分配完成。</p>	本會第一、三、四組、行政室、區公所	
33	100年2月21日前	投票日開票統計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本會及區公所投票日專辦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於100年2月21日前辦理完畢。	本會資訊室、行政室、區公所	
34	100年2月2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發布公告。</p> <p>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p> <p>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35	100年2月23日起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分送各區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購備完畢，並於100年2月23日起分送各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6	100年2月23日至2月28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填報確定後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1.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2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100年2月23日12時前送達區公所。 2.各區公所應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及選舉人名冊1份，於100年2月25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所餘選舉人名冊1份由公所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3.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於100年2月28日上午前，先以傳真方式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後，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區公所、本會第二組	
37	100年2月23日至3月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	以投票日前1日向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	本會第三、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4日	會	前推算（10天）	100年2月23日至3月4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行政室	項、第2項。
38	100年3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39	100年3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100年3月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00年3月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三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40	100年3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各組室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1	100年3月3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本會應於100年3月3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42	100年3月4日	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於100年3月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區公所統一保管。 2.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本會第一、四組、區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43	100年3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主任管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將投（開）票所報告表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p> <p>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44	100年3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100年3月7日參加抽籤。</p> <p>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p> <p>3.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p>	本會第一、四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45	100年3月8日前	召開委員會		審查選舉結果。	本會各組室	
46	100年3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本會應於100年3月9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47	100年3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發布公告。</p> <p>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1款。
48	100年3月1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49	100年3月21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開）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應於100年3月21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開）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50	100年3月22日前	發還資格不符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1個月內	1.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 2.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51	100年4月1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0年4月10日前發還。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52	100年4月	通知候選	當選人名	1.候選人得票達該選	本會第一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日前	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p>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組、行政室	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53	100年7月19日後	發還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6個月	<p>1.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 6 個月，本會應將候選人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p> <p>2.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p>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研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其所轄鄉（鎮、市）亦改制為區，爰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配合予以調整之必要；其中，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因鄉（鎮、市）改制為區，故配合將選舉區內之鄉（鎮、市）行政區名稱調整為區。至合併改制後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除以改制後之直轄市為範圍調整各選舉區名稱及順序外，並同時調整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二、另立法委員原高雄市第 2 選舉區之範圍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 42 里」，其中原港北里已併入博愛里，並經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備查在案，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因上開里行政區域調整，僅里數減併，未更動原選舉區範圍，爰併配合將上開選舉區調整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 41 里」，併予敘明。
- 三、查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時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如下：（一）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二）環狀區域反時針方向排序。（三）緊鄰排序。依上開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順序調整如附對照表（附件 1）及簡圖（附件 2）。
- 四、依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上開修正條文係強調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應每 10 年檢討 1 次，並非規定行政區域之範圍應維持不變；本案僅係選舉區名稱及其順序之調整，並未涉及選舉區之變更，併予敘明。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第 2 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賴清德及高雄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陳啓昱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分別以台立院人字第 0990006969 號及第 0990007003 號函以，賴清德委員及陳啓昱委員自本（12）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相關工作，爰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
- 三、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0 年度考試計畫，100 年 1 月 29 日、30 日將舉行 100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 2 月 19 日、20 日將舉行 100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將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又 100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為春節期間，不適宜定為投票日或辦理其他選務工作，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及春節期間等因素，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及高雄市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

辦 法：考量上開缺額補選之完成期限規定及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等因素，投票日期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第 3 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3。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0 年 1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0 年 1 月 18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0 年 1 月 2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0 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0 年 2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00 年 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 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0 年 3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0 年 3 月 5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0 年 3 月 1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0 年 4 月 10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 法：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第 4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是否與選舉區調整公告同日發布，或延後至 1 月 6 日發布，請 討論。

說 明：有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區之行政區名稱及各選舉區順序前經討論通過，將於 100 年 1 月 4 日提請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日發布公告。至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是否於同日發布，或延後至 1 月 6 日發布。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調整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決 議：

第 5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立法委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3個半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2個半月。

二、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3月15日止，共計2個半月。

辦法：討論通過後併同投票日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6案：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預算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前段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

二、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經費，並未編列經費預算，所需費用，宜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本摶節原則提出經費需求概算，送會計室彙辦。

辦法：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提出經費需求概算，於100年1月4日前，逕送本會會計室彙辦。

決議：

第7案：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處（組）室設置及人員調兼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補選業務，為摶節經費，本會在辦理選舉期間，由本會常設各處室負責辦理此次補選相關工作，不另調派兼辦人員。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設置與調派兼辦人員事項，請衡酌經費預算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分設組室與調派兼辦人員辦理本次補選業務。

辦法：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說明辦理。

決議：

研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四、主 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其所轄鄉（鎮、市）亦改制為區，爰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配合予以調整之必要；其中，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因鄉（鎮、市）改制為區，故配合將選舉區內之鄉（鎮、市）行政區名稱調整為區。至合併改制後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除以改制後之直轄市為範圍調整各選舉區名稱及順序外，並同時調整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二、另立法委員原高雄市第 2 選舉區之範圍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 42 里」，其中原港北里已併入博愛里，並經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備查在案，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因上開里行政區域調整，僅里數減併，未更動原選舉區範圍，爰併配合將上開選舉區調整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 41 里」，併予敘明。
- 三、查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時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如下：（一）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二）環狀區域反時針方向排序。（三）緊鄰排序。依上開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順序調整如附對照表（附件 1）及簡圖（附件 2）。
- 四、依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

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爲準，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上開修正條文係強調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應每 10 年檢討 1 次，並非規定行政區域之範圍應維持不變；本案僅係選舉區名稱及其順序之調整，並未涉及選舉區之變更，併予敘明。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日發布公告。

第 2 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賴清德及高雄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陳啓昱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分別以台立院人字第 0990006969 號及第 0990007003 號函以，賴清德委員及陳啓昱委員自本（12）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爲規劃辦理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相關工作，爰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
- 三、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0 年度考試計畫，100 年 1 月 29 日、30 日將舉行 100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 2 月 19 日、20 日將舉行 100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將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又 100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爲春節期間，不適宜定爲投票日或辦理其他選務工作，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及春節期間等因素，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及高雄市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

辦法：考量上開缺額補選之完成期限規定及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等因素，投票日期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

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3。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100 年 1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00 年 1 月 18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100 年 1 月 2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100 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100 年 2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八）100 年 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九）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100 年 3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100 年 3 月 5 日 投票、開票。

（十二）100 年 3 月 1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100 年 3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100 年 3 月 1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100 年 4 月 10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 法：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第（一）項發布選舉公告日期修正為 100 年 1 月 5 日，第（六）項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日期修正為 100 年 2 月 1 日前，餘照案通過，修正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 4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是否與選舉區調整公告同日發布，或延後至 1 月 6 日發布，請 討論。

說 明：有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區之行政區名稱及各選舉區順序前經討論通過，將於 100 年 1 月 4 日提請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日發布公告。至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告，是否於同日發布，或延後至 1 月 6 日發布。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調整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決 議：於 100 年 1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配合修正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第 5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立法委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本會為 3 個半月，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半月。
- 二、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辦 法：討論通過後併同投票日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預算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
- 二、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經費，並未編列經費預算，所需費用，宜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本摶節原則提出經費需求概算，送會計室彙辦。

辦法：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提出經費需求概算，於 100 年 1 月 4 日前，逕送本會會計室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處（組）室設置及人員調兼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補選業務，為撙節經費，本會在辦理選舉期間，由本會常設各處室負責辦理此次補選相關工作，不另調派兼辦人員。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設置與調派兼辦人員事項，請衡酌經費預算與實際需要，依規定分設組室與調派兼辦人員辦理本次補選業務。

辦法：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主席致詞與林召集人致詞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很高興大家能共聚一堂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首先介紹本會新任委員，江勝雄委員因為個人要參選，所以請辭本會委員職務，由林富美委員遞補，在整個選務工作中，監察業務亦佔有重要份量，由林金平先生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兩位都學有專精、經驗豐富，請兩位持續對本會指導，四組組長由許慈倫組長擔任，許組長曾經服務過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在法律素養有相當專長。今天的會議主要審議本會辦理台南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各項提案(開會前已郵寄開會資料請各委員先行參閱，有助於委員會議順利進行)，將使日後選務工作有所依循，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二)林召集人致詞：主任委員、各位委員、選委會領導幹部大家午安，本次直轄市三合一選舉是史無前例，監察小組委員本於權責一定配合業務單位，做好查察工作，謝謝各位。

五、報告事項：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組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六、討論提案：

提案 1：擬具「臺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一份，請審

議。

楊組長補充說明：99年8月18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78號函說明，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應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辦理之，不宜再以選務作業中心對外行文，所以本案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第九點刪除。

人事室報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在經費許可下可自行增加2名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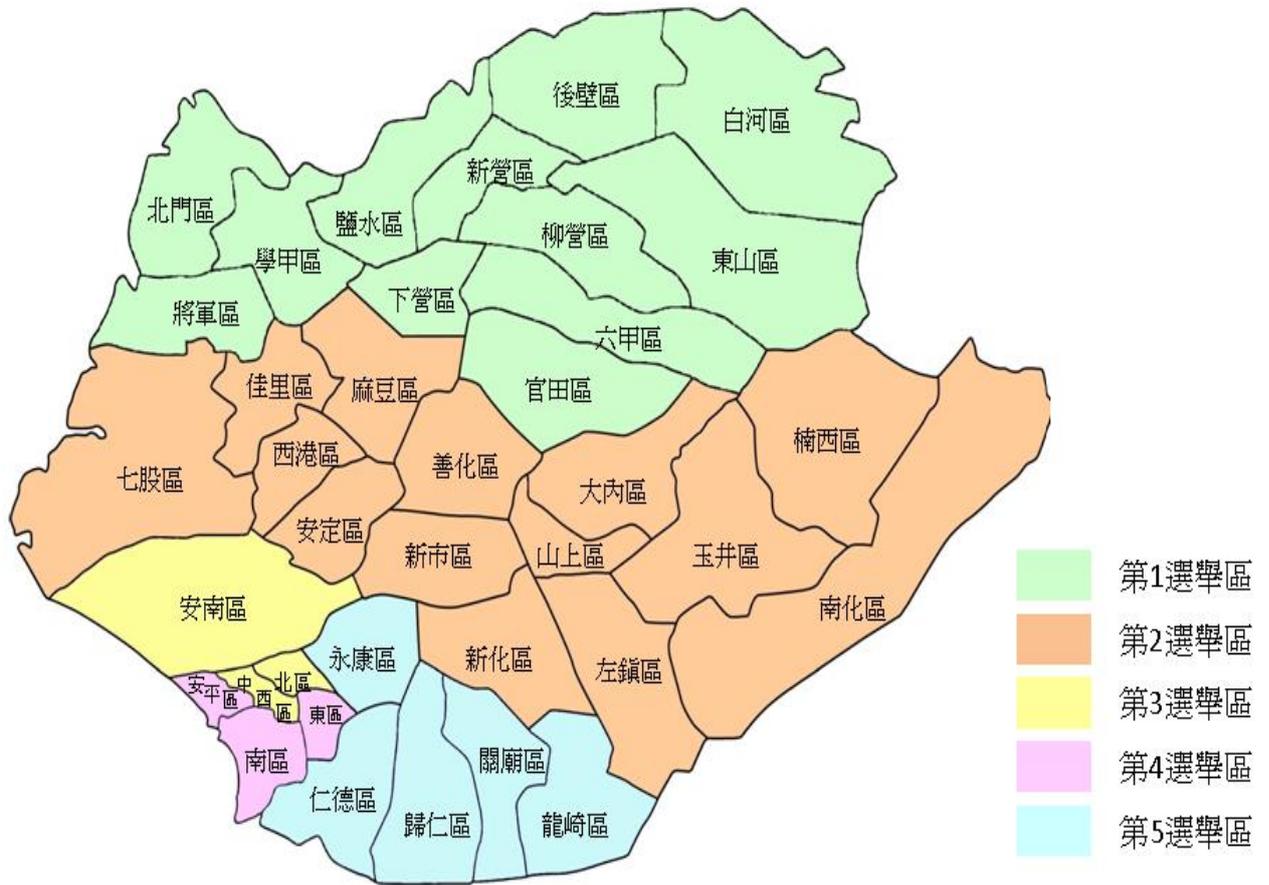
徐委員守志：本會辦理直轄市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已循向直轄市規模辦理，經費卻沿用省轄市模式勻支，應向中選會據理力爭增加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對照表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臺南縣：應選名額3人		臺南市：應選名額5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1	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 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 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 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1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 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 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2	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 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 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 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 左鎮鄉、南化鄉	2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 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3	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 關廟鄉、龍崎鄉	3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臺南市：應選名額2人		4	安平區、南區、東區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5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1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2	安平區、南區、東區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簡圖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工作提示

第一組：

- 一、第一組除應妥善規劃各項選舉業務外，並應主動與各組、室、安平區、南區、東區區公所保持連繫。
- 二、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 (一) 選舉票印製應注意安全，故應慎選印刷廠，於印刷廠、公所點領選舉票處均應裝置監視系統，自印製開始至點交作業完成，全程監控。
 - (二) 選舉票點算應完全正確，絕不可發生外流情事。
 - (三) 本會將選舉票交給各公所作業，應事先作好安全措施，且督促各公所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確實核對清楚。
 - (四) 點紙機為點數選舉票必用之工具，須列入選舉票印製之合約，由承印廠商負責提供。
- 三、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
 - (一) 投開票所地點業已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為確保電力暢通，應事先函請電力公司做好檢修工作，對於電源或照明需加以改善者，應請公所切實加以改善。
 - (二)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應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前送交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 四、投開票所文具用品之購置、分發作業：
 - (一) 投開票所文具用品之購置、分發：應依據投開票所數及投開票所必備之文具用品預先購置，並按各區需要數量另加備份，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起送交公所點收。
 - (二) 事先會同行政室雇工修護圈票處遮屏、票匭。
 - (三) 戳記和打印臺的品質要良好，並且每一投票所準備吸水紙供發票員備用。
- 五、本次立委補選，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統一收據申請補助費，補助費金額另函知。

第二組：

- 一、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正確與否，關係著選舉人之投票權，如有疏誤，極易造成候選人作為抗爭之理由；第二組將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人員及機房操作人員施以講習，希望能透過講習，讓所有戶政人員了解選舉人資

格、名冊編造列印要領，唯仍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一) 立委補選選舉權人，其居住期間「4 個月」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凡於 99 年 11 月 5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本市（即原臺南縣、市）繼續居住，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立委補選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該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者，無立委補選投票權。
- (二) 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日起至法定基準日（100 年 2 月 13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死亡等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以往選舉曾發現選舉人名冊有漏列情形，要確實改進。
- (三) 選舉人數之統計數字務必正確。第二組應確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統計要達到零誤差。
- (四) 凡補領身分證者，應將其補領之日期註記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投票日前 20 日至投票日前 2 日之身分證補發、死亡及姓名變更者，亦應於選舉人名冊內備註欄內註記，至於投票日前 1 日異動者，請依投票所分別予以造冊，於當日下午 6 時前送交公所，於投票日上午轉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送交發票員以為依據。
- (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至選舉人數公告確定統計完成前，如有選舉人死亡並已完成死亡登記，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並於備註欄註明死亡日期，公告確定選舉人數統計完成後，選舉人死亡請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加註○年○月○日死亡。

二、督導各里幹事切實負責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止計 3 天，於上班時間內在公所陳列供民眾閱覽，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公所、戶政機關依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三、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前發佈新聞，使民眾明瞭，選舉人名冊閱覽方式，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四、歷次選舉，常有民眾於投票日發現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身分證情事發生，請各戶政事務所事前適時予以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第三組：

一、本會及公所加強宣導公辦政見會日期及時間。

- 二、視選舉工作進度及選務推動之需要，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宣導資料或編印有關法令資料、加強文字宣導，改善選風，防杜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三、請各公所透過各種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選舉相關法令及違法之罰則，增進選民認識與瞭解，以求選務之順利進行。如本會配合上級機關印製有文字宣導之資料、手冊、標語等，務必分送各機關、住戶，以擴大宣導。
- 四、選舉公報由本會印發，選舉公報非經三校正確不得付印，並應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前編印完成，由公所立即分送轄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
- 五、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資歷、政見、選罷法相關法令規定、投票方法，分別製作有聲CD光碟，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
- 六、為防選舉人資料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候選人或民眾不得在場攝影、影印或抄錄。本會加強宣導上項規定。

第四組：

- 一、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本會業務組有排定輪值人員接聽電話，協助處理監察業務。
- 二、選舉期間，倘須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除聯繫監察小組委員外，並請副知本會第四組。
- 三、第四組專線電話：2982475
 第四組組長：許慈倫 2982100 轉 218
 第四組業務承辦人：林綉桃 2982100 轉 288
 楊淑玲 2982100 轉 287
 黃千芳 2982100 轉 286
- 四、本次立委補選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監察職務，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公所能派員協助處理。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責 任 區
監察小組召集人	林金平	安平區
監察小組委員	何文男	東 區
監察小組委員	陳義籐	東 區
監察小組委員	陳東山	南 區

行政室：

- 一、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定期完成後援工作。
- 二、公文內容應詳加校稿正確，打印後各種公文資料妥予保管理。
- 三、辦理選舉期間之公文均有時限性，應隨到隨發；與候選人有關之公文，均應以限時雙掛號寄送。
- 四、投票匭、遮屏事先做好清潔工作，損壞者予以維修，數量不足者速予補充，平時督促各公所妥善管理，審計部將不定期抽檢。
- 五、選舉用物品必須掌握時效，請業務單位事先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採購作業。

政風室：

- 一、本室將訂定本次立委補選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乙種，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屆時請依照配合辦理，以確實做好選舉期間本會及各配合辦理選務機關、單位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並請本計畫中規劃之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成員，選舉期間備勤待命，適時處理各種偶發狀況。
- 二、本會評選選舉票印製廠商時，應就安全維護之觀點審慎評估，印製選票之招商作業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請各辦理選務之機關、單位，對於選舉期間發生之各種危安狀況，確實與本室及本會第一組保持聯繫，以適時掌握各種狀況，妥適採取因應作為。

會計室：

凡辦理預借之各項經費，請於是項選務工作結束後 10 天內，檢據辦理核銷，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請辦理預借經費時，請於「預借款項申請單」空白處備註：預定轉帳日期。

資訊室：

- 一、各組室若有「選舉宣導」事項，請將相關資訊交由施主任宏志掛上本會網站。
- 二、妥善規劃開票統計中心：對於公所及本會計票作業應事先擺好架構，遴選人員，務必將開票結果正確、迅速完成。

各區公所：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一) 工作人員遴派，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59 條規定，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二) 公所應與各單位人事主管研磋商適宜擔任主任級人員，以求工作人員之遴派均能使其適職適所，並以市政府、公所課員以上或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優先派用為原則，不足額再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同一投開票所男、女性工作人員應作適當分配，同一投開票所請勿皆遴派女性工作人員，為安全考量，偏遠地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三) 本次立委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方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3 款之規定，僅由推薦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本會審核派充之。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備補人員）講習由各公所辦理。各公所視人數自行決定講習日期及場次；務必要求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公所舉辦之講習。

(二) 講習會場應事先規劃，於講習會前一日佈置完畢，為加強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實地演練。

(三) 講習會後，每位參加人員發給講習費 200 元，公所於所有講習會辦理完竣後，彙集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所工作者，由本會建請其權責機關敘以獎勵。

三、選舉票之點領及發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另函發）

(一) 安平區、南區、東區區公所至本會禮堂領取選舉票：

1. 遴選工作認真負責之人員擔任，並事先規劃每人負責點算之投票所別。

2. 各公所應嚴格要求確實、安靜清點，求正確不求快。

3. 預先製作收據，於點領完成後，將該收據交給本會。

4. 事先規劃選舉票運回路線並洽請警察機關護衛，應準備車輛載運，運回公所後應派員看管。

5. 點領選舉票後，應洽由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至公所。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公所點算：100 年 3 月 4 日

1. 佈置點算場所：應備桌椅、漿糊、剪刀、牛皮紙、訂書機、筆

- 、塑膠繩等必要工具。
- 2.規劃每梯次點算之投票所數及預估時間，分若干梯次進行點算。
- 3.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時，公所應指派人員就近監督，同一梯次之人員應俟全部點算正確後，方始准其同時離開，如其數量有出入，公所人員應重行予以點算，如有多出，予以收回（收回之選舉票繳回本會），若不足，應依規定程序申領預備票，且均應作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包封後交民政課長保管時，民政課長應逐一查驗封口處是否均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或加蓋發票管理員章）私章，並點算包數是否與投開票所數相符。
- 5.投票日（100年3月5日）上午7時以前嚴格規定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憑公所出具之代保管條領回，並應在警衛護送下以汽車送達各投開票所。

四、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公所應按照規定於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負責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供民眾閱覽，並確實要求各里幹事協助清點選舉人名冊內之人數與統計表是否相符。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公所、戶政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二）選舉公報應嚴格督促里幹事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切實分送至各戶完畢，並派員抽查；投票通知單至遲應於投票日2日（100年3月2日）前分送完畢。
- （三）為維護投開票所安全，於投開票所應設置消防器材，請各公所事先向場地所有人洽借備足，如投開票所無消防器材，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行號借用。投開票所洽借私宅者，應注意是否裝有攝影監視器，投票日當天請其關閉，以免造成違反秘密投票之嫌。
- （四）100年3月4日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後領取佈置投開票所文具用品，應將該二場所分開設置，以免造成選舉票點領場所混亂。
- （五）投開票所備補人員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30分到公所辦理報到後，應以投票所通報有缺席狀況者為優先派出遞補，俟各投開票所人員均安定後，將其餘備補人員派往支援選舉人數較多之投開票所，並應了解是否確實前往報到。
- （六）為維護借用之投開票所清潔，並使其恢復原貌，除各投開票所發

有垃圾袋一個備用外，並由投開票所補助費勻支清潔費。

- (七) 投票日當天，每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中午仍提供午餐（派函上註明素食者，應予以提供素食便當）每人份 80 元，公所應尋找衛生設備良好之廠商製作，並應注意食物之新鮮，於當日上午 11 時以後 12 時前送達各投開票所。
- (八) 投開票所報告表共一式三份，開票完畢後，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供人閱覽、抄錄或拍照。另二份報告表送公所，其中第 1 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公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九) 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並以領取一份為限），該用紙由本會以與投開票所報告表不同顏色之紙張製作，上印「副本」二字，發交投開票所以人工抄錄方式製發。
- (十) 選舉期間，各選務主辦同仁與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隨時與本會確保連繫，尤其行動電話應保持開機狀態，以利業務連繫。

五、開票統計作業

- (一) 市選委會及各公所分別設置「電腦計票作業中心」：

1. 電腦作業：

- (1) 公所：「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公所後，應派員加以人工初核及複核，俟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完畢，電腦檢核無誤，並加蓋職章以示負責後呈送區長核可，始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離所返家；區長、秘書、民政課長及負責統計人員未經本會之許可，不可擅自先行離開。「投開票所報告表」經複核有誤者，應通知該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更正並加蓋印章，絕不可由公所人員代筆。「投開票所報告表」經人工收件初審後，由各分組「登錄員」鍵入電腦後列印「開票結果報告表」。
- (2) 市選委會：依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隨時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公所電腦計票作業中心保持聯繫，並將各階段處理狀況於作業檢核表簽章。

- (3) 計票作業完成後，可列印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及各投票所得票數（率）表等資料。
 - (4) 各公所於統計作業結束後，將投開票所報告表第一聯隨同選舉票送本會簽收。
- 2.備援作業：公所電腦工作站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致不能進行電腦作業時，該公所必須立即改以人工方式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彙總，依指定之傳真號碼傳送至本會計票中心，由本會計票中心備援登錄資料。如電話傳真機故障時，則以電話報告，同時派專人親送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至本會計票中心。
- 3.其他：
- (1) 計票中心應擇設於照明充足之處，禁止閒雜人員進出，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維護秩序。
 - (2) 相關電腦計票作業程序依中選會所發佈之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各戶政事務所：

- 一、請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年2月13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死亡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並應隨時校正名冊，刪除部份，劃線應顯明，且戶籍員蓋章時應清晰易辨認，並加蓋於顯明處；選舉人數之初步及確定統計作業務必絕對正確。
- 二、凡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將其投票權移至其工作地。投票通知單應求正確，故應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再送公所轉發。
- 三、投票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應於上午7時30分以前到達戶政事務所執行職務。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0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總幹事宗彥

記錄：林張玉瓊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姜副總幹事榮慶引言：

總幹事、各位工作夥伴，謝謝各位出席開會，首先徵求大家同意，我

們今天開會坐著發言。

按照選罷法規定，立法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一年以上就要辦理補選，原立委賴清德先生在去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臺南市市長，其立委遺缺要辦理補選，賴清德先生原來立委選區是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因縣市合併，臺南縣有 3 個選舉區，臺南市有 2 個選舉區，共 5 個選舉區，依照中央選委會統一規定選區排序，原第 2 選舉區變成第 4 選舉區，中央選委會在 1 月 4 日公告在案，本次補選定調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很高興，新任總幹事昨天接到派令，今天就來主持會議，陳宗彥總幹事，大家應不陌生，以前是臺南市議員，早期曾在市公所、縣政府服務，深入基層，在省政府服務期間，也參與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的選務工作，參與選舉、辦理選舉、自己被選舉都有相當經驗，今天的會議是由總幹事主持，我只是引言，接著，請主席致詞。

六、主席致詞：

過去我當市議員時，就跟姜副總很熟；這次選舉是賴市長當選後遺留下來的立委缺額補選，立委選舉制度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比較容易面臨立委補選，接下來四年，可能里長也要辦補選。選務工作要很謹慎，希望大家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每項工作，謝謝大家。

七、報告選舉實務：如會議資料

（一）第一組補充報告：

- 1.大樓住戶的投票通知單須投入各戶信箱內，避免被別人取走。
- 2.100 年 3 月 3 日自本會領回區公所之選舉票，至投票日投票所工作人員領取選票至投票所，這期間區公所應有工作人員與警察共同看管選票。
- 3.投票所須設有乘坐輪椅選舉人用之圈票遮屏。
- 4.投開票所物品由廠商送至公所，本會將事先函知送達日期及廠商電話，簽收單一式二份且有編號方便點算。
-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叮囑主任管理員：切實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所列辦理事項，確認是否依規定完成。
- 6.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管控進入投票所之人員，管制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7.投票處管理員不要隨意走動，要全程注意選舉人投票情形，防止選舉人將選票攜出，或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8.開票過程要公開，開票所的門要打開。
- 9.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解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規定。
- 10.計票完成後當天（3月5日）晚上，區公所把選舉票及投開票所報告表第一聯送回本會，投票通知單全部回收到區公所，不須送到本會。

（二）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報告：

- 1.第四組訂於100年2月9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 2.本次立委補選設置198個投開票所，依規定只有民進黨、國民黨可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每所二位監察員，共396位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 3.領票處管理員要仔細查對選舉人名冊無誤後再發給選票，避免誤發。
- 4.切實依規定管制進入投票所之人員。
-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講解「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且無家屬在場之選舉人，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6.中央選委會明文規定，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請區公所陳列名冊時，將此規定明顯告示。
- 7.選舉公報要校對清楚，候選人姓名以戶口名簿之字體為準。

（三）主席：

臺灣選務作業相關規定很清楚，只要按照作業流程，切實做好，結果都會很圓滿，若稍疏忽就會衍生其他問題；請本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切實辦好選務。

四、工作提示：如會議資料

第二組補充報告：

- 1.中央選委會編訂的「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已函送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請依規定辦理。
- 2.文具及電腦列印耗材已陸續採購交給各戶政事務所。
- 3.1月31日選舉人名冊講習，已函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4.2月21日選舉人數統計確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移至工作地作業，請配合期程完成。

第三組補充報告：

- 1.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7 點於雙子星有線電視攝影棚辦理，在第 3 頻道現場直播，2 月 26 日（星期六）、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6 點在第 3 頻道重播。公辦電視政見會日期將刊登在選舉公報，請區公所加強宣導。
- 2.選舉公報的招商印製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訂於 2 月 18 日印製完成，2 月 20 日依各區數量送達區公所，請區公所收到公報後，儘速發放轄區各戶，請民政課長督促選舉公報務必送達各住戶。

第四組補充報告：請區公所依時效通知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發給派函。

行政室補充報告：

- 1.請區公所做好投票匭、遮屏清潔、檢修工作。
- 2.投開票所物品送達區公所時，請切實點收。

資訊室補充報告：

- 1.電腦計票作業程序，依中央選委會的檢核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本會將舉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
- 2.備援作業以較簡易方式辦理，投票日前，計票作業的電腦設備、印表機、電話、傳真機、發電機須備妥且能正常運作。
- 3.登錄員、聯絡員名單已報中央選委會，工作人員的手機、電子信箱要開機，保持聯繫。

五、主席結語：

這次選舉只有一個選舉區，期許這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都是零缺失；跟大家拜早年，祝大家新年快樂、平安順利、工作順心。

六、散會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

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以下簡稱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時適用之。

-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
- 四、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係以臺南市（原臺南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在行政區域內所劃分選舉區，第 4 選舉區範圍為安平區、南區及東區；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 15 條）
- 五、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20 條、121 條）
- 六、立委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本會主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貳、選舉人

- 七、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0 年 3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之選舉權。（本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八、有選舉權人在本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該選舉區（安平區、南區及東區）者，無該選舉區之選舉投票權。但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本法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
- 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其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其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為限。（本法第 17 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 十、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細則第 10 條）

- 十一、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 20 條，細則第 10 條)
-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同在本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但在其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除應將其姓名欄至戶籍地址欄以雙橫線劃去外，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戳記。本會對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應儘量遴派各該行政區轄內人員擔任。(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
- 十三、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並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 十四、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2 月 13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交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包括當日)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細則第 11 條)
- 十五、選舉人名冊之閱覽，由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該公所分別張貼公告。選舉人名冊在公告閱覽期間，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補列。各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督導並囑咐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陳列處應以紅紙書寫「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處」。(本法第 22 條)
- 十六、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公所予以

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請戶政機關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本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 十七、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事務所應填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2 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 十八、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
- 十九、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交由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此項通知單，應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肆、候選人

- 二十、凡選舉人於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為年滿 23 歲。（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二十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立委缺額補選之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

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本法第26條、27條、第92條第1項，細則第16條、第17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二十二、本要點第二十一點第(十一)(十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17條)

二十三、凡於民國97年3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凡於民國90年3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24條第7項、第8項，國籍法第10條、第18條)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3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二十五、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3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3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第16條)

二十六、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本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6個月，本會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

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同法細則第 24 條)

二十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主管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00 年 1 月 18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登記之。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本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拒絕候選人登記以言詞為之，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作成書面時，本會應依格式以書面為之，不得拒絕。) 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以主管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本會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應，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使用。(網址：中央選舉委員會－各地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下載區)

(本法第 33 條，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

二十八、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最後 1 天，如因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之縣市，受理登記應順延 1 天，候選人仍可於回復上班之第 1 天續行辦理登記；但其餘登記期間（非最後 1 天）即使遇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亦不予延長登記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10.6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82 號函)

二十九、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 1 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同時為 2 種或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本法第 25 條)

三十、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

三十一、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

三十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原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細則第 19 條)

- 三十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登打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以利每日登記情形速報表之產生。登記之最後一日，本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將全部受理登記情形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十四、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100 年 1 月 18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下午 5 時 30 分），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察。
- 三十五、本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各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三十六、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0 年 4 月 10 日前（包括當日）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前開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本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
- 三十七、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

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 三十八、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本法第 40 條）
- 三十九、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四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
- 四十一、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具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候選人於登記時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隨即派員勘查是否符合設置辦法（即是否位於選舉區內，是否符合本法第 44 條情事）。
- 四十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陸、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四十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繳送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違反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者，本會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本法第 47 條)

柒、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

四十四、本次立委補選，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5% 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

四十五、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各投票所倘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時，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公所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5 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捌、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四十六、本會得視實際狀況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內，以公費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或以傳統方式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

四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

四十八、本會編印選舉公報，同時應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應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並請廠商提供PDF電子檔送交本會第一組。

選舉公報於 100 年 2 月 20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

玖、選舉票與投票匭

四十九、本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本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
-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票、500 票、零數票包封，按各區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運回指定場所後，指派人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守。
- （三）本會應於投票日前 2 日（即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按選舉人名冊及所載選舉人人數，將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時，應指派幹練人員並攜帶蓋有區選務作業中心印信之收據，到指定場所確實點領，並按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不得有誤，如有點發錯漏情事發生，本會對失職人員按其情節從嚴議處。選舉票以專車運回區選務作業中心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四）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五）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將領得之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由民政課長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代為保

管（不得攜回保管），民政課長應出具代保管收據，並應吩咐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上午 7 時以前憑收據領取選舉票，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啓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六）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並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簽收，並轉送本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5 項）

五十、選舉票以 70 磅以上模造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淺黃色。

五十一、投票匭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並特別以文字標明，俾選舉人易於辨識。

拾、投（開）票所設立與佈置

五十二、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團體、活動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廟宇、教堂等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並應注意照明設備及安全設施，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易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三）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里確無適當場所時，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四）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設於 1 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有工作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選民上下樓梯。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

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投票。

（五）地點如有重新調整鄰別時，應注意是否含括該里所屬鄰別，並請轄區內戶政事務所複核之。

五十三、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本要點第五十二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同一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或 2 處以上，應注意其間隔距離，並於入口處製作明顯且大型之投票所位置標示圖。

（二）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五）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五十四、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五十五、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即改善。

五十六、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本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本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圈票處遮屏內側

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圈票處兩側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標示，以提醒不得近前窺視或刺探，維護圈票秘密，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五十七、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臺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本會、公所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即時更換。（本法第 63 條第 3 項）

五十八、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五十九、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其鄰別排隊。

拾壹、投票、開票工作

六十、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投票處之管理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六十一、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啓封，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六十二、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六十三、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 1 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

在此限。(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

- 六十四、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其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選舉人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後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
- 六十五、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 六十六、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明後，應准發票。(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 六十七、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本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 六十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圈選後，應立即自行投入票匭，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嚴密注意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
- 六十九、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二)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三)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匭。
- (四)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盡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之秩序與安全。
- (五) 為維護投票所的秩序與安寧，禁止選舉人及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告知選舉人及其家屬上開規定，如選舉人及其家屬攜帶上開物品，請其將該物品交由主任監察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交還；工作人員在進入投票所前，應把行動電話改為振動式，不得在投票所內使用電話。

七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本法第 19 條）

七十一、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開）票所報告表，並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或蓋章與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一併送交公所轉送本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七十二、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 33 條）

七十三、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察等。

七十四、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 (二)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三)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糾正或制止。

七十五、開票作業程序：

- (一)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二) 開票前先將填妥候選人姓名、號次之記票紙，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以便填寫「正」字記票。上開候選人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 (三) 票匱啓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之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主任監察員不能參加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有效。
- (四)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自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每寫滿一張應於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 (五)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無效票置於無效票標籤處)，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選舉票應置放於整票桌之桌面上，不得置放於工作桌之底下夾層板上或抽屜內。
- (六)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 100 張爲 1 疊整理裝袋，再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總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爲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公所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連同投

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交各該公所，再由公所轉送本會保管，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本會彙收各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七)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所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公所，其中一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至公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達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本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3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 七十六、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應分別設置計票中心，辦理開票結果統計工作。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結果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電腦及統計、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電腦設備、印表機、傳真機、計算工具等須預為置備，其中電腦設備須具備上網功能並可收發電子郵件及連結印表機，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規定時間到達工作地點。
- 七十七、電腦計票作業時，區公所民政課長、統計人員在未得本會許可之前，不得逕行離開返家，應暫留駐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便本會在統計資料有疑問時，得以取得聯絡，查對核正。
- 七十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工作站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應將未輸入電腦之投（開）票所報告表以電話傳真至本會，由本會作為備援登錄。
- 七十九、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 八十、各級開票統計與初步報告，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

定時間為原則：

(一) 開票所：2 小時 30 分。

(二) 區選務作業中心：1 小時 30 分。

八十一、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公所舉辦之工作人員講習，凡無故不到者應予議處，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本法第 60 條，細則第 39 條）

八十二、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之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八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投（開）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八十四、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一)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1.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2.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二)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本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三)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五)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

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八十五、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本法第 58 條第 3 項）

八十六、投票日，本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貳、其 他

八十七、投票日，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員應於上午 6 時以前到達公所執行職務外，其餘留守人員應於上午 7 時以前到達工作崗位。

八十八、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切實分赴各投（開）票所巡視：

- （一）瞭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無到齊。
- （二）投（開）票所佈置是否均按照規定。
- （三）詢問投（開）票所有否需要協助解決事項。
- （四）投（開）票所作業有無按照規定。

拾參、附 則

八十九、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 至 7 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第 5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致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出缺，其所遺任期一年以上，須予補選。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調整為第 4 選舉區。
-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安平區、南區、東區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本會辦理該項選舉期間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依規定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2 個半月。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因選舉區僅包括安平區、南區、東區等三個行政區域，擬不分配本會委員督導區，由委員共同督導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立委補選選務。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且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為順利圓滿辦好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而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原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之人員，部分名單尚未底定，爰由第一組先行提案，俟第三組人員名單確定後，本項工作交由該組辦理，先予敘明。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參照本市辦理選

舉實際需要而擬訂本計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

- 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100年2月1日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歷次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均於臺南市立體育場之田徑場司令台辦理，考量候選人隨行民眾聚集，易造成會場附近交通壅塞，且隨行群眾攜帶之高音喇叭、炮竹、鑼鼓等高分貝器材，又造成噪音干擾附近居民安寧，故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改於室內(本會4樓禮堂)辦理。
- 三、唯為求選舉和諧，擬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徵詢其意見，採多數意見為辦理方式之依據，如意見同數時，則採以室內辦理(於本會4樓禮堂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以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原臺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之人員，部分名單尚未底定，爰由第一組先行提案，俟第三組人員名單確定後，本項工作交由該組辦理，先予敘明。
- 二、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本要點。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

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7月28日中選一字第983100206號令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擬訂本要點(草案)1份,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發本會各組室及安平區、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擬設置198所,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投票所設置數係依據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之投票所數。

三、投票所編號如下:安平區1-27、南區28-107、東區108-198。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時辦理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並函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11 月 27 日）本市下營區 258 投票所選舉人姜楊住女士、佳里區 392 投票所選舉人李珠香女士、永康區 651 投票所選舉人朱錦韶女士等 3 人撕毀選舉票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11 月 27 日）當日撕毀選票情形如下：
 - （一）下營區 258 投票所（下營國小教室），姜楊住撕毀市長選舉票 1 張。（詳如附麻豆分局筆錄）
 - （二）佳里區 392 投票所（昭清宮），李珠香撕毀市長選票 1 張。（詳如附佳里分局筆錄）
 - （三）永康區 651 投票所（大橋國小），朱錦韶撕毀市長、議員選票各 1 張。（詳如附永康分局筆錄）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上開 3 案經 99 年 12 月 21 日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辦 法：提請裁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 三、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蔡委員瑞頒

李委員國堂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旭華

林委員石龍（請假）

蔡委員宏郎

王委員志庸

程委員英傑

鄭委員世賢（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許主任瑛峰

陳主任淑姿

劉主任學焜

(吳課員慧萍代)

(劉專員哲銘代)

四、主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記錄：林張玉瓊

一、主席致詞：

召集人、各位委員、工作夥伴，大家好，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立委補選的選務提案，感謝各位委員過去的幫忙，原臺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之人員將調整，在人員異動的人事作業完成前，仍由原兼任人員處理所屬業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 去年 3 合 1 選舉投票日有 4 件撕毀選票案，經 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成立，提交今天委員會討論，建請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二) 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不另增聘小組委員選舉，監察工作原則由常任五位監察小組委員來執行。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 定：洽悉。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請業務組在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前發佈新聞，使民眾明瞭，選舉人名冊閱覽方式，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3)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考量「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實務作業規定，改以較貼切的作業名稱，避免「公告閱覽」等字，使民眾誤以為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供人任意閱覽。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1) 本次立委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本會 4 樓禮堂舉行，不須徵詢登記候選人者有關抽籤地點之意見。

(2) 餘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1 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擬設置 198 所，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1) 請區公所調整大同里內二個投開票所(編號 190、191)所轄之里鄰別，以免該二所選舉人數懸殊，並使部份戶籍鄰近 191 投票所(地點：南鰲慈惠堂)之選舉人，得就近至該地點投票。

(2) 餘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11 月 27 日)本市下營區 258 投票所選舉人姜楊住女士、佳里區 392 投票所選舉人李珠香女士、永康區 651 投票所選舉人朱錦韶女士等 3 人撕毀選舉票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第 10 案：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11 月 27 日)本市善化區 457 投票所選舉人蘇許金蕊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

(1) 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審議。

(2) 考量姜楊住女士等 4 人撕毀選舉票之舉，彼等無特意違反投票所秩序，並尊重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以示警惕。

(3) 爾後有關違反選罷法之裁罰案件，請所屬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附上其本人對於事件始末之意見。

五、臨時動議：

主 席：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開會，感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對我的支持，承蒙委員幫忙，使會議、各項選務順利推動。新的臺南市政府已成立，我目前本職是參事，不得兼任選委會主任委員，感謝這期間各位委員的協助，感謝大家。

六、散 會

第 6 次委員會議

壹、審查候選人資格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受理登記完畢，計有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等三人申請登記(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一)。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案。

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如下：

一、積極資格

1、候選人年齡：

候選人年齡須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

2、居住期間：

須在本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市，但在 100 年 1 月 5 日（包括當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該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4、凡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消極資格：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2、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4)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幕僚作業審查結果分析報告（如附件二）

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一覽表

行政區	選舉區	登記序號	出生地	候選人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臺南市	第 4 選舉區	1	臺灣省	許添財	男	民主進步黨
臺南市	第 4 選舉區	2	臺灣省	陳淑慧	女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	第 4 選舉區	3	其他省市	陳源奇	男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積極、消極資格查證結果

候選人姓名	積極資格		居住期間 經戶政事務所查證 結果	消極資格	政黨推薦	
	出生年月日	年滿 23 歲以上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許添財	40/01/23	年滿 23 歲以上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民主進步黨	

陳淑慧	46/10/06	年滿 23 歲以上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中國國民黨	
陳源奇	29/09/19	年滿 23 歲以上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V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擬依以電視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原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之人員，部分名單尚未底定，爰由第一組先行提案，俟第三組人員名單確定後，本項工作交由該組辦理，先予敘明。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案經調查本市此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多數候選人同意以電視政見發表會二輪發表會方式辦理。
- 四、本案因調查意見達多數，擬依以電視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每一輪時間為 12 分鐘。
- 五、本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以現場直播二場次並重播二場次。
- 六、附陳本市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選舉各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意見調查表影本 1 份供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原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之人員，部分名單尚未底定，爰由第一組先行提案，俟第

三組人員名單確定後，本項工作交由該組辦理，先予敘明。

二、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 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審議。

說 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程序表期程，原訂於 100 年 2 月 1 日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唯候選人許添財先生反映，2 月 1 日為農曆除夕前 1 日，印刷廠多已停工，對候選人要印製文宣品，以進行造勢宣傳活動，有所不便，建議提前 1 日於 1 月 3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三、考量候選人反映事項合於情理，且如提前 1 日辦理，亦合乎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於 2 月 1 日前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規定期程，爰提修正如案由。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修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之日期，並於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時一併檢附。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蔡委員瑞頒

案 由：請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可否做為選舉文宣或政見訴求。

說 明：

一、選舉期間每有候選人以捐出選罷法第 43 條之「--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做為選舉文宣或政見訴求，甚至以「投我一票做公益」之廣告。此種文宣似乎有負當初「選罷法第 43 條」立法之精神，應以修法或文宣審查以規範之。

二、提供某候選人選舉文宣供參考。

辦 法：

一、加強規勸候選人勿以補貼競選費用做為文宣。

二、建請中選會修法或文宣審查以規範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謝主任委員世傑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請假）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頒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許主任瑛峰 （吳課員慧萍代）	李主任秀俊	劉主任學焜

四、主 席：謝主任委員世傑

記錄：林張玉瓊

五、主席致詞：大家午安，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開會。

六、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次立委缺額補選，1 月 14 日～18 日 5 天候選人登記期間及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截止，均依規定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二）5 位監察小組委員於 1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責任區並就候選人抽籤、監印選票和 10 天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作監察工作分配。
- （三）5 位監察小組委員將於 2 月 9 日前來選委會，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審查後隨即拜訪本次立委缺額補選之行政區域一東、南、安平區等 3 個區公所，作事前溝通協商，期使選舉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八、審查候選人資格

決 議：申請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計 3 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和消

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擬依以電視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即本次立委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改於 99 年 1 月 31 日舉行。

第 4 案：請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之「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可否做為選舉文宣或政見訴求。

提案單位：蔡委員瑞頒

決 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明文規範候選人或政黨不得利用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費用補助金之發給規定，以「捐出競選費用補助金做公益」作為競選文宣或政見訴求。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

第 7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建請修法規範競選費用作為選舉文宣或政見乙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南市選四字第 1003450014 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511 號函覆略以：「以捐出競選費用補貼等作為競選訴求，是否已有利誘投票之嫌，但卻又未構成刑法第 145 條誘惑投票罪，而為另一類型的違規行為，因此有予以規制之必要，確宜審慎研酌，本件所請已留供修法之參考。」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 (一) 立委缺額缺補選已於 100 年 3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投票率為 71.01%，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率）表如附件 1。
- (二) 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情形如附件 2。
- (三) 有關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準此，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清冊如附件 3。

三、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

- (一) 本市安南區鳳凰里里長吳湧輝先生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身故，安南區公所派員代理職務，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00130025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自其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 本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投票日擬訂於 100 年 4 月 16 日，選舉期間為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計一個半月。依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及資訊室，由本會專任人員及常兼人員職司補選業務，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安南區公所成立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其工作人員配置如下：主任 1 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 1 人，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民政課長兼

任；幹事 2 人，其中 1 人由區公所人員兼任，另 1 人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兼任。

(三) 有關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比照第 1 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之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比照第 1 屆里長選舉免辦理。

(四) 本次里長補選投票時間訂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5 天，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訂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0 年 3 月 5 日投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 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且參照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二、檢附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立委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補選需要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份，請 審議。

說 明：為使有意登記參選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者，明瞭登記有關規定，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候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 審議。

說 明：為使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訂定本要點（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照辦。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份，請 審議。

說 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經驗，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照辦。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檢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 審議。

說明：如辦理安南區鳳凰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發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需經抽籤決定當選名單時，為使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上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有所依循，特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時照辦。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擬設置 2 所，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投票所設置數係依據臺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之投票所數。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時辦理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8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爾後如有里長因故出缺，依法須辦理缺額補選時，為時效計，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請 審議。

說明：

一、歷次選舉過程，本會通常召開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選舉相關議案，第 1 次會議審議業務組提出之選務作業期程、計劃、準則、要點等議案，第 2 次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第 3 次會議審查選舉結果，謹先敘明。

二、臺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過後，據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 1 月 25 日南院龍文字第 1000000127 號函提供之資料，計有 26 件選舉訴訟案件偵辦中（其中市議員選舉訴訟案 6 件、里長選舉訴訟案 20 件，詳如附件：訴訟案件統計表），約略可預見日後本會辦理里長補選次數頻繁。

三、因里長補選屬最小型選舉，選情較單純，惟預見補選次數頻繁，為節省行政成本，提昇行政效率並考量遠途之委員往返勞頓，爰

提本案。

辦法：如本案通過，擬自本次里長補選（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開始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黃委員瑞南（請假）

王委員志庸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頒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明澤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黃課員淑芬代）

施主任宏志

四、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林張玉瓊

五、轉發行政院頒給吳委員明澤派令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很榮幸，因縣市合併，到臺南市服務，且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對我而言，是一個學習機會；各位委員是地方賢達，社會公正人士，非常熟悉選務，我個人在法制方面較瞭解，較沒接觸選務實務，所以要向大家學習；很高興有機會來到臺南市，擔任此工作，希望未來跟大家合作愉快，順利推動各項選舉業務。

因縣市合併，本會常兼人員也有些異動，利用這個機會，介紹臺南市政府兼任本會組室主管人員：

本會總幹事：戴鳳隆總幹事，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他曾擔任合併前的臺南市選委會總幹事，大家對他很熟悉。

第二組組長：江小芳組長，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

第三組組長：楊雅苓組長，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長。

人事室主任：賴美滿主任，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李秀俊主任（今天請假），由黃課員淑芬代理，黃課員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科員。

政風室主任：謝明順主任，本職是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

資訊室主任：施宏志主任，本職是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系統維護組組長。

請各位委員給兼任同仁多多指教，讓業務推動更順利。

本次會議，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一些提案，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請教委員是否按照幕僚單位安排之議程進行，謝謝。

七、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2月25日及3月1日晚上7時，假雙子星攝影棚辦理兩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亦依規定每場次由2位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監察。

（二）3月2日選舉票印製，印製完成後運回本會禮堂，5位監察小組委員均輪值排班24小時全程參與監察。

（三）2月23日~3月4日10天競選活動期間，僅3月4日有2位候選人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小組委員亦到場，過程十分平和，無發現有違反選罷法規定情事。

（四）3月5日投票日當天，小組委員全日駐留轄區公所以便處理突發狀況，至開票結束，未發生重大違規案件，選舉監察圓滿順利。

主席：謝謝林召集人的報告，這次辦理立委補選過程非常順利，謝謝所有同仁辛勞及各位委員的指導。

八、討論提案：

第1案：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100年3月5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

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檢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1.照案通過。
- 2.登記須知掛在本會網站。

第 4 案：檢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檢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檢具「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擬設置 2 所，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爾後如有里長因故出缺，依法須辦理缺額補選時，為時效計，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擬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1.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如有爭議時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

認之。

2.本項決議，自本次鳳凰里長補選開始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語：第一次主持會議有點緊張，感謝大家幫忙，今天會議圓滿順利結束，謝謝各位委員，再次懇求大家，以後繼續給我協助，讓我有更好的學習、成長機會，謝謝大家，謝謝。

十一、散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7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	備註
副總幹事	姜榮慶	指揮監督各項擬參選者領表及受理候選人登記事宜。	
第一組組長	楊明澤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之複審。	
第四組組長	許慈倫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複審。	
第一組課員	楊明月	1.候選人申請書表之收件查對、分件。 2.填發書表收據。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辦事員	張玉瓊 蘇錫熙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之初審。 2.登記情形一覽表、新聞稿。	
第一組課員	陳建宏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之查證。	
第四組組員 第四組課員 第四組辦事員	林綉桃 楊淑玲 黃千芳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初審。	
行政室組員 行政室辦事員	陳宗成 沈秀桃	候選人保證金之收取與收據之填發。	
第三組組長	楊雅苓	督導第三組業務。	
第三組課員	劉秋玲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之調查。	
第三組專員	黃玉鳳	1.新聞發布。	

		2.登記會場及受理登記情形之照片拍攝。	
政風室主任	謝明順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審查。	
行政室技工	黃暉程	協助查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注意事項：

- 一、領表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照常辦公。
- 二、登記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照常辦公。
- 三、領表地點：本會 1 樓行政室。
- 四、登記地點：本會 4 樓禮堂。
- 五、登記會場：請本會人員（主管除外），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合力佈置完成。
- 六、工作人員不得隨便離開工作崗位，凡有事離開時應交代。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分組表

- 一、負責人：楊 組長明澤、許 組長慈倫。
- 二、督 導：姜 副總幹事 榮慶。
- 三、工作人員分配：

類 別	受 理 人 員
領表事項	陳建宏、謝惠萌、蘇錫熙、林張玉瓊、楊明月。
登記事項	陳建宏、謝惠萌、蘇錫熙、林張玉瓊、楊明月。

- 四、第四組檢收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人員：
楊淑玲、林綉桃、黃千芳。
- 五、第三組辦理公辦政見會意願調查及照相與新聞發布人員：
- 六、政風室點收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人員：鄭文正。
- 七、行政室點收保證金人員：沈秀桃、蘇冠賓。
- 八、行政室協助影印資料人員：王美慧、吳惠珍、李碧日。
- 九、選務系統候選人資料登錄：陳建宏、王美慧、黃鳳絹。
- 十、受理登記期間（100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各受理人員應將

其他事務排除，並於受理期間每日上午 7 時 40 分前、下午 1 時 15 分前，到達本會就位，準備就緒，不得有誤。如有事無法到達受理地點受理上開工作時，應先請假，經核可後始可為之。

- 十一、各受理人員應於檢視候選人所繳送表件內容無誤，且保證金經點算無誤後始可開始受理並填發表件收據。完成受理後，應將表件暫交由第一組承辦林張玉瓊保管，如需影印表件資料時，請行政室協助影印資料人員王美慧、李碧日、吳惠珍辦理。
- 十二、受理人員點收表件後，應將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表件，交由第四組點收人員收執，第四組點收人員應在候選人書件袋上簽名，以明責任。
- 十三、行政室應洽由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派員協助保證金入庫事宜，並洽請提偽鈔辨識機器，以供行政室點收保證金辨識偽鈔用。
- 十四、本分組表呈請核可後實施。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安平區、南區及東區區公所點領、包封、繳回選舉票注意事項

壹、點領包封作業：

- 一、本會於印刷廠印製完成之選舉票，以牛皮紙包封，區公所於 10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至本會點領選舉票時，亦統一以牛皮紙包封（牛皮紙統一由本會提供）。
- 二、預備票印製數量不多，點領過程中除因破損或嚴重污染，請勿輕易要求更換選舉票。
- 三、為維持點領會場秩序，使點領作業能順利完迅速完成，於點領作業進行中，請勿大聲喧嘩，點領完畢離開會場時，請依從本會指示，分批安靜離開。
- 四、區公所於點領選舉票正確無誤後，請將領票收據（格式另附）交回本會。
- 五、請事先指派專人於點領作業完成後，負責領取餐點。
- 六、出入點領會場人員，請佩戴識別証（本會統一製發），非於全部點領作業完成，請勿隨意走動、離開。

貳、投票日當晚包封及繳回作業：

一、包封作業：

- 1、投票所繳回之（1）投票通知單取出另行銷毀（2）選舉人名冊，以白色尼龍袋集中裝放，袋外應標示投票所別，並應以束帶簽封（束袋上應由民政課長簽名）。

2、投票所繳回之選舉票、計票紙等，另按投票所別裝入白色尼龍袋中後以束帶簽封，並由民政課長於束帶上簽名。

二、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繳回本會作業：

- 1、投票日當晚應繳回本會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盲胞投票輔助器、圈選工具、圈選用軟墊等亦請一併繳回，運至本會地下室倉庫，交由本會保管。
- 2、請事先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協助護送。
- 3、本會地下室入口限高 2.5 公尺，請注意運送 車輛高度不宜過高，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臺南市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壹、

一、本會為維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選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印製時間：原則預定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6 日開始作業，至遲應於 3 月 2 日上午前印製完成。

參、排版、校對、製版：

選舉票製版時，本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等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製版場所，監視排版、校對、製版，至完成為止。

肆、選舉票之式樣及顏色：

一、式樣：選舉票用紙以 70 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式樣印製。

二、顏色：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伍、印製：

一、本會於印製選舉票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本會監印人員及警察駐衛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印製場所之安全維護，並對進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監印選舉票人員輪流表

另訂)，另設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選舉票印製情形及數量，以明責任。

二、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及法定預備票數量印製之。

三、印製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 (一) 協調印製廠商應將印製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它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
- (二) 承印廠商應將選舉票初稿樣本，交由本會心指派之人員，依據原稿件校對無誤之後，始得開始印製選舉票。
- (三) 印製選舉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如需延長時，監印人員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四) 監印人員應依照排定監印時間表，準時到達印刷廠，按時輪班執行監印工作，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應晝夜駐守，上、下班時應簽到（退），在印妥包裝離廠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應於印製記錄表上詳載印製情形與數量，於交接清楚後，前一班人員始得簽退離去，以明責任。簽到（退）簿另訂。
- (五) 除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任意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得憑其證件出入印製場所。
- (六) 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先報經本會總幹事核准請假，並核定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去。
- (七)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控，防止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警衛人員尤應嚴格確實管制印刷場所之門禁（必要時可會同印刷廠負責人實施檢查）。於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之選舉票時，應隨即檢集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逐日以碎紙機軋碎銷毀，並於記錄表上詳細註明數量。
- (八) 廠商應依規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廠商並應先指派精於紙類點算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之選舉票如有不完整者，應隨時補正。
- (九) 印刷廠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劃分工作組，分組作業，並應隨時注意校對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是否相符？
- (十) 印刷廠工作人員，於下班離開工廠時，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檢查其有否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印製廢紙等一切物品。
- (十一) 印刷廠於每日作業停工後，應由監印人員會同該廠負責人，將工廠及倉庫門鎖加封，印刷廠如有留宿於該廠辦公室人員

，其留宿人員名單應告知監印人員，並記載於日記簿內，以便查考，且應將印製用之模版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封存後保管，俟重新印製工作時啓封使用。

(十二) 本會監印人員應將每日印製、套印印妥之選舉票數量，作成『選舉票印製數量記錄表』送由本會第一組報告總幹事。

(十三) 選舉票至遲應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上午前全部印製完竣，按本會應印製數量，由本會監印人員點算並包妥（由承印廠商分別以 100 張、500 張、零數張，妥為包裝），並按安平區、南區及東區之選舉人數量分別打包後，於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前，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護送運達本會指定地點（臺南市建平 9 街 1 號本會 4 樓禮堂），並繼續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警衛人員晝夜輪班守護看管。

(十四) 於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第一組組長應確實依照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辦理，並應於表上簽名以明責任。

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投（開）票作業結束後當晚，應將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各項表件報送本會。

陸、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

- 一、本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即 100 年 3 月 3 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按安平區、南區及東區之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將選舉票發交安平區、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當天，應繳交領票收據（格式另附）
- 三、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之人員，應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始得進入點領場所，出入點領場所人員應接受檢查。
- 四、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點領選舉票時，應備妥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由警察機關派員警護衛，以策安全。
- 五、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回選舉票後，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守護監管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柒、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0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點交作業完成後，應將點算結果即以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如需動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字相符後，再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算。
- 三、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蓋章後，仍應交由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並派員守護及派警駐衛，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捌、預備選舉票：

- 一、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按本市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預備票數量為選舉人數百分之 0.2。
- 二、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明預備票及數量，由本會第一組會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密封簽章後，由本會妥善保管。
- 三、預備選舉票動用手續：需動用預備票時，由東區、南區及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及請領收據，格式另附。

玖、選舉票之保管：

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份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選舉票銷毀時，並應由本會洽請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拾、其他：

- 一、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點算、包封、分發期間，過程均應全程錄影監控，隨時掌控現場動態。
- 二、投票日當晚開票作業結束後，安平區、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將選舉票送交本會統一保管，安平區、南區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運交上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時，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戒護。
- 三、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本會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應會同警衛人員運回選舉票，並將選舉票之印模、鋅版，當場予以銷毀。
- 四、各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五、為防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假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監察外，本會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應依規定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品之紙張。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不得轉包。
- 六、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本會應於選舉工作執行前，召集各有關工作人員舉辦有關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講習，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情事發生。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監印製人員職務分配及注意事項

一、督導人員：

- (一)、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
- (二)、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 (三)、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二、製版：

- (一)、製版時間：訂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下午 8 時起製版。
- (二)、製版地點(廠商)：立德照相製版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義南路 8 號，電話：2639782。
- (三)、負責製版人員如下：
楊組長明澤、陳建宏、陳宗成、張玉瓊、蘇錫熙。另由監察小組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三、印製：

- (一)、時間：預定自 100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開始印製，至 3 月 2 日晚上 8 時前印製、裁切、包裝完成，運回本會 4 樓禮堂暫為保管，並於 3 月 3 日發交安平區、南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 (二)、地點（廠商）：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義南路 6 號，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電話：2610667、傳真：2613784。
- (三)、監印製：由楊組長明澤負責，監印人員：陳建宏、蘇冠賓、黃品瑄、張玉瓊、楊明月、蘇錫熙。（由蘇錫熙負責記錄每日印製數量）
- (四)、3 月 2 日上午選舉票，運回本會 4 樓禮堂後，夜間留駐本會人員為業務承辦蘇錫熙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繼續看管至 3 月 3 日上午 8 時止。

四、驗收：請會計室派員於 3 月 2 日至座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場會驗。

五、製版應注意事項：

(一)、版面資料由楊組長明澤、陳建宏、張玉瓊及蘇錫熙負責校對。

(二)、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負責提供。

(三)、製版完成後，即由本會負責監印製人員會同護送警力運至承印廠商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印製工作。並應於製版時注意以下事項：

1、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相符?各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公報上相符?

2、候選人姓名與相片是否相符?

3、候選人之姓名筆劃是否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

4、關防位置是否正確?是否顛倒印製關防?

5、版面是否清潔?有無污染?

六、監印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一)、印出之選舉票是否污染不清?

(二)、反面有無漏印關防?

(三)、印製過程中選舉票有無破損、夾帶空白紙張?

(四)、印製過程中，有無混雜其他物品?

(五)、印製時，印刷工人有無私自夾帶成品或不良品?

(六)、印刷數量是否與套印數量記錄表所載相符?

七、選舉票包封時應注意事項：

(一)、包封數量是否與本會第二組公告之各該區選舉人數相符?

(二)、預備票之數量是否正確?有無確實包封?

(三)、包封完畢後，多出之選舉票與不良選舉票是否確實銷毀?有無混置於印刷廠內而遺漏未確實銷毀?

(四)、裁切包封完成之選舉票運回本會四樓禮堂，運送時應注意各區之打包數量是否全數裝運，未有遺漏?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候選人抽籤之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徵詢候選人辦理方式意願後辦理之。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

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均應參加。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五、候選人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紙張（淺黃色），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籤。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炮竹、高音喇叭、長桿旗幟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 (一)、時間：100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會四樓禮堂。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本會第一、四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與選舉票顏色（淺黃色）相同之紙張，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重抽。
 - 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高音喇叭、鑼鼓、炮竹、長桿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本次選舉所有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講習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管理員、預備員。
-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三、講習場次、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 1）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各區講習日期如下：

東區：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南區：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安平區：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二）監察員：

東區：100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南區：100 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安平區：100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晚上

（三）管理員

東區：（1）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2）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3）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南區：（1）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1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3）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安平區：（1）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2）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各區公所確定每場講習人數後請將每場次辦理日期、參加人數依附件表 2 填列後傳真本會。

四、講習教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開票所實務、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及開票統計作業予以講解。（講習會講師名單、課程、時間如附件 3）

五、實施要領：

- （一）各區公所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所列人員，分別排定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梯次，並於講習會前事先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每一梯次應參加講習人數，由各區公所視講習會場地大小，自行決定每一場次參加人數。
- （三）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 1 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 4），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會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
- （四）講習會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凡缺席、遲到、早退者予以紀錄，俟各所最後 1 場講習會結束後翌日，將缺席、遲到、早退者名冊（格式如附件 5 函報本會第一組，便於辦

理補講習，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補講習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

(五) 參加講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講習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之人員講習交通費 200 元，及研習時數 3 小時之登錄，請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及講習交通費 200 元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 6），以便貴所於講習會辦理完竣後辦理核銷。

(六) 各受遴選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跨區參加講習者，請區公所於該員參加講習時所攜帶之通知單上蓋證明章或由公所另發給講習證明（附件 7），並告知其返回原區公所領取 200 講習費。

六、經費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補助費支付。

(二) 講師鐘點費每場 2,400 元（每場 3 小時，每小時 800 元），由本會按貴所實際辦理講習會場次撥付（含監察員講習），講習交通費由貴所統計本次選舉工作人員遴派數，本會按各區公所所需之講習費撥付，講習交通費及講師鐘點費兩項經費與本會撥付貴所之其他經費，一併於 100 年 2 月 27 日前檢具核銷，

七、因故未能參加講習者，應該補參加講習，本次選舉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補講習事宜，辦理日期時間另訂。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3月5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總指揮	本會	陳美伶	戴鳳隆 姜榮慶	
處理突發事件及紀錄	本會	戴鳳隆 姜榮慶	主任委員 （陳美伶） 召集人 （林金平） 市警局局長 （陳子敬） 華平派出所所長 （陳志成） 陳明合 楊明澤	行政室準備車輛 2 部以備機動使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許 慈 倫 姜 淋 煌 陳 建 宏 謝 惠 萌 蘇 錫 熙 張 玉 瓊 楊 明 月 林 綉 桃 楊 淑 玲 黃 千 芳	
車輛調度	本 會	陳 宗 成	黃 駿 猷 黃 暉 程	機動車輛司機 在本會待命， 不得任意離 開。
攝影、服務媒 體及新聞發佈	本 會	劉 家 吟	郭 榮 春	1.準備交通工 具，安排記 者赴投票所 採訪。 2.投票情形攝 影。 3.選情中心場 景拍攝。 4.傳播媒體轉 播開票中心 之協調事項 5.開票結果媒 體發佈。
委員巡視投票 所	1.各區公所 2.各投票所	本會委員	楊 明 澤 張 玉 瓊	
戶政機房待命	永 康 戶政事務所	黃 瑞 興	黃 瑞 興	縣市合併戶政 主機房移至永 康戶政事務所
行政支援及 午、晚餐	本 會	姜 淋 煌	沈 秀 桃 陳 宗 成 蘇 冠 賓	1.一般及緊急 狀況之行政 支援等事宜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 2. 事先訂製便當及分發便當。 3. 核發投票日津貼。
文件打印、報表發送及資料影印	本會	黃品瑄 黃鳳娟	吳惠珍 李碧日 王美慧	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雜項事務傳遞	本會	陳素瑛	吳惠珍 李碧日 王美慧	文件立即傳送。
1. 計票中心佈置 2. 開票統計 3. 投開票所報告表收件整理	本會	施宏志 李佳璋	蘇建勳 李紹雄 李秀俊 黃淑芬	1. 電話及傳真機於 100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裝置完成。 2. 計票中心佈置及準備工作應於 100 年 3 月 5 日中午前完成。 3. 以電腦統計為主，人工核計備援。 4. 各區公所於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
參觀證發放及收回	本會 1 樓門口	陳建宏	蔡佳宏	政黨代表、民意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發給參觀證，離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開時參觀證收回。
記者及參觀者引導及接待	本會禮堂	劉家吟	郭榮春	
監察業務連繫	本會	許慈倫	林綉桃 楊淑玲 黃千芳	
點收區公所繳回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	本會	蘇錫熙 張玉瓊	黃暉程 蔡佳宏	1.準備封條、漿糊、印泥、簽字筆。 2.分類、分區妥為整理、保管。 3.各區物品存放倉位請事先規劃及整理。
點收區公所繳回之各種投開票所物品	本會	楊明月	黃暉程 蔡佳宏	繳回之物品： 1.盲胞投票輔助器 2.圈選工具 3.圈票用墊板
環境清潔維護及水電維修	本會	陳宗成 蘇冠賓	發電機維修： 杜正忠 電信維修： 黃啓智 電力維修： 劉俊宏 水電維修： 郭夢利 環境清潔維護： 陳盈菽 吳惠珍 李碧日 王美慧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一、投(開)票日(100年3月5日)本會專任人員，於上午七時上班處理業務。 二、計票中心、開票結果及選情諮詢服務提供中心人員於下午4時前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三、其餘被指派之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上午8時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四、本會人員應俟開票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完成任務之傳真函，始可下班。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及高雄市第四選舉區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100年3月5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00年3月4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及高雄市第四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 1.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 2.高雄市第四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四、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0年3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00年3月4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月5日，包括當日

）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該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三）區公所應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區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及高雄市第四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在直轄市劃分立法委員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100 年 1 月 5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該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2.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 3.區公所應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 4.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應編造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並應確實納入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 1.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 100 年 2 月 13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2.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 1.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區公所，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7 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區戶政事務所。
- 2.各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二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其餘二份（區公所、選舉委員會存查用）免蓋騎縫章；惟如有人工增頁部分，仍應依規定於四份選舉人名冊均加蓋騎縫章。

（七）居住期間之查詢：

- 1.「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2 月 13 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直轄市之他區遷入本選舉區之選舉人，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市之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三）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 2.各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 3.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 1.「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2.「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3.「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 4.「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5.「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四）之直轄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各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及高雄市第四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 次序八及十一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函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各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10 日

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二) 各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三) 投票日當日(即 100 年 3 月 5 日)，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四選舉區及高雄市第四選舉區缺額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理機關
1	100年1月14日至18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100年1月18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支援。	
3	100年2月1日前	舉辦各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臺南市、高雄市分期分區舉辦「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2月1日前舉辦完畢。	
4	100年2月10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十二)，由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5	100年2月13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20日	1.由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理機關
				<p>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100年3月4日為準。</p> <p>3.各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p> <p>4.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p> <p>5.督導抽查：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p>	
6	100年2月15日至1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p> <p>2.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2月14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各區公所。</p> <p>3.各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2月15日至17日）。</p>	<p>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p> <p>各區戶政事務所</p> <p>各區公所</p>
7	100年2月17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各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各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理機關
		計表		<p>」(如附件八) 2份，於2月15日中午12時前送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 2份，於2月17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8	100年2月18日至19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於2月18日下午5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 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p> <p>2.各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p>	各區公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9	100年2月21日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p>1.各區公所應於100年2月16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式2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p> <p>2.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2月21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p>	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理機關
10	100年2月28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各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1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3份,於2月24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一份由區公所送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各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1份,於2月24日中午12時前,送達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p> <p>3.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2月28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各區戶政事務所</p> <p>各區戶政事務所</p> <p>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 作 摘 要	辦理機關
11	100年3月1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函報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區戶政事務所
12	100年3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3	100年3月4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各區戶政事務所
14	100年3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各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投票所(區 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區域立法委員					
1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五（選舉人名冊封底）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人 數 鄰 別	選 舉 種 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1	男	女	小計
2	男	女	小計		
3	男	女	小計		
20	男	女	小計		
工作地投票人人數	男	女	小計		
總 計	男	女	合計		

~ 135 ~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 明：

一、本統計表分印二十四行（含二十鄰、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區里鄰 路 街巷弄號		
發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詢 單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受 文 者	市 區 戶政事務所		查 復 單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市 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之他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三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一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 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一份，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各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	小 里 鄰 別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第 投開票所	(里) 鄰~ 鄰	男	女	小計
總 計	(里) 鄰~ 鄰	男	女	合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 明：如一里有二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男	女	合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九之一（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年 月 日填造

選種 區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區)	男	女	小計
總 計	男	女	合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一份。

附件十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一份送區公所，一份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工作地：第 投票所（ 市 區 里 ）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三（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亡 更改姓名名冊 更改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二份，一份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六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四（投票通知單）

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里鄰別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戶籍 / 工作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一〇〇年三月五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p> <p>三、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p>四、本通知單填寫部分如有錯漏，以選舉人名冊之記載為準。</p> <p>五、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附件十五（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區 戶政事務所 （ 里 ） 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第七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人數總計	

說 明：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一份，於三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里別。

（二）人數欄：填寫本次缺額補選，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輔導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公告閱覽工作計畫

壹、依 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度及要點。

貳、目 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輔導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第 4 選舉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工作進度程序辦理，以期正確完成本次選務作業，達到編造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零缺點之工作目標，特訂本計畫。

參、督導時間：日程表(如附件 1)

肆、受督導單位：

第 4 選舉區（東區、南區、安平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伍、督導編組：

- 一、主管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第二組組長。
- 二、業務督導：本會第二組課員（如附件 1）。

陸、督導項目：

戶政事務所：

- 一、有無預先擬定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並按計畫進度掌控清查作業及執行成效。
- 二、是否擬定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計劃，確實明定職掌分配、任務編組及管制情形，且該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 三、與該區選務中心之選務連繫工作或協調事宜是否切實。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是否依期限辦理完成；且依照規定詳實核對，即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2 月 13 日（包括當日）】，對於戶籍異動情形如遷入、遷出『含通訊中斷』、住變、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撤銷遷徙以及註銷戶籍、喪失、撤銷國籍案件等，核對申請書有無錯漏或重複情事。
- 五、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有無詳加核對。
- 六、於限期內完成前揭工作。
- 七、選舉人名冊排列順序及裝訂是否正確。
-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異動移轉，有無與所屬區選務中心協調、連

繫，並依規定辦理。

- 九、選舉人資料核對若發現錯誤時，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更正、變更或維護作業之處理（並請執行選舉人資料維護）。
- 十、選舉人名冊有無依規定交叉核對、紀錄並予抽查。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之章，以明責任。
- 十一、選舉人名冊於編造後至查核更正前（含公告閱覽期間），對於已申辦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喪失國籍者，該選舉人有無刪除註記。
- 十二、選舉人名冊於編造完成後至交付區公所前，有關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核對後有無註記於名冊備註欄內。
- 十三、查核更正以後（確定統計）至投票日前 2 日，已辦妥死亡（宣告）登記（含禁治產權宣告、喪失國籍並註銷戶籍案件者），備註欄是否以紅筆加註原因，同時於該「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處，再以紅筆劃雙橫線顯示。
- 十四、主任、秘書、股長有無督導相關工作人員並實施抽核，有無抽核記錄。

區公所：

- 一、選舉人名冊按鄰公開陳列於區公所閱覽是否確實並依期限辦理，公告閱覽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7 日止（含當日），上午自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共計 3 日。
- 二、陳列處是否張貼標示書寫【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區）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處】（紅紙黑字）字樣於門口明顯處。
-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是否齊全，並依選罷法相關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涉及個人隱私之一部分，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區選務中心督導人員有無確實督促所屬工作人員及妥適保管措施。
- 四、公告閱覽期間工作人員是否在勤，有無按時公告閱覽。
- 五、公告閱覽期間是否派員管理名冊，有無設簿登記閱覽者之記錄資料。
- 六、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有無督導選務作

業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通知單分送各住戶是否依工作進度期限分送選舉區內各住戶。

八、公告閱覽期間，是否派員專責管理陳列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事宜，核對確認後，如有發現漏列或錯誤時，應依規定填具「選舉人名冊更正申請表」，於公告閱覽期滿後，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交付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柒、其他：

一、實施抽核戶政事務所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及戶籍登記申請書等，以抽查 20 戶為原則（如附件 2）。

二、督導人員督導完畢，請填具督導報告表（如附件 3）及抽查紀錄表，逕送本會第二組。

三、須於非辦公時間前往業務督導者，應事先將擬前往督導之時、地及工作項目提出申請，視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核及抽查，經核准且實際加班時數准予報支加班費。

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工作督導日程表		
督導人員	督導日程	督導區域
姜副總幹事 榮慶 江組長 小芳	10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	東區、南區、安平區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施課員 國津	100 年 2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	東區、南區、安平區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以下空白		

附件 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 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 舉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編造、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督導報告表

督導人員：

執行單位		時 間	100 年 2 月 日	單位代表	
督 導 事 項					
所 見 事 實					
督 導 人 意 見					
擬 辦			批 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選舉公報標題為「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 (二)上開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以下列方式為原則：
 - (一)選舉公報之編印方式，由臺南市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辦理（格式如附件）。
 - (二)為服務視障民眾，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CD光碟片(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以下文字：

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 (四)其他有關應行宣導之選舉標語。(為貫徹本市反賄選之決心，於選舉公報之適當位置加印「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杜絕賄選，淨化選風！」，及地檢署檢舉反賄選專線，反賄選信箱。)
-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得視實際情形決定。
-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政見及個人資料，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於民國 80 年 3 月 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臺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 年 1 月 5 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0 年 3 月 2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div>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文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二、宣導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四）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五）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侯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助賄選、不畏暴力、勇於檢舉賄選。

反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四、宣導項目：

- (一) 選舉公告：100年1月5日發布選舉公告；100年1月10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0年2月15日至17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09年2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0年2月23日至3月4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99年3月5日選舉投、開票，以及100年3月1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三)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四)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 (五) 選票格式。
- (六) 投票日（100年3月5日）與選舉結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
- (七)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五、宣導方式：

- (一) 電視宣導：洽請臺南縣(市)轄內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製作「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或其他相關之宣導節目播放，適時插播選舉標語。
- (二) 報刊宣導：請臺南縣政府新聞處及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商請派駐臺南縣(市)各報刊記者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或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加強宣導。
- (三) 其他宣導：
 - 1.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海報及臺南縣(市)資源回收車懸掛布條，藉以擴大宣導。
 - 2.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指揮各村(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請臺南縣(市)環保局垃圾車於投票日前廣播宣傳，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得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本計畫由本會負責執行並函請有關機關或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在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八、附 則：

本會針對本次選務作業之特性及需要，訂定宣導實施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

工作報告：

一、100 年 1 月 1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東 區：何委員文男、陳委員義籐

南 區：陳委員東山、莊委員國瑞

安平區：林召集人金平

二、100 年 1 月 18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及 1 月 3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0360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為刊登選舉公報所繳送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如候選人經通知不自行修改，應以戶籍謄本之記載予以刊登。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 3 人完成申請登記。（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五、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100 年 2 月 23 日～3 月 4 日計 10 天，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聯繫。

六、投票日（3 月 5 日），請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區公所以處理突發狀況，俟該區全部開票結束後再離去。

七、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本會排有專人留守。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 或 2982100 # 286.287.288）

- 八、本會預訂 3 月 2 日（星期三）前完成選舉票印製，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排班晝夜駐守監印，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業務組（本會第一組）於廠商確定，排妥印製日期後，本（四）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
- 九、3 月 3 日（星期四）選舉票點交區公所之監察，確定點交時間業務組（本會第一組）將另行函知，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
- 十、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以兩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 2 場次，確定辦理日期、場次，將另行函知，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

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396 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本市 198 所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
- 三、除主任監察員 198 人由本會遴派公教人員擔任外，監察員由本會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各得推薦 1 名監察員。
- 四、截至推薦期限（1 月 24 日）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19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98 人，合計 396 人
- 五、投開票所監察員須具有選舉權（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0 年 3 月 5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
- 六、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年滿 72 歲（28 年 3 月 5 日以前）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八、依規定推薦監察員經審查合格後派充之；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選委會另行遴派。
- 九、為配合各公所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上開 396 位政黨推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資格已先行簽請召集人審議及主任委員核可准予派充在案。

辦法：

-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追認。
-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 3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如附表
- 五、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本會經派員實地勘查完畢，（詳附勘查意見表）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七、為因應時效，本次會議審查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法：

- 一、檢附候選人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等 3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

記書。

- 二、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號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許添財等 3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五、本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六、本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

- 一、檢附立法委員候選人許添財等 3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 。
- 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 三、候選人陳源奇政見稿內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因與其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經通知陳員限期至本會修正，但其仍堅持不修改，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以戶籍謄本之記載內容予以刊登。
 - 四、審查通過後，移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許拯慶製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 研議。

說 明：

- 一、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六甲區龜港里里長候選人許拯慶被檢舉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附文宣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罰，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上開案件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分別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
- 四、檢附許拯慶陳述意見書乙份。
- 五、前開案件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研議。

辦 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100年1月18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東區：何委員文男、陳委員義籐

南區：陳委員東山、莊委員國瑞

安平區：林召集人金平

(二)100年1月18日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及1月31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00020360號函示：有關候選人為刊登選舉公報所繳送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如候選人經通知不自行修改，應以戶籍謄本之記載予以刊登。

(四)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3人完成申請登記。(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五)本次立委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100年2月23日～3月4日計10天，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聯繫。

(六)投票日(3月5日)，請小組委員依責任區駐守區公所處理突發狀況，俟該區全部開票結束後再離去。

(七)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本會排有專人留守。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 或 2982100#286.287.288)

(八)本會預訂3月2日(星期三)前完成選舉票印製，印製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排班晝夜駐守監印，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業務組(本會第一組)於廠商確定，排妥印製日期後，本(四)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

(九)3月3日(星期四)選舉票點交區公所之監察，確定點交時間業務組(本會第一組)將另行函知，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

(十)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以兩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2場次，確定辦理日期、場次，將另行函知，屆時請小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察。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396 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許添財、陳淑慧、陳源奇 3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許添財等 3 人政見稿，提請審查。

決 議：候選人陳源奇先生政見稿內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等個人資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以其戶籍謄本之記載內容予以刊登，餘均審查通過准予刊登。

提案四：本會辦理第一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許拯慶製發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研議。

決 議：本案不予裁罰。

八、臨時動議：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負責監察小組委員：

第一場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

第二場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

九、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帶領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第四組組長、業務有關人員前往安平區、南區、東區等 3 區公所協商選舉監察業務。

十、散 會：上午 13 時 30 分。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計 10 日。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臺南

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六、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八、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

九、臺南市政府公告劃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暨實施方式』（如附件）。

十、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

十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

十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

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

十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十四、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十五、候選人或爲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

（※違者依第 93 條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十六、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爲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

（※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

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十七、各參選人如有收受政治獻金者，請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網站設置有政治獻金網頁網址：<http://www.cy.gov.tw>)供瀏覽查詢。

十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責 任 區
監察小組召人	林金平	本會及安平區
監察小組委員	何文男	東 區
監察小組委員	陳義籐	東 區
監察小組委員	陳東山	南 區
監察小組委員	莊國瑞	南 區

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

第四組：組長許慈倫 2982100 # 218

業務承辦：林綉桃 2982100 # 288

楊淑玲：2982100 # 287

黃千芳：2982100 # 286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一、依 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

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二、講習對象：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等 2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政黨可推薦監察員人數如下：

政黨 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合 計	投票所數	編 號
安平區	27 人	27 人	54 人	27 所	001-027
南區	80 人	80 人	160 人	80 所	028-107
東區	91 人	91 人	182 人	91 所	108-198
合計	198 人	198 人	396 人	198 所	

三、講習日期、時間、場次：

- (一) 各區辦理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時間表（附件 1）。
- (二) 講習會場請於講習前 1 日佈置完成，會場請備椅子、茶水、麥克風、報到處、課程表等。
- (三) 政黨推薦監察員經本會審查核准後，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前會將監察員名冊函送至公所，請隨即登入電腦造冊，並請以限時專送函文通知各該監察員，並函請政黨督促推薦監察員務必準時參加講習。

四、講習地點：以在各區區公所禮堂優先考量。

五、講習會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之，並就投開票所實務及監察員職務概述予以講解。

六、講 師：建請由各區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會之講師講授。

七、講習會應注意事項：

- (一) 政黨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於報到時需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及戶籍住址，不可由他人替代講習。
- (二) 講習會請指派人員受理報到，講習會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監察員每人 200 元講習交通費，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監察員簽名之印領清冊核銷。（監察員名單請先登入選務系統建置，印領清冊由選務系統列印事先製妥，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印領清冊核銷）。
- (三) 跨區參加講習之監察員，請區公所於該監察員參加講習時所攜帶通知單上加蓋證明章（未攜帶通知單者請另發給講習證明-附件 2），並告知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返回原區區公所領取派函及 200 元講習費。

八、監察員派函由本會改提供電子檔供各公所填發列印後，於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時分發各該監察員。

九、經 費：

- (一) 各區區公所辦理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場佈置所須椅子、茶水、文具紙張、限時通知郵資等費用由補助費項下支付。
- (二) 政黨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會之交通費請各區公所依各區監察員人數事先辦理預借（每人 200 元），本項講習講師鐘點費於 貴區辦理管理員講習會後併同辦理。

十、為業務需要，請公所於講習會時拍照並提供本會，照片或電子檔（tnc09@ms1.gsn.gov.tw）均可。

十一、未參加講習、跨區參加講習名單及監察員統計表（附件 3.4.5），請依檢附表格於監察員講習會結束隔日即傳真本會第四組。傳真：2996588

（附件 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區公所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時間表**

辦理單位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安平區公所	100.2.10 (星期四)	18 時 10 分 至 21 時 00 分	安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臺南市育平路 316 號)	講 師 李主秘皇興
南區區公所	100.2.12 (星期六)	8 時 40 分 至 11 時 30 分	南區區公所三樓禮堂 (臺南市明興路 2 號)	講 師 吳課長朝立
東區區公所	100.2.13 (星期日)	8 時 20 分 至 12 時 10 分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311 號)	講 師 賴課長青足

（附件 2）

證 明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員

姓名_____（編號：_____）已於 100 年 2 月 日
參加本（_____）區舉辦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
區缺額補選政黨推薦臺南市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

臺南市

區區公所

請辦理講習區公所蓋章證明

(附件 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統計表

區區公所

政黨推薦 \ 人數	推 薦 監 察 員 數	未 參 加 講 習 監 察 員 數	參 加 講 習 後 准 予 派 充 監 察 員 數	備 註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合 計				

臺南市選舉委員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

壹、目的：為維護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活動期間，本機關之安全及加強選舉期間選務工作、選票印製及分發保管等重點維護工作。並蒐集辦理選舉期間之危安資料，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危害程度，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及維護選務場所及人員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止。

一、第一階段：選舉整備；自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00 年 2 月 22 日。

二、第二階段：選舉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

三、重點期間：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8 時至 3 月 6 日下午 18 時）。

參、任 務：

一、結合行政暨警方支援力量，加強選舉期間本會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

二、發現本會暨選舉期間危害、破壞、竊盜、洩密之預警性資料及重大維安狀況，迅即通報司法治安機關協同處理，並循體系通報相關上級單位。

肆、執 行：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之選舉安全防護：

（一）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注意反映影響本市選務機關、人員、設施安全狀況及候選人聚眾造勢、圍堵本會及其他選務辦理機關抗爭之活動預警情資，通報本會政風室。

- (二) 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適時反映有關本市選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保管、運送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及選票流失、偽造等預警情資，機先通報本會第一組及政風室處理。
- (三) 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及時反映各責任區投開票所遭縱火、破壞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之狀況，迅即通報本會一組、政風室及管區警政單位參處。
- (四) 本會政風室，應蒐報賄選、暴力介入選舉等情資，賄選情資通報調查單位查處，暴力介入選舉情資及時反映本市市警局防處。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加強宣導機密保護觀念與作法，提升本會員工保密習慣，防制發生洩密違規案件，並適時採取補救措施。

伍、協調配合：

- 一、選舉活動期間，本會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政風室配合行政室執行，外圍之安全防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請行政室協調市警局所屬單位支援辦理。
- 二、活動期間，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室及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依以下具體作法辦理：

(一) 選票安全維護：

1.選票印製：

- (1) 請本會一組協請市警局調派必要男、女警力負責印製選票廠區現場巡邏戒護工作，並請市警局對參與印製選票之廠商員工事先辦理安全查核。
- (2) 本會一組承辦人員對於選票製版、排版之過程應確實掌握監督，支援本項工作人員並應配合一組承辦人員之工作規劃詳予校對。
- (3) 本會一組應與本會行政室協調於辦理選票印製公開招標時，要求得標廠商在選票印製時應停止其它印製作業，並規劃整理出選票印製作業區，封閉印製廠四週窗口（冷氣空調窗例外）及隙縫，一組承辦人員並應於選票印製作業開始前事前往檢查。
- (4) 參與選票印製人員，請本會一組製發相關識別證，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進駐廠內。選票印製廠實施門禁管制措施，對非選務工作人員一律嚴禁出入

，對印製人員及配掛識別證件之上級長官或監察小組委員出入印製場所，一律須由門口警衛辨證身分並搜身檢查。

(5) 請消防局於印製選票廠區周邊支援配置適當之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員，並擬妥相關應變措施，於印製選票期間全天候派員輪值，協防廠區安全。

(6) 對印製完成之選票，經人工及點紙機多次重複點算，裁切並妥善包裝簽封後，不完整之破損選票亦應確實點算記錄，集中保管由本會一組駐廠人員與監察小組會驗後共同監燬。

(二) 選票運送：

1. 選票運送以鐵櫃裝箱，車輛裝載。運送全程請市警局支援武裝員警隨車戒護。選票由印製廠至市選委會及市選委會至各區公所，各區公所至各投開票所之運送路線，各相關辦理單位應事先做安全規劃，運送時並以無線電話隨時聯繫。

2. 選票運送至各區公所過程，請各區公所對於路線規劃、選票保管措施，協調管區警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 選票點領：

1. 本會及各區公所辦理分批選票點領工作時，點領場所應裝設閉路監控系統。

2. 選票點領採分區分批作業，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協請市警局規劃調派警力對點領場所執行門禁管制戒護，並應有女警參與。進出點領現場人員皆須配戴識別證，由市警局規劃警力檢查。

(四) 選票保管：

1. 選票於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保管地點請架設閉路監控系統，並請市警局調派員警會同保管人員戒護。

2. 選票點領後，由點領人員及保管人員如數簽封裝箱保管。

3. 各區公所均應裝設監視系統，並應事先操作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4. 市警局規劃配置各投開票所之警力，應依照通知時間準時到達各區公所，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票護送至各投票所。

5. 開票完畢後，各區公所應協調市警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護送選票至市選委會規定之處所存放。

6.從投票日當晚選票運回市選委會指定處所放置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請市警局派員駐衛，若涉訴訟應俟訴訟結束後再行撤回。

三、選務機關安全維護：

(一)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 1.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會中，交代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加強督促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選票被冒領、冒投、點火、攜出、及開出之選票，被留置或遺失投開票所等狀況。
- 2.請縣、市警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加強巡邏各投開票所之戒護，以防破壞等偶發狀況。
- 3.各投開票所應置放乾粉滅火器，乾粉滅火器由各區公所負責規劃準備。

(二) 計票中心安全維護：

- 1.市選委會計票中心應設監視系統，當日下午四時起實施門禁管制，參觀人員必須配帶市選委會製發之參觀證，方許進入，人員進出管制由市警局所屬單位支援之警力負責。
- 2.各區公所計票中心，請各區公所協請市警局所屬單位規劃派員駐衛，以維護安全。

四、危安資料之反應：

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獲知有關危害本次選舉之情資，應陳報本會，及台市政府政風處。本會各組室如接獲民眾反應相關情資，應做成紀錄，陳報本會副總幹事，並以電話先行知會本會政風室，俾採適當措施反應處理。

五、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 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一組組長、四組組長、政風室主任、行政室主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組成，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總幹事擔任副召集人，一組組長擔任聯絡人。
- (二) 選舉期間本會發生重大之選務糾紛或因選務糾紛引發群眾事件時，由副總幹事或因本小組成員建議認有召開本小組緊急應變會議必要時，陳報主任委員裁示後召開之或迫於狀況緊急得以電話連繫商討後，由主任委員裁示或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依法處理。而經由電話連繫由主任委員裁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應由聯絡人做成電話紀錄陳核。
- (三) 選舉期間發生之危安狀況，由市警局視狀況機先反應，調派

所屬警力先行戒護處理。

(四) 本小組於選舉順利完成一週後解散，若遇重大之選務糾紛則於糾紛解決一週後解散。

陸、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亦應比照本計畫訂定相關選務安全維護計畫，落實辦理並報會備查。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公 告 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12 號

主 旨：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依 據：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如下：

一、新北市

(一)第 1 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泰山區。

(二)第 2 選舉區：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
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
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
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
等 16 里。

(三)第 3 選舉區：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
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
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
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
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
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
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
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
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崁里、博愛里、茶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四)第 4 選舉區：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

(五)第 5 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
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
西盛里等 9 里。

(六)第 6 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
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
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

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
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
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
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
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涌興里
溪頭里等 65 里。

(七)第 7 選舉區：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
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
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
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
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
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

(八)第 8 選舉區：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
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
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
瓦礫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礫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

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
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
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
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
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
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
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
等 76 里。

(九)第 9 選舉區：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
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
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
秀峰里等 17 里。

(十)第 10 選舉區：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第 11 選舉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第 12 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二、臺中市

(一)第 1 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二)第 2 選舉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
大里區—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三)第 3 選舉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四)第 4 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五)第 5 選舉區：北屯區、北區。

(六)第 6 選舉區：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七)第 7 選舉區：太平區

大里區—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大明里
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長榮里、內新里
中新里、立仁里、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

仁化里、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瑞城里等 25 里。

(八)第 8 選舉區：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三、臺南市

(一)第 1 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二)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三)第 3 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四)第 4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五)第 5 選舉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四、高雄市

(一)第 1 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二)第 2 選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三)第 3 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四)第 4 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五)第 5 選舉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等 41 里。

(六)第 6 選舉區：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
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
灣勝里、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
灣興里、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

(七)第 7 選舉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等 8 里。

(八)第 8 選舉區：鳳山區。

(九)第 9 選舉區：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明禮里
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興仁里
前鎮里、鎮東里、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
鎮陽里、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振興里
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盛豐里、興中里
忠孝里、瑞竹里、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
瑞東里、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
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瑞文里
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7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8,014,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107,000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19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 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二) 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	1

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8.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1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011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下：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地 點 名 稱	詳 細 地 址	所轄之里鄰別
安平區	1	文平里活動中心	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文平里1-8,25-27鄰
安平區	2	長青公寓(簡報室)	建平路2號	文平里9-24鄰
安平區	3	平安里活動中心	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1-9,21-23鄰
安平區	4	平安里活動中心	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10-20鄰
安平區	5	平通里活動中心	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1-12鄰
安平區	6	安平國中(安平館)	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13-22鄰
安平區	7	安平國中(安平館)	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23-32鄰
安平區	8	石門國小〈石門館〉	安平路700號	石門里
安平區	9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	國勝路35巷17號	西門里
安平區	10	億載國小(1年12班)	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1-10鄰
安平區	11	億載國小(1年9班)	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11-20鄰
安平區	12	育平里活動中心	府平路374號	育平里21-29鄰
安平區	13	育平里活動中心	府平路374號	育平里30-39鄰
安平區	14	安平國小〈2年5班〉	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1-13鄰
安平區	15	安平國小〈2年2班〉	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14-27鄰
安平區	16	金城里活動中心	運河路43號之1	金城里
安平區	17	建平里活動中心	府前3街27號	建平里1-16鄰
安平區	18	慈德寶宮	建平15街207號	建平里17-28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安平區	19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古堡街90巷33號	海頭里
安平區	20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卡拉OK教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1-10鄰
安平區	21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C教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11-20鄰
安平區	22	國平里活動中心(1樓辦公室)	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21-32鄰
安平區	23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路121巷3號	港仔里
安平區	24	安平國小〈教學資源教室〉	怡平路392號	華平里1-14鄰
安平區	25	華平里活動中心	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15-33鄰
安平區	26	漁光里活動中心	漁光路89巷39之2號	漁光里
安平區	27	億載國小(美勞教室)	郡平路310號	億載里
南區	28	大光寺	大同路2段640巷95號	大恩里1-8、21-22鄰
南區	29	大恩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路2段750巷186號	大恩里9-20、23-24鄰
南區	30	臺南市基督教會大林會堂	大同路2段482巷60號	大林里3-8、14-18鄰
南區	31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林里1-2、9-13、19-20鄰
南區	32	北極真武殿	公英一街64號	大忠里1-8、11-16、24鄰
南區	33	臺南市濟陽柯蔡宗親會	大同路2段640巷82弄3號	大忠里10、17-23、25-26鄰
南區	34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大同路2段482巷133弄15號	大忠里9、27-39鄰
南區	35	新生里活動中心【南側】	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1-8鄰
南區	36	新生里活動中心【北側】	大同路2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9-20鄰
南區	37	竹溪里活動中心	健康路1段113巷51弄1號	竹溪里
南區	38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成路1段61巷32號	明德里
南區	39	長青園【中山堂】	大成路1段192號	荔宅里
南區	40	大成里活動中心	西門路1段312巷37號2樓	大成里
南區	41	五龍天宮	新興路267巷29號	田寮里1-6、26鄰
南區	42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10-17鄰
南區	43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7-9、18-25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南區	44	新興國小【家長會志工團聯誼室】	新興路22號	新興里1-11、23鄰
南區	45	三官大帝廟	新興路234號	新興里12-22、24鄰
南區	46	再興里活動中心	金華路2段236號	再興里1-10鄰
南區	47	再興社區活動中心	三官路176巷5弄19號	再興里11-20鄰
南區	48	廣州里活動中心	健民街2號	廣州里3-15、27鄰
南區	49	碧龍宮活動中心	福吉四街66號	廣州里1-2、16-26鄰
南區	50	新昌里活動中心	府緯街136號	新昌里1-4、12-13、15-21鄰
南區	51	國華街1段61之1號民宅	國華街1段61之1號	新昌里5-11、14、22鄰
南區	52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永華路1段275號	文華里1-16鄰
南區	53	文華里里民休閒室	南樂街1號	文華里17-28鄰
南區	54	文南里里長服務處	長南街29號	文南里1-10鄰
南區	55	志伯祠	育南街23號	文南里11-18、24-25鄰
南區	56	水門宮	仁南街86號	文南里19-23、26-28鄰
南區	57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1-10鄰
南區	58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11-23鄰
南區	59	新興國中【新興館】	新孝路87號	金華里24-34鄰
南區	60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金華路2段33巷81號	國宅里1-11鄰
南區	61	新興國中【2年11班】	新孝路87號(新興國中南側門-新建路3巷口)	國宅里 12-23鄰
南區	62	日新里活動中心	利南街136號	日新里1-8鄰
南區	63	日新國小【2年2班】	金華路1段473號	日新里9-16鄰
南區	64	光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4-9、32-36鄰
南區	65	光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15-26鄰
南區	66	鹽埕保安宮	鹽埕路291巷32弄61號	光明里1-3、10-14、27-31鄰
南區	67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鹽埕路157號	白雪里
南區	68	日新國小【1年2班】	金華路1段473號	明亮里1-2、19-21、23-27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南區	69	明亮里活動中心【東側】	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7-14、28-29鄰
南區	70	明亮里活動中心【西側】	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3-6、15-18、22鄰
南區	71	府南里活動中心【1樓】	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19-30鄰
南區	72	府南里活動中心【2樓】	永成路3段529號	府南里1-7、15-18鄰
南區	73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餐廳】	新都路346號	府南里8-14鄰
南區	74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德興路88號	明興里1-8、11、21-23鄰
南區	75	幼芽托兒所	金華路1段66號	明興里9-10、12-20鄰
南區	76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德興路88號	郡南里1-5、7-13、21-22、24鄰
南區	77	鎮海宮	德興路151號	郡南里6、14-20、23鄰
南區	78	建南里活動中心	興隆路83號	建南里1、3-6、10-12鄰
南區	79	宗祖聖堂	興隆路225巷17號	建南里13-19、24鄰
南區	80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	德興路209之1號	建南里2、7-9、20-23鄰
南區	81	南都長壽會	中華南路2段247號之1	南都里1-9鄰
南區	82	南都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東側】	中華南路2段247號之1	南都里10-17鄰
南區	83	永華國小【第一棟第一會議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南華里13-23鄰
南區	84	永華國小【第一棟辦公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南華里1-12鄰
南區	85	永華國小【第三棟志工教室】	中華西路1段2巷17號	開南里7-12、27-33鄰
南區	86	台南市南區老人會	鹽埕路131巷73號	開南里1-2、18-23鄰
南區	87	台南市開南長壽會	新建路53巷10號之1	開南里3-6、13-17、24-26鄰
南區	88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西側】	新建路14巷3號	彰南里1-10鄰
南區	89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東側】	新建路14巷1號	彰南里11-20鄰
南區	90	台南市立第二托兒所【鯤鯨分所】	鯤鯨路147之1號	鯤鯨里1-10鄰
南區	91	龍山寺	鯤鯨路102巷81號	鯤鯨里11-21鄰
南區	92	喜樹國小【2年2班】	喜樹路133號	喜北里1-8鄰
南區	93	萬皇宮【禮堂】	喜樹路222巷52號	喜北里9-16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南區	94	朝天宮	喜樹路340巷81號	喜南里
南區	95	喜樹國小【1年2班】	喜樹路133號	喜東里
南區	96	省躬國小【1年3班】	灣裡路70號	省躬里1-10、14鄰
南區	97	省躬國小【1年1班】	灣裡路70號	省躬里11-13、15-18鄰
南區	98	省躬社聖化堂	灣裡路88巷85號	永寧里1-8、11-15鄰
南區	99	永寧社區活動中心	灣裡路263巷41號	永寧里9-10、16-23鄰
南區	100	保安宮	灣裡路282巷68弄17號	松安里1-8鄰
南區	101	松安社區關懷據點	灣裡路282巷106之1號	松安里9-14鄰
南區	102	南岩超峰寺	興南街168-1號	佛壇里1-6、12、15-16鄰
南區	103	聖兒托兒所	灣裡路493號	佛壇里7-11、13-14、17-18鄰
南區	104	同安宮【南側】	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1-9鄰
南區	105	同安宮【北側】	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10-17鄰
南區	106	馬鎮宮	灣裡路211巷88弄18號	興農里1-3、5-10鄰
南區	107	舉喜托兒所	明興路1087巷21號	興農里4、11-14鄰
東區	108	崇學國小（1年6班）	崇學路98號	崇信里1-11、20-25鄰
東區	109	崇學國小（1年8班）	崇學路98號	崇信里12-19、26-28鄰
東區	110	崇學國小（1年2班）	崇學路98號	崇學里1-7、17-19鄰
東區	111	崇學國小（1年4班）	崇學路98號	崇學里8-16、20-22鄰
東區	112	崇德里活動中心（東邊）	崇德七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1-8鄰
東區	113	崇德里活動中心（西邊）	崇德七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9-16鄰
東區	114	臺南開基開帝殿	崇德七街8巷52號	崇德里17-25鄰
東區	115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1-13鄰
東區	116	瑩青托兒所	崇善十三街57號	崇善里14-26鄰
東區	117	崇明國小（1年11班）	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1-12鄰
東區	118	崇明國小（1年13班）	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13-25鄰
東區	119	崇明國小（1年1班）	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1-12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東區	120	崇明國小（1年3班）	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13-23鄰
東區	121	崇德聖堂	崇德二十二街75號	崇文里24-31鄰
東區	122	崇德學苑	崇德二十二街66號	崇文里32-40鄰
東區	123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	長東街46巷8號	東智里1-10鄰
東區	124	柏克萊幼稚園	崇德二十七街16號	東智里11-19鄰
東區	125	德高國小（1年2班）	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1-6、16-21鄰
東區	126	大智里活動中心	德東街90號	大智里7-15、30-33鄰
東區	127	德高國小（聯合辦公室）	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22-29、34-40鄰
東區	128	德高厝上帝廟	城東街28號	德高里3-4、10-13、15-18、21鄰
東區	129	德高里活動中心	仁和路196號	德高里1-2、5-9、14、19-20鄰
東區	130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路113巷39號	仁和里1-9、17-20鄰
東區	131	荷蘭澄園社區（管理室）	仁東街63號	仁和里10-16、21-28鄰
東區	132	和平里活動中心（西側）	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1-16鄰
東區	133	和平里活動中心（東側）	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17-24鄰
東區	134	復興國中（3年24班）	裕文路62號	虎尾里1-3、9、11-15、22、25、34鄰
東區	135	太子普安宮旁虎尾托兒所	東成街76號	虎尾里4-8、10、16-19、32-33、35鄰
東區	136	復興國中（2年29班）	裕文路62號	虎尾里20-21、23-24、26-31、36-37鄰
東區	137	復興國中（1年5班）	裕文路62號	裕聖里1、5、11-12、15-16、20-21鄰
東區	138	裕聖里活動中心	裕文路286號	裕聖里2-4、6-10、13-14、17-19鄰
東區	139	復興里活動中心	裕忠路456號	復興里9-11、13、17-23鄰
東區	140	復興國中（2年4班）	裕文路62號	復興里1-8、12、14-16鄰
東區	141	臺南市環保局	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自強里 23-31鄰
東區	142	自強里活動中心（南側）	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1-11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東區	143	自強里活動中心（北側）	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12-22鄰
東區	144	市立第一托兒所（關聖分所）	中華東路2段133巷57弄34號	東聖里
東區	145	後甲托兒所	裕農路668巷47號	關聖里1-13鄰
東區	146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14-22鄰
東區	147	母佑幼稚園	裕農路798號	南聖里
東區	148	復興國小（1年1班）	裕文路60號	文聖里1-10鄰
東區	149	復興國小（會議室）	裕文路60號	文聖里11-20鄰
東區	150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一樓西側（子三禮）教室	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1-2、8-10、17-20、27-28、30-35鄰
東區	151	後甲武聖宮後面車庫	裕農路661巷25弄2號	後甲里3-7、11-16、21-26、29鄰
東區	152	東光國小（2年11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光里13-16、18-20、30-33鄰
東區	153	後甲國中（3年26班）	東平路260號	東光里8-12、21-29鄰
東區	154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路1段39號之1	東光里1-7、17、34-35鄰
東區	155	東光國小（203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1、3-17鄰
東區	156	東光國小（204班）	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2、18-33鄰
東區	157	念字聖堂	東光路2段36巷27號	莊敬里12-13、15、19-28鄰
東區	158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莊敬路205巷23號	莊敬里1-11、14、16-18鄰
東區	159	護東宮	小東路198巷40弄52號	小東里1-6、8、11-12、25-27、29鄰
東區	160	後甲國中（227教室）	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7、9-10、13-21鄰
東區	161	後甲國中（327教室）	東平路260號	小東里22-24、28、30-36鄰
東區	162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林森路2段252號	大學里
東區	163	成大里活動中心（大禮堂）	育樂街58號	成大里1-16鄰
東區	164	成大里活動中心（管理室）	育樂街58號	成大里17-31鄰
東區	165	光華女中（尚美樓）	慶東街99號	東門里13-25鄰
東區	166	博愛國小（1年3班）	前鋒路100號	東門里1-12鄰
東區	167	圍下里活動中心	衛民街1號	圍下里5、7-8、10-15、20-24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東區	168	光華女中(分組-教室)	勝利路41號	圍下里1-4、6、9、16-19鄰
東區	169	長榮中學(禮堂)	林森路2段79號	中西里16-37鄰
東區	170	勝利國小(1年9班)	勝利路10號	中西里1-15、38鄰
東區	171	中西、東安社區聯合活動中心(2樓)	長榮路2段17號2樓	東安里
東區	172	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1-13鄰
東區	173	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14-25鄰
東區	174	崇誨里活動中心(北邊)	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1-16、31-33鄰
東區	175	崇誨里活動中心(南邊)	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17-30、34鄰
東區	176	衛國里活動中心	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
東區	177	裕農里活動中心	裕農路379號	裕農里6-12、23-29鄰
東區	178	南天府	裕豐街214巷25號	裕農里1-5、13-22鄰
東區	179	富強里活動中心	裕農路446巷88號	富強里1-14、30-31鄰
東區	180	關帝殿	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富強里15-29鄰
東區	181	富裕里活動中心	東門路2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東區	182	忠孝里活動中心(北邊)	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1-20、22-24鄰
東區	183	忠孝里活動中心(南邊)	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25-41鄰
東區	184	崇明路176號(民宅)	崇明路176號	忠孝里21鄰
東區	185	崇明里活動中心(西邊)	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1-16鄰
東區	186	崇明里活動中心(東邊)	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17-24鄰
東區	187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立德九路50號	大福里
東區	188	大德里活動中心	立德十路30巷51號	大德里
東區	189	路東里活動中心	大同路2段61巷5號	路東里
東區	190	大同里活動中心	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1-19、35鄰
東區	191	南鰲慈惠堂	大同路1段197巷58號	大同里20-34鄰
東區	192	泉南里活動中心	府連路326巷2號	泉南里11、15-21、24、28-29、31-33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地點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東區	193	南善堂	府連路260巷14號	泉南里14、23、25-27、30、34-40鄰
東區	194	私立東門幼稚園綜合教室	東門路1段180號	泉南里1-10、12-13、22、41鄰
東區	195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8、12-18、20、22-24鄰
東區	196	臺南市衛生局	林森路1段418號	龍山里1-7、9-11、19、21鄰
東區	197	德光里活動中心	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1-7、15-20鄰
東區	198	德光幼稚園	崇德路196號	德光里8-14、21-24鄰

主任委員 謝 世 傑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 10032500081 號

主 旨：公開陳列「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安平區、南區、東區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選舉人名冊陳列期間：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止，共三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陳列閱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南區、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
- 三、公開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如有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俾憑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083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名 單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陳源奇 (2) 許添財 (3) 陳淑慧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徐慶煌 (2) 林岱樺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 10032500131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款之規定。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數 291,588 人（如附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投開票所別	男	女	合 計
安 平 區	21,600	24,586	46,186
第 001 投開票所	849	963	1,812
第 002 投開票所	1,046	1,240	2,286
第 003 投開票所	784	817	1,601
第 004 投開票所	783	822	1,605
第 005 投開票所	817	1,099	1,916
第 006 投開票所	1,004	1,107	2,111
第 007 投開票所	812	996	1,808
第 008 投開票所	1,026	970	1,996
第 009 投開票所	695	659	1,354
第 010 投開票所	573	799	1,372
第 011 投開票所	590	803	1,393
第 012 投開票所	672	885	1,557
第 013 投開票所	789	1,015	1,804
第 014 投開票所	714	868	1,582
第 015 投開票所	820	931	1,751
第 016 投開票所	860	877	1,737
第 017 投開票所	866	993	1,859
第 018 投開票所	847	1,031	1,878
第 019 投開票所	764	704	1,468
第 020 投開票所	831	970	1,801
第 021 投開票所	762	843	1,605

第 022 投開票所	808	1,063	1,871
第 023 投開票所	691	607	1,298
第 024 投開票所	923	1,083	2,006
第 025 投開票所	1,022	1,117	2,139
第 026 投開票所	269	213	482
第 027 投開票所	983	1,111	2,094
南 區	12,781	13,291	26,072
第 28 投開票所	744	755	1,499
第 29 投開票所	878	890	1,768
第 30 投開票所	567	639	1,206
第 31 投開票所	409	410	819
第 32 投開票所	658	632	1,290
第 33 投開票所	622	636	1,258
第 34 投開票所	908	948	1,856
第 35 投開票所	640	663	1,303
第 36 投開票所	732	804	1,536
第 37 投開票所	743	847	1,590
第 38 投開票所	258	214	472
第 39 投開票所	163	47	210
第 40 投開票所	403	441	844
第 41 投開票所	493	512	1,005
第 42 投開票所	483	527	1,010
第 43 投開票所	583	644	1,227
第 44 投開票所	547	589	1,136
第 45 投開票所	715	792	1,507
第 46 投開票所	522	540	1,062
第 47 投開票所	573	601	1,174
第 48 投開票所	559	557	1,116
第 49 投開票所	581	603	1,184
第 50 投開票所	548	512	1,060
第 51 投開票所	583	639	1,222
第 52 投開票所	746	860	1,606
第 53 投開票所	761	835	1,596
第 54 投開票所	626	668	1,294
第 55 投開票所	718	803	1,521

第 56 投開票所	773	928	1,701
第 57 投開票所	704	767	1,471
第 58 投開票所	779	875	1,654
第 59 投開票所	843	845	1,688
第 60 投開票所	715	767	1,482
第 61 投開票所	690	734	1,424
第 62 投開票所	491	441	932
第 63 投開票所	509	526	1,035
第 64 投開票所	684	701	1,385
第 65 投開票所	696	689	1,385
第 66 投開票所	677	667	1,344
第 67 投開票所	906	883	1,789
第 68 投開票所	573	602	1,175
第 69 投開票所	588	621	1,209
第 70 投開票所	533	557	1,090
第 71 投開票所	742	816	1,558
第 72 投開票所	754	801	1,555
第 73 投開票所	637	671	1,308
第 74 投開票所	765	781	1,546
第 75 投開票所	831	836	1,667
第 76 投開票所	960	949	1,909
第 77 投開票所	722	722	1,444
第 78 投開票所	796	762	1,558
第 79 投開票所	772	732	1,504
第 80 投開票所	710	686	1,396
第 81 投開票所	844	692	1,536
第 82 投開票所	469	467	936
第 83 投開票所	638	653	1,291
第 84 投開票所	594	568	1,162
第 85 投開票所	814	837	1,651
第 86 投開票所	907	938	1,845
第 87 投開票所	885	975	1,860
第 88 投開票所	465	467	932
第 89 投開票所	425	389	814
第 90 投開票所	516	483	999

第 91 投開票所	428	353	781
第 92 投開票所	544	544	1,088
第 93 投開票所	542	503	1,045
第 94 投開票所	721	585	1,306
第 95 投開票所	996	888	1,884
第 96 投開票所	758	707	1,465
第 97 投開票所	627	590	1,217
第 98 投開票所	607	501	1,108
第 99 投開票所	388	335	723
第 100 投開票所	506	471	977
第 101 投開票所	442	354	796
第 102 投開票所	578	549	1,127
第 103 投開票所	551	504	1,055
第 104 投開票所	543	498	1,041
第 105 投開票所	531	519	1,050
第 106 投開票所	522	466	988
第 107 投開票所	496	468	964
東 區	67,484	75,697	143,181
第 108 投開票所	869	1,080	1,949
第 109 投開票所	1,190	1,049	2,239
第 110 投開票所	623	674	1,297
第 111 投開票所	679	786	1,465
第 112 投開票所	715	778	1,493
第 113 投開票所	594	738	1,332
第 114 投開票所	636	797	1,433
第 115 投開票所	1,058	1,184	2,242
第 116 投開票所	982	1,144	2,126
第 117 投開票所	547	706	1,253
第 118 投開票所	588	767	1,355
第 119 投開票所	653	807	1,460
第 120 投開票所	699	878	1,577
第 121 投開票所	553	648	1,201
第 122 投開票所	553	666	1,219
第 123 投開票所	596	625	1,221
第 124 投開票所	498	512	1,010

第 125 投開票所	947	1,003	1,950
第 126 投開票所	875	953	1,828
第 127 投開票所	863	888	1,751
第 128 投開票所	736	706	1,442
第 129 投開票所	673	627	1,300
第 130 投開票所	805	882	1,687
第 131 投開票所	1,115	1,248	2,363
第 132 投開票所	887	952	1,839
第 133 投開票所	858	987	1,845
第 134 投開票所	640	676	1,316
第 135 投開票所	750	837	1,587
第 136 投開票所	769	857	1,626
第 137 投開票所	772	859	1,631
第 138 投開票所	766	898	1,664
第 139 投開票所	723	795	1,518
第 140 投開票所	775	897	1,672
第 141 投開票所	609	743	1,352
第 142 投開票所	776	852	1,628
第 143 投開票所	728	846	1,574
第 144 投開票所	1,012	1,202	2,214
第 145 投開票所	839	924	1,763
第 146 投開票所	854	925	1,779
第 147 投開票所	1,026	1,118	2,144
第 148 投開票所	756	865	1,621
第 149 投開票所	798	930	1,728
第 150 投開票所	688	682	1,370
第 151 投開票所	752	833	1,585
第 152 投開票所	681	773	1,454
第 153 投開票所	854	976	1,830
第 154 投開票所	697	788	1,485
第 155 投開票所	727	877	1,604
第 156 投開票所	761	855	1,616
第 157 投開票所	800	1,023	1,823
第 158 投開票所	854	1,005	1,859
第 159 投開票所	659	755	1,414

第 160 投開票所	708	826	1,534
第 161 投開票所	598	705	1,303
第 162 投開票所	608	686	1,294
第 163 投開票所	482	524	1,006
第 164 投開票所	593	595	1,188
第 165 投開票所	495	602	1,097
第 166 投開票所	415	447	862
第 167 投開票所	465	494	959
第 168 投開票所	451	605	1,056
第 169 投開票所	668	837	1,505
第 170 投開票所	743	848	1,591
第 171 投開票所	772	731	1,503
第 172 投開票所	648	677	1,325
第 173 投開票所	513	626	1,139
第 174 投開票所	647	751	1,398
第 175 投開票所	562	667	1,229
第 176 投開票所	730	829	1,559
第 177 投開票所	773	873	1,646
第 178 投開票所	585	695	1,280
第 179 投開票所	1,010	1,106	2,116
第 180 投開票所	947	995	1,942
第 181 投開票所	990	1,165	2,155
第 182 投開票所	885	996	1,881
第 183 投開票所	949	1,083	2,032
第 184 投開票所	294	10	304
第 185 投開票所	864	940	1,804
第 186 投開票所	848	1,077	1,925
第 187 投開票所	1,040	1,022	2,062
第 188 投開票所	778	827	1,605
第 189 投開票所	660	783	1,443
第 190 投開票所	833	823	1,656
第 191 投開票所	643	625	1,268
第 192 投開票所	722	748	1,470
第 193 投開票所	773	813	1,586
第 194 投開票所	628	697	1,325

第 195 投開票所	761	892	1,653
第 196 投開票所	870	1,130	2,000
第 197 投開票所	882	1,057	1,939
第 198 投開票所	793	1,014	1,807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102 號

主 旨：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49,002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53,833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 1000097318 號

主 旨：公告本府劃定 100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本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及實施方式。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二、三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五、十一、五十條及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1.直轄市長為 15 日；2.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為 10 日；3.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 5 日。」爰此，今年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區缺額補選各參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合計 10 日。
- 二、為有效管理今年臺南市第 4 選區(含東區、南區及安平區)立法委員補選之競選廣告物，此次設置地點僅限於台南市東區、南區及安平區等處，並規定私有空地、私有建築物、新風貌景觀地點、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移動汙染物(如機車)、學校或機關大門兩旁 5 公尺內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一律禁止設置競選廣告物，包含張貼類、插置旗幟、懸掛小型看板及小型布條等；本府將擇定本市東區 7 處、安平區 3 處、南區 7 處，合計共 17 處地點(專區地點及示意圖如附件 1、2)。
- 三、競選服務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周邊得設置競選廣告物，其設置範圍以服務處為中心，左右不得超過 30 公尺範圍內，並以不妨礙交通與安全為原則。
- 四、執行方式：
 - (一)凡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活動前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或未經本市公告競選廣告專區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者，經民眾反映或巡查發現，經勸導未立即改善者，本局逕行清(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二)各候選人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免經申請可在本市公告競選廣告物專區地點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競選廣告物不得直接黏貼、張貼、懸掛、張掛於私有空地、私有建築物、新風貌景觀地點、中央分隔島、人行

或車行陸(天)橋、號誌桿、電線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移動污染物(如機車)、學校或機關大門兩旁5公尺內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一律禁止設置競選廣告物，包含張貼類、插萱旗幟、懸掛小型看板及小型布條等。

- 2、在公告許可專區之旗幟廣告物應以且捉附著物(旗叉)或旗座固定於地面並以插設方式設置，且應於建築線以內為限。
- 3、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應依權責維護其整潔美觀及公共安全並善盡管理責任，如經接獲通知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市容觀瞻之情事(破損、脫落、傾倒、髒亂或經民眾反映或巡查發現設置不當等)，經勸導未立即改善者，本局將逕行清(拆)除之，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 4、競選廣告應設置牢固，如有傾倒、鬆脫或破損，致他人身體、財產法益受侵害時，候選人或設置人應自負民、刑事責任。
- 5、設置競選廣告物造成公共設施或他人財物受損，候選人或設置人應負賠償責任。
- 6、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設施及燃放爆竹，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進行場地清潔復原工作。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五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 7、為儘速恢復及維護市容景觀，應於選舉投票日當日下午(100年3月5日)4時前自行移除所有設置競選廣告物，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逕予清(拆)除並銷毀之。
- 8、本公告所稱之競選廣告物不包含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或遊動廣告物，若有前開方式設置，請分別洽請權責機關辦理。

五、本市各區劃定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暨實施期間與執行方式均已刊登於本市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請各候選人或協助設置廣告者逕行上網參閱。

六、張貼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佈欄、本府公佈欄。

市長 賴清德

(附件 1)

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東區、南區、安平區
競選廣告設置專區地點

編號 (區)	設 置 地 點
東 01	林森三角公園(林森路一段、長榮路一段、府連東路)
東 02	東寧運動公園(林森路二段、東寧路)
東 03	千禧公園(裕智街、裕強街、裕農三街、裕和二街)
東 04	和平運動公園(文化路、文化二街、文化三街)
東 05	青年公園(青年路、育樂街、東榮街、東寧路西段)
東 06	裕聖公園周邊
東 07	崇學路與崇德路口的社區公園
安平 01	慶平公園(慶平路、文平路、建平 11 街 164 巷、建平 12 街)
安平 02	府平公園(郡平路、國平路、府平路、健康二街)
安平 03	沙卡里巴廣場(怡平路、永華 3 街、建平 11 街、建平路)
南 01	水萍塭公園(夏林路、永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建南路)
南 02	健康路一段與大同路二段交叉口
南 03	南門路與田徑場旁的空地
南 04	商 8 空地(新興路、新建路、中華西路一段之空地)
南 05	中華西路一段、中華南路二段與清水路交叉口
南 06	灣裡活動中心南側
南 07	明和公園(中華西路一段、新興路、新建路)

選舉結果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382,958	291,588	3	2	1	1	1	0	80,384	80,009	375	1	76.14%	27.57%	33.3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陳源奇	男	29.09.19		503	否	
2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49,002	是	
3	陳淑慧	女	46.10.06	中國國民黨	30,504	否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49,00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 各政黨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率)表

鄉鎮市區別	候選人總得票數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總計	80,009	30,504	38.13%	49,002	61.25%	503	0.63%
安平區	10,732	3,696	34.44%	6,949	64.75%	87	0.81%
南區	30,278	10,908	36.03%	19,173	63.32%	197	0.65%
東區	38,999	15,900	40.77%	22,880	58.67%	219	0.56%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歷統計

候選人數			出生地					年 齡								平均年齡(歲)	學 歷					推薦之政黨		
計	男	女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省市	29 歲以下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博 士	碩 士	大專(高考)	中學(普考)	其 他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及 未經 政黨 推薦
3	2	1	2	0	0	0	1	0	0	0	0	0	1	0	2	62	2	0	0	1	1	1	1	1

~ 216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候 選 人		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 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 註
號次	姓 名					
1	陳源奇	49,002	16,334	503	不予補貼	
2	許添財			49,002	補 貼 1,470,060 元	
3	陳淑慧			30,504	補 貼 915,120 元	
					總 計 2,385,180 元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區得票數一覽表

選舉種類 選舉人請示表 所屬行政區	立 法 委 員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	投票率 H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A=1+2+\dots+N$	B	$C=A+B$	$D=E-C$	$E=C+D$	F	$G=E+F$	$H=C/G$
總 計	503	49,002	30,504	80,009	375	80,384	1	80,385	211,203	291,588	27.57%
安平區	87	6,949	3,696	10,732	44	10,776	0	10,776	35,410	46,186	23.33%
南 區	197	19,173	10,908	30,278	155	30,433	1	30,434	71,787	102,221	29.77%
東 區	219	22,880	15,900	38,999	176	39,175	0	39,175	104,006	143,181	27.36%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票號 選舉人登記號 區區代號 投開票所別編號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總 計	503	49,002	30,504	80,009	375	80,384	1	80,385	211,203	291,588	27.57%	
安平區	87	6,949	3,696	10,732	44	10,776	0	10,776	35,410	46,186	23.33%	
001	文平里(1)	5	323	190	518	2	520	0	520	1,292	1,812	28.70%
002	文平里(2)	4	362	169	535	3	538	0	538	1,748	2,286	23.53%
003	平安里(1)	4	307	122	433	1	434	0	434	1,167	1,601	27.11%
004	平安里(2)	3	357	117	477	2	479	0	479	1,126	1,605	29.84%
005	平通里(1)	4	234	132	370	2	372	0	372	1,544	1,916	19.42%
006	平通里(2)	0	265	133	398	3	401	0	401	1,710	2,111	19.00%
007	平通里(3)	5	268	116	389	1	390	0	390	1,418	1,808	21.57%
008	石門里	4	392	159	555	2	557	0	557	1,439	1,996	27.91%
009	西門里	9	203	171	383	1	384	0	384	970	1,354	28.36%
010	育平里(1)	2	170	94	266	0	266	0	266	1,106	1,372	19.39%
011	育平里(2)	0	154	84	238	0	238	0	238	1,155	1,393	17.09%
012	育平里(3)	2	180	113	295	1	296	0	296	1,261	1,557	19.01%
013	育平里(4)	1	262	170	433	0	433	0	433	1,371	1,804	24.00%
014	怡平里(1)	2	180	97	279	1	280	0	280	1,302	1,582	17.70%
015	怡平里(2)	3	233	131	367	1	368	0	368	1,383	1,751	21.02%
016	金城里	6	232	238	476	4	480	0	480	1,257	1,737	27.6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票種類 候選人姓名 區區代號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發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017	建平里(1)	2	270	125	397	4	401	0	401	1,458	1,859	21.57%
018	建平里(2)	3	268	128	399	2	401	0	401	1,477	1,878	21.35%
019	海頭里	7	284	136	427	2	429	0	429	1,039	1,468	29.22%
020	國平里(1)	3	274	155	432	3	435	0	435	1,366	1,801	24.15%
021	國平里(2)	2	225	140	367	0	367	0	367	1,238	1,605	22.87%
022	國平里(3)	2	203	112	317	0	317	0	317	1,554	1,871	16.94%
023	港仔里	3	249	105	357	4	361	0	361	937	1,298	27.81%
024	華平里(1)	1	274	160	435	1	436	0	436	1,570	2,006	21.73%
025	華平里(2)	1	356	163	520	3	523	0	523	1,616	2,139	24.45%
026	漁光里	2	79	54	135	1	136	0	136	346	482	28.22%
027	億載里	7	345	182	534	0	534	0	534	1,560	2,094	25.50%
南 區		197	19,173	10,908	30,278	155	30,433	1	30,434	71,787	102,221	29.77%
028	大恩里(1)	3	240	229	472	0	472	0	472	1,027	1,499	31.49%
029	大恩里(2)	6	289	266	561	3	564	0	564	1,204	1,768	31.90%
030	大林里(1)	4	184	216	404	1	405	0	405	801	1,206	33.58%
031	大林里(2)	2	116	107	225	0	225	0	225	594	819	27.47%
032	大忠里(1)	4	288	160	452	3	455	0	455	835	1,290	35.27%
033	大忠里(2)	4	225	194	423	1	424	0	424	834	1,258	33.70%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投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034	大忠里(3)	3	283	249	535	2	537	0	537	1,319	1,856	28.93%
035	新生里(1)	1	72	433	506	7	513	0	513	790	1,303	39.37%
036	新生里(2)	2	70	556	628	9	637	0	637	899	1,536	41.47%
037	竹溪里	7	232	232	471	4	475	0	475	1,115	1,590	29.87%
038	明德里	0	37	118	155	0	155	0	155	317	472	32.84%
039	荔宅里	2	1	106	109	2	111	0	111	99	210	52.86%
040	大成里	7	139	113	259	2	261	0	261	583	844	30.92%
041	田寮里(1)	1	225	121	347	1	348	0	348	657	1,005	34.63%
042	田寮里(2)	4	198	103	305	0	305	1	306	704	1,010	30.20%
043	田寮里(3)	4	223	174	401	2	403	0	403	824	1,227	32.84%
044	新興里(1)	1	195	140	336	6	342	0	342	794	1,136	30.11%
045	新興里(2)	2	284	162	448	3	451	0	451	1,056	1,507	29.93%
046	再興里(1)	1	210	122	333	2	335	0	335	727	1,062	31.54%
047	再興里(2)	3	212	105	320	0	320	0	320	854	1,174	27.26%
048	廣州里(1)	2	267	116	385	4	389	0	389	727	1,116	34.86%
049	廣州里(2)	1	288	136	425	0	425	0	425	759	1,184	35.90%
050	新昌里(1)	0	223	112	335	1	336	0	336	724	1,060	31.70%
051	新昌里(2)	2	244	137	383	1	384	0	384	838	1,222	31.4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投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052	文華里(1)	3	331	147	481	2	483	0	483	1,123	1,606	30.07%
053	文華里(2)	2	313	191	506	0	506	0	506	1,090	1,596	31.70%
054	文南里(1)	4	285	137	426	2	428	0	428	866	1,294	33.08%
055	文南里(2)	2	294	155	451	4	455	0	455	1,066	1,521	29.91%
056	文南里(3)	6	247	132	385	2	387	0	387	1,314	1,701	22.75%
057	金華里(1)	2	262	159	423	1	424	0	424	1,047	1,471	28.82%
058	金華里(2)	3	321	141	465	1	466	0	466	1,188	1,654	28.17%
059	金華里(3)	5	317	129	451	5	456	0	456	1,232	1,688	27.01%
060	國宅里(1)	2	318	165	485	0	485	0	485	997	1,482	32.73%
061	國宅里(2)	0	274	143	417	1	418	0	418	1,006	1,424	29.35%
062	日新里(1)	5	219	95	319	2	321	0	321	611	932	34.44%
063	日新里(2)	0	216	105	321	0	321	0	321	714	1,035	31.01%
064	光明里(1)	2	315	133	450	3	453	0	453	932	1,385	32.71%
065	光明里(2)	1	293	109	403	5	408	0	408	977	1,385	29.46%
066	光明里(3)	4	292	96	392	0	392	0	392	952	1,344	29.17%
067	白雪里	5	387	232	624	5	629	0	629	1,160	1,789	35.16%
068	明亮里(1)	1	227	81	309	4	313	0	313	862	1,175	26.64%
069	明亮里(2)	3	283	116	402	1	403	0	403	806	1,209	33.3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投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070	明亮里(3)	2	257	114	373	2	375	0	375	715	1,090	34.40%
071	府南里(1)	2	282	211	495	7	502	0	502	1,056	1,558	32.22%
072	府南里(2)	4	241	159	404	0	404	0	404	1,151	1,555	25.98%
073	府南里(3)	2	267	137	406	3	409	0	409	899	1,308	31.27%
074	明興里(1)	2	329	167	498	3	501	0	501	1,045	1,546	32.41%
075	明興里(2)	3	315	134	452	1	453	0	453	1,214	1,667	27.17%
076	郡南里(1)	2	344	174	520	2	522	0	522	1,387	1,909	27.34%
077	郡南里(2)	1	261	120	382	2	384	0	384	1,060	1,444	26.59%
078	建南里(1)	7	295	169	471	5	476	0	476	1,082	1,558	30.55%
079	建南里(2)	4	287	113	404	2	406	0	406	1,098	1,504	26.99%
080	建南里(3)	2	298	136	436	1	437	0	437	959	1,396	31.30%
081	南都里(1)	2	180	163	345	1	346	0	346	1,190	1,536	22.53%
082	南都里(2)	2	184	115	301	3	304	0	304	632	936	32.48%
083	南華里(1)	3	194	98	295	1	296	0	296	995	1,291	22.93%
084	南華里(2)	2	186	130	318	0	318	0	318	844	1,162	27.37%
085	開南里(1)	2	281	129	412	1	413	0	413	1,238	1,651	25.02%
086	開南里(2)	3	261	185	449	3	452	0	452	1,393	1,845	24.50%
087	開南里(3)	3	318	141	462	3	465	0	465	1,395	1,860	25.00%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法委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發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088	彰南里(1)	3	137	107	247	1	248	0	248	684	932	26.61%
089	彰南里(2)	0	173	71	244	3	247	0	247	567	814	30.34%
090	鯤鯓里(1)	0	200	128	328	2	330	0	330	669	999	33.03%
091	鯤鯓里(2)	2	114	104	220	2	222	0	222	559	781	28.43%
092	喜北里(1)	2	269	46	317	1	318	0	318	770	1,088	29.23%
093	喜北里(2)	1	284	51	336	2	338	0	338	707	1,045	32.34%
094	喜南里	3	350	78	431	0	431	0	431	875	1,306	33.00%
095	喜東里	0	393	82	475	1	476	0	476	1,408	1,884	25.27%
096	省躬里(1)	0	264	106	370	1	371	0	371	1,094	1,465	25.32%
097	省躬里(2)	2	227	68	297	1	298	0	298	919	1,217	24.49%
098	永寧里(1)	10	222	96	328	0	328	0	328	780	1,108	29.60%
099	永寧里(2)	1	141	54	196	0	196	0	196	527	723	27.11%
100	松安里(1)	4	199	54	257	1	258	0	258	719	977	26.41%
101	松安里(2)	1	163	45	209	0	209	0	209	587	796	26.26%
102	佛壇里(1)	0	258	49	307	2	309	0	309	818	1,127	27.42%
103	佛壇里(2)	1	224	63	288	1	289	0	289	766	1,055	27.39%
104	同安里(1)	2	249	48	299	1	300	0	300	741	1,041	28.82%
105	同安里(2)	1	185	66	252	1	253	0	253	797	1,050	24.10%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種類 區里(村)鄰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06	興農里(1)	0	218	50	268	2	270	0	270	718	988	27.33%
107	興農里(2)	0	184	74	258	1	259	0	259	705	964	26.87%
東 區		219	22,880	15,900	38,999	176	39,175	0	39,175	104,006	143,181	27.36%
108	崇信里(1)	3	333	154	490	2	492	0	492	1,457	1,949	25.24%
109	崇信里(2)	0	262	155	417	1	418	0	418	1,821	2,239	18.67%
110	崇學里(1)	2	223	163	388	2	390	0	390	907	1,297	30.07%
111	崇學里(2)	0	257	120	377	2	379	0	379	1,086	1,465	25.87%
112	崇德里(1)	4	300	177	481	0	481	0	481	1,012	1,493	32.22%
113	崇德里(2)	0	203	150	353	1	354	0	354	978	1,332	26.58%
114	崇德里(3)	1	197	141	339	1	340	0	340	1,093	1,433	23.73%
115	崇善里(1)	2	354	201	557	2	559	0	559	1,683	2,242	24.93%
116	崇善里(2)	5	329	196	530	2	532	0	532	1,594	2,126	25.02%
117	崇成里(1)	5	190	101	296	1	297	0	297	956	1,253	23.70%
118	崇成里(2)	4	204	165	373	2	375	0	375	980	1,355	27.68%
119	崇文里(1)	1	206	144	351	2	353	0	353	1,107	1,460	24.18%
120	崇文里(2)	0	208	129	337	0	337	0	337	1,240	1,577	21.37%
121	崇文里(3)	3	168	145	316	0	316	0	316	885	1,201	26.31%
122	崇文里(4)	2	184	130	316	2	318	0	318	901	1,219	26.09%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發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23	東智里(1)	3	200	193	396	3	399	0	399	822	1,221	32.68%
124	東智里(2)	0	149	178	327	2	329	0	329	681	1,010	32.57%
125	大智里(1)	7	299	201	507	0	507	0	507	1,443	1,950	26.00%
126	大智里(2)	6	292	221	519	1	520	0	520	1,308	1,828	28.45%
127	大智里(3)	3	213	239	455	4	459	0	459	1,292	1,751	26.21%
128	德高里(1)	2	256	150	408	0	408	0	408	1,034	1,442	28.29%
129	德高里(2)	1	250	127	378	0	378	0	378	922	1,300	29.08%
130	仁和里(1)	0	276	172	448	3	451	0	451	1,236	1,687	26.73%
131	仁和里(2)	3	354	216	573	3	576	0	576	1,787	2,363	24.38%
132	和平里(1)	8	317	182	507	1	508	0	508	1,331	1,839	27.62%
133	和平里(2)	2	281	170	453	2	455	0	455	1,390	1,845	24.66%
134	虎尾里(1)	1	242	98	341	1	342	0	342	974	1,316	25.99%
135	虎尾里(2)	3	296	162	461	2	463	0	463	1,124	1,587	29.17%
136	虎尾里(3)	0	229	130	359	0	359	0	359	1,267	1,626	22.08%
137	裕聖里(1)	3	230	154	387	0	387	0	387	1,244	1,631	23.73%
138	裕聖里(2)	2	235	180	417	1	418	0	418	1,246	1,664	25.12%
139	復興里(1)	0	261	131	392	3	395	0	395	1,123	1,518	26.02%
140	復興里(2)	2	323	158	483	4	487	0	487	1,185	1,672	29.13%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票種類 選舉人票 區區代選	立法委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41	自強里(1)	0	190	132	322	1	323	0	323	1,029	1,352	23.89%
142	自強里(2)	3	297	105	405	4	409	0	409	1,219	1,628	25.12%
143	自強里(3)	3	257	146	406	4	410	0	410	1,164	1,574	26.05%
144	東聖里	4	369	221	594	5	599	0	599	1,615	2,214	27.06%
145	關聖里(1)	2	273	243	518	2	520	0	520	1,243	1,763	29.50%
146	關聖里(2)	1	236	169	406	1	407	0	407	1,372	1,779	22.88%
147	南聖里	3	340	202	545	2	547	0	547	1,597	2,144	25.51%
148	文聖里(1)	6	256	181	443	4	447	0	447	1,174	1,621	27.58%
149	文聖里(2)	3	216	165	384	0	384	0	384	1,344	1,728	22.22%
150	後甲里(1)	1	214	149	364	0	364	0	364	1,006	1,370	26.57%
151	後甲里(2)	3	338	186	527	0	527	0	527	1,058	1,585	33.25%
152	東光里(1)	0	198	169	367	0	367	0	367	1,087	1,454	25.24%
153	東光里(2)	0	191	259	450	2	452	0	452	1,378	1,830	24.70%
154	東光里(3)	0	261	151	412	1	413	0	413	1,072	1,485	27.81%
155	東明里(1)	1	239	187	427	2	429	0	429	1,175	1,604	26.75%
156	東明里(2)	2	259	176	437	3	440	0	440	1,176	1,616	27.23%
157	莊敬里(1)	2	241	208	451	5	456	0	456	1,367	1,823	25.01%
158	莊敬里(2)	2	321	272	595	4	599	0	599	1,260	1,859	32.22%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59	小東里(1)	3	202	153	358	2	360	0	360	1,054	1,414	25.46%
160	小東里(2)	2	207	186	395	1	396	0	396	1,138	1,534	25.81%
161	小東里(3)	4	156	168	328	3	331	0	331	972	1,303	25.40%
162	大學里	2	243	137	382	3	385	0	385	909	1,294	29.75%
163	成大里(1)	4	144	161	309	1	310	0	310	696	1,006	30.82%
164	成大里(2)	2	163	188	353	0	353	0	353	835	1,188	29.71%
165	東門里(1)	0	212	101	313	2	315	0	315	782	1,097	28.71%
166	東門里(2)	0	177	90	267	1	268	0	268	594	862	31.09%
167	圍下里(1)	1	170	157	328	3	331	0	331	628	959	34.52%
168	圍下里(2)	2	189	116	307	1	308	0	308	748	1,056	29.17%
169	中西里(1)	0	249	152	401	1	402	0	402	1,103	1,505	26.71%
170	中西里(2)	3	273	174	450	2	452	0	452	1,139	1,591	28.41%
171	東安里	0	281	154	435	8	443	0	443	1,060	1,503	29.47%
172	新東里(1)	4	225	176	405	0	405	0	405	920	1,325	30.57%
173	新東里(2)	2	244	145	391	1	392	0	392	747	1,139	34.42%
174	崇誨里(1)	1	133	325	459	5	464	0	464	934	1,398	33.19%
175	崇誨里(2)	2	238	175	415	0	415	0	415	814	1,229	33.77%
176	衛國里	3	278	185	466	5	471	0	471	1,088	1,559	30.21%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舉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投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77	裕農里(1)	1	288	208	497	3	500	0	500	1,146	1,646	30.38%
178	裕農里(2)	1	256	150	407	2	409	0	409	871	1,280	31.95%
179	富強里(1)	8	388	190	586	4	590	0	590	1,526	2,116	27.88%
180	富強里(2)	6	380	178	564	6	570	0	570	1,372	1,942	29.35%
181	富裕里(3)	1	375	206	582	4	586	0	586	1,569	2,155	27.19%
182	忠孝里(1)	3	230	246	479	3	482	0	482	1,399	1,881	25.62%
183	忠孝里(2)	1	285	259	545	2	547	0	547	1,485	2,032	26.92%
184	忠孝里(3)	4	7	157	168	0	168	0	168	136	304	55.26%
185	崇明里(1)	3	262	230	495	3	498	0	498	1,306	1,804	27.61%
186	崇明里(2)	2	239	182	423	0	423	0	423	1,502	1,925	21.97%
187	大福里(1)	6	385	263	654	6	660	0	660	1,402	2,062	32.01%
188	大德里(2)	4	290	198	492	3	495	0	495	1,110	1,605	30.84%
189	路東里	3	219	188	410	1	411	0	411	1,032	1,443	28.48%
190	大同里(1)	4	284	166	454	1	455	0	455	1,201	1,656	27.48%
191	大同里(2)	2	247	149	398	0	398	0	398	870	1,268	31.39%
192	泉南里(1)	2	274	178	454	2	456	0	456	1,014	1,470	31.02%
193	泉南里(2)	6	244	172	422	2	424	0	424	1,162	1,586	26.73%
194	泉南里(3)	1	252	147	400	2	402	0	402	923	1,325	30.34%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開票所別編號	選票種類 選舉人票 區區區區	立 法 委 員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B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發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F	G 選舉人數 G=E+F	H 投票率 H=C/G
		(1)	(2)	(3)								
		陳源奇	許添財	陳淑慧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195	龍山里(1)	6	297	182	485	0	485	0	485	1,168	1,653	29.34%
196	龍山里(2)	0	313	198	511	0	511	0	511	1,489	2,000	25.55%
197	德光里(1)	5	295	235	535	2	537	0	537	1,402	1,939	27.69%
198	德光里(2)	1	269	221	491	1	492	0	492	1,315	1,807	27.2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 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壹、總 則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以下簡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指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守時、公正、負責盡職。
- 三、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監察員，應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接受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工作人員簽到簿簽到，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非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不得離去，開票完畢後應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
- 六、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投開票所者，應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八、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台(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投票內容。
- 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 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十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但各該工作人員應仍照常執行職務，不得稍有怠忽。
- 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

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貳、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

一、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一)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二)點領選舉票。
- (三)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
- (四)佈置投票所。
- (五)關閉投票所。

二、投票日之作業：

(一)投票：

- 1、工作人員報到。
- 2、分配職務。
- 3、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 4、投票開始前對時。
- 5、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 6、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 7、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 8、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 9、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 10、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 11、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12、清點選舉人名冊上前來投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 13、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二)開票：

- 1、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
- 2、佈置開票所。
- 3、分配職務。
- 4、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 5、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6、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7、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8、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
- 9、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10、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11、將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區公所。
- 12、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3、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14、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5、工作人員簽退。
- 16、將選舉票等護送至區公所。

參、投票所及開票所之佈置

- 一、投票所之佈置，應由區公所督導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佈置完竣。(圖例見附錄一)
- 二、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市第○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投開票所」。
- 三、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
- 四、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 五、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六、投票所之領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及空間情形事先佈置妥當。
- 七、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八、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統一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台及厚墊，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將圈選工具發交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 九、投票所之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兩側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標示，以提醒不得近前窺視或刺探，維護圈票秘密。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 十、投票處應在適當位置及高度放置投票甌，以免影響身障者投票。
- 十一、投票處應於得直視投票甌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俾利投票處管理員執

行職務。

- 十二、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並當眾逐張唱票，同時開票所應設參觀席，以備民眾參觀開票，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圖例見附錄二)
- 十三、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面向參觀席，左右放置桌椅，以便放置選舉票，並應留檢票、唱票、監票人員站立位置。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十四、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其間應留記票員站立位置，至檢票、唱票、監票等人員，應站在投票匭之旁邊，以免阻擋參觀人員之視線，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到記票情形。
- 十五、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詳見附錄三)。

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一)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1、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 1 日，按照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2、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選舉人數是否相符；(2)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選舉人數相符；(3)選舉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及推薦政黨欄內容是否相符。
- 3、核對後即用牛皮紙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但情況特殊，經區選務作業中心認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攜往投票所使用。
- 4、依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 5、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二)佈置投票所：投票日前1日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三)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

票所執行職務，由主任管理員負責工作人員簽到，並分發工作證(格式見附錄四)。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即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四)分配管理員職務：

-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 2、領票處管理員。
- 3、圈票處管理員。
- 4、投票處管理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管理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五)點交選舉票：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啓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六)發交選舉人名冊：主任管理員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領票處之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七)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8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八)啓驗投票匭：投票所投票匭，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九)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形，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1、發現冒名領票：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選舉票被冒領：選舉人本人前來投票時，發現選舉票已被冒領，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作下列之處理：
 - (1)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統計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加以註記「某某人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69年11月13日中選一字第1794號函、69年11月22日中選一字第2212號函)

- 3、撕毀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格式見附錄五)。惟如撕毀之選舉票，經選舉人投入票匭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規定，以無效票計。

4、攜出選舉票：

- (1)發現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2)將該張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十)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1、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2、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但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即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於開票時間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

3、應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十一)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4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十二)封鎖投票匭：投票時間截止，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上鎖，貼上封條。

(十三)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封鎖票匭，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格式見附錄五)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外，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區公所轉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十四)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區公所。

(十五)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辦理。

二、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

(二)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

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自96年1月1日公告停止使用。選舉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20歲。
- (四)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村(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
- (五)請選舉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選舉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
- (六)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 (七)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 1、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確認無誤後始開始分別進行選舉人之身分核對等工作。
- 2、核對選舉人容貌：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
- 3、查對選舉人名冊：憑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迅速查對選舉人名冊內之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 4、指導選舉人簽章：
 - (1)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選舉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如印章上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選舉人名冊格式如附錄六)
 - (2)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將選舉人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後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再取出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3)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成為無效票。
- 5、選舉人持換發身分證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 6、選舉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7、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 8、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未貼相片者或其相片脫落、模糊不清者，可由村(里)、鄰長證明其身分(格式見附錄七)，並由其本人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後，發給選舉票。(69年11月7日中選法字第1195號函)
 - 9、依內政部65年3月2日臺內戶字第675438號函規定，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依法處理，不得留下繼續使用。故已報遺失之身分證，應視為無效。(69年10月20日中選一字第1142號函)選舉人若持已報遺失之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將已報遺失之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 10、選舉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區公所。
 - 11、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見附錄八)
 - 12、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選舉人名冊內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格式見附錄九)，交由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結束後，送交區公所彙計。

(二)發票管理員：

- 1、點收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發票管理員點收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之選舉票。
- 2、選舉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 3、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4、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5、選舉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6、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三)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身分證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選舉人向戶政機關申報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身分證者，其身分證上有補發之日期；如係持原身分證換領新身分證者，其換發之身分證有換發之日期，原身分證則由戶政機關收回。無論是補領或換領身分證，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均有戶政機關列印之補證或換證日期。至於在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選舉人補換領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區公所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四、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

1、各圈票處如均有人正在圈選，應告知後來之選舉人在等待圈票線排隊等候圈票。

2、依各選舉人進入之先後排隊靜候，圈票處一有空出，即通知依序分別前往圈票。

(二)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1、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93 年 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06 號、93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027 號函)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其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1 項所稱「家屬」，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至其「家屬」身分之認定，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實事外，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或出具村(里)、鄰長證明，均為所許，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之。(75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6630 號函)

- 2、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三)檢查圈選工具：

- 1、在投票開始前檢查圈選工具，以其他紙張試蓋圈選工具之圖樣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即予更換。投票前並確實檢查印台及油墨，如有油墨過多可能污染選舉票或油墨過少顏色可能模糊不清者，應即時改善或連繫區公所更換。
- 2、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各圈票處之圈選工具，並整理之。
- 3、圈選工具如必須即時整理，應請選舉人稍候，俟整理完妥後，再請選舉人圈選。

(四)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時補換。

(五)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五、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下列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 1、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
- 2、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3、嚴防選舉票攜出：
 - (1)嚴防選舉人將所領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 (2)選舉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 4、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 5、嚴守投票匭：
 - (1)注意保管投票匭及其放置位置，不准任何人移動。
 - (2)維護投票匭上封條、鎖鑰之完整。
 - (3)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

時注意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六、主任監察員之職務：

(一)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1、監察投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2、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有前項之違法情事時，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 1、領票處監察員。
- 2、圈票處監察員。
- 3、投票處監察員。

前項工作人員之分配，由主任監察員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

- 1、點領選舉票。
- 2、佈置投票所。
- 3、點交選舉票。
- 4、啓驗投票匭。
- 5、處理各種突發狀況。
- 6、維持投票所秩序。
- 7、封鎖投票匭。
- 8、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 9、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

(四)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主任監察員應迅即通報區公所轉報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派員遞補。

(五)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予以紀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並迅即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七、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監察選舉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八、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一)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並迅即通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二)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九、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伍、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一、主任管理員職務：

(一)分配管理員工作，每一開票組其分配原則如下：

- 1、檢票員 1 人。
- 2、唱票員 1 人。
- 3、記票員 1 人。
- 4、整票計票員 1 人。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管理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二)佈置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各工作人員於最短期間內，將開票所佈置完妥。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以備開票。

(三)宣布開票：

-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啓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
- 2、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四)電燈失明開啓輔助照明設備：

- 1、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 2、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五)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督導管理員進行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六)認定無效票：

- 1、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 2、無效票認定標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3、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見附錄十)：
 - (1)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2)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3)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 (4)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74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4243號函)
 - (5)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6)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

，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7)選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8)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但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9)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七)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1、選舉票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將其中各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區公所彙計。

2、填寫時應注意：

(1)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2)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3)候選人(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4)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

(5)投票數+已領未投票數=發出票數

(6)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原領票數

(7)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3、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索取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另行填發所需份數。

4、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八)宣布開票結果：選舉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九)張貼投(開)票報告表：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一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十)投開票報告表共3份，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首。另2份送區公所，其中

第1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1人，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公所，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所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十一)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1、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2、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格式見附錄十一)

3、領取份數：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以1份為限。

4、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5、交付記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清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領取清冊格式見附錄十二)

(十二)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裝入計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計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十三)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十四)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十五)護送選舉票等至區公所：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所報告表及相關物品，在

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區公所，俟區公所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二、檢票管理員職務：投票匭啓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三、唱票管理員職務：

(一)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爲度。

(二)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四、記票管理員職務：

(一)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二)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三)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四)開票完畢，各候選人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1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五、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一)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二)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爲1疊，以便複算。

(三)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六、主任監察員職務：

(一)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分配監察員職務。

1、檢票唱票監察員。

2、記票監察員。

3、整票計票監察員。

前項工作之分配，主任監察員得視人力多寡分配之。

(三)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 1、佈置開票所。
- 2、認定無效票。
- 3、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 4、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5、填發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6、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 7、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8、護送選舉票等至區公所。

七、監察員職務：

-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

陸、警衛人員職務

- 一、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 (二)協助禁止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及協助禁止非選舉人或不屬於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者，進入投票所。
 - (三)選舉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四)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 (五)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 (六)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選舉票至區公所。
 - (七)主任管理員其他交辦事項。

柒、投票及開票時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一、選舉之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處理。(附錄十三)

二、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處理：

- 1、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 2、領票處管理員，應立即停止發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未發之選舉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 3、投票處管理員，應即將投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 4、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投票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根據選舉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當日情形，陳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迅作如下之處理：

- 1、立即停止開票，並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投票匭，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
- 2、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報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處理。

捌、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寬容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或過臺階、門檻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二、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時，應以一般音量與音調表達，如須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應適度引導或扶持其順利完成投票。

四、投票所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輔助盲胞選舉人自行圈投：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於盲胞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應向該盲胞說明投

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盲胞如需使用投票輔助器時，應由盲胞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協助盲胞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對齊輔助器上之黑線方格。

圈蓋選舉票方式係將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由盲胞觸摸輔助器上之候選人號次之點字與號次上方挖空之圈選欄方格，對準方格內之選舉票圈選欄蓋圈選戳記。盲胞如未受點字教育者，仍可自左而右摸數輔助器上挖空之圈選方格順序，找出所屬意之候選人之圈選欄位置，圈蓋圈選戳記。

選舉票夾入投票輔助器後，應由盲胞之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盲胞至圈票處，指引圈票處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並提醒避免雙手沾到印泥污染選舉票後，陪同家屬或工作人員應退出圈票處，由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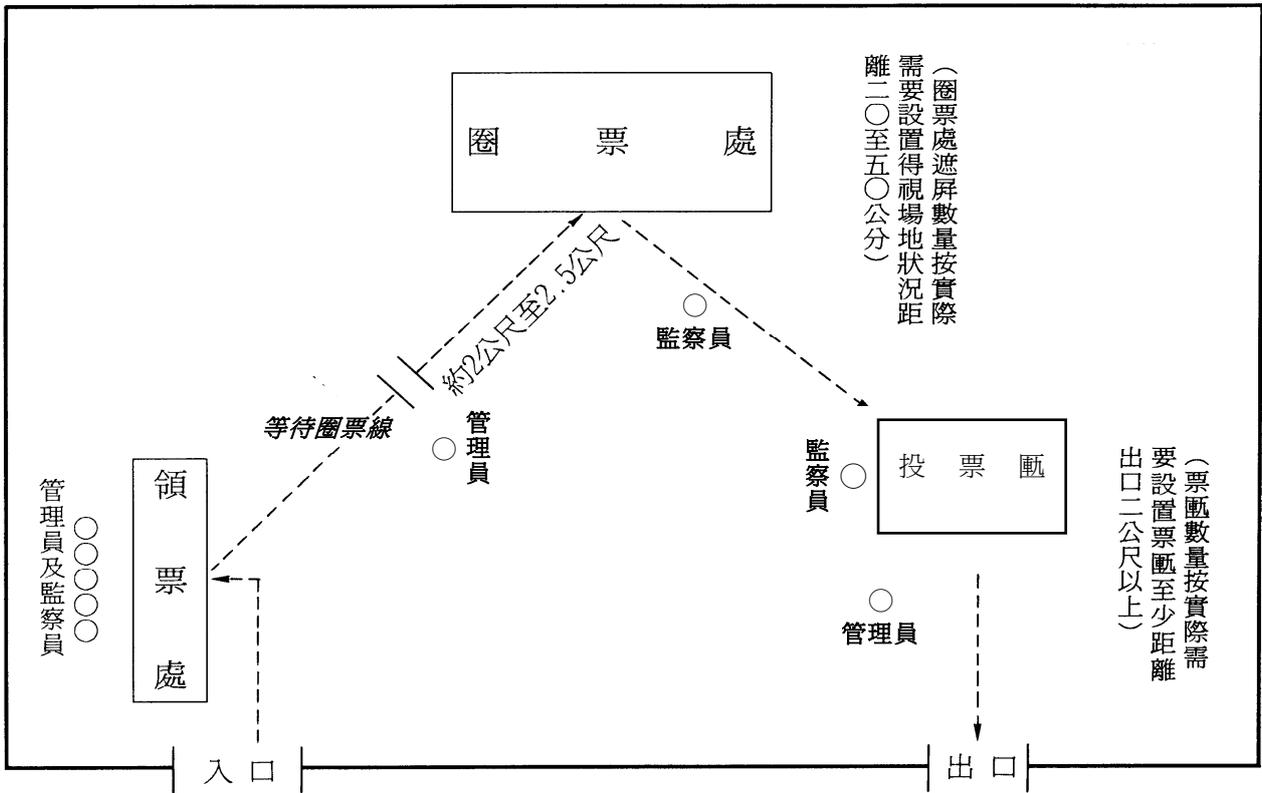
盲胞圈蓋選舉票完畢後，除盲胞要求協助外，應由盲胞自行將輔助器內之選舉票抽出折疊後，由其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甌，輔助器交還投票所工作人員。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維持投票輔助器清潔，以免盲胞投票時沾污選舉票。

盲胞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盲胞之陪同家屬，依據盲胞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五、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應交回區公所轉交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集中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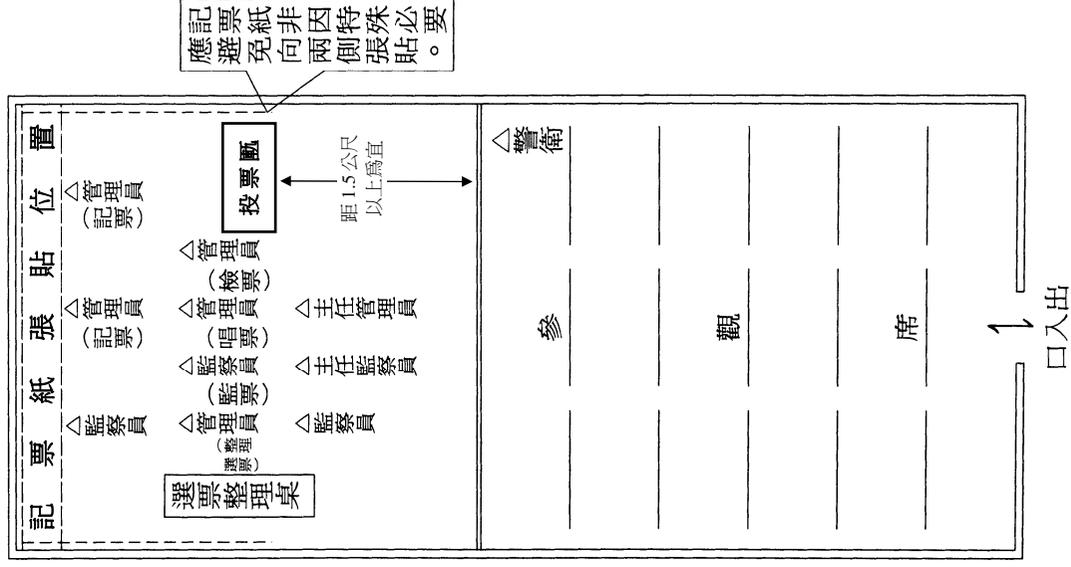
附錄一、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附錄二、開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附錄三、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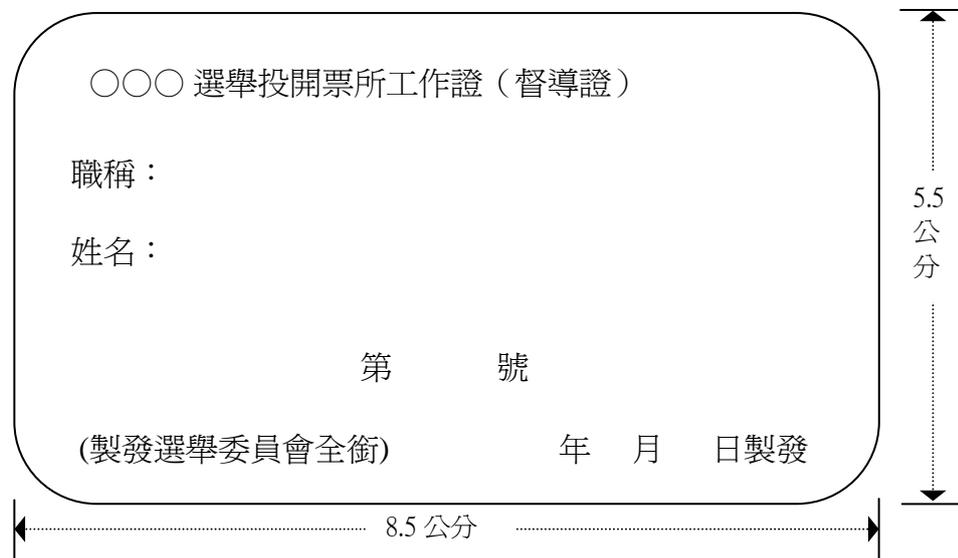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 本	
工作人員津貼費印領清冊	2 份	
工作人員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乙本	講習會時發給
工作人員證件	每人 1 只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 張	紅紙印製
選舉公報	1 張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標示	每處 1 張	
宣導標語		酌發
選舉人名冊	1 份	
選舉人名冊封袋	1 個	酌發
投票通知單封袋	1 個	酌發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1~4 顆	
印章刷	2~4 盒	
選舉人身分證明書	疊	酌發
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疊	酌發
擦手紙巾	2~4 包	
遮屏	2~4 個	含乘坐輪椅選舉人用遮屏一個
圈票工具	3~5 支	
厚墊	2~4 個	
紅色快乾打印台	4~6 台	領票處、圈票處用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標示	1 張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標示	1 張	
「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標示	1 張	
圈票處遮屏「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酌發
投票甌	2~4 個	

封條		酌發
圖釘、漿糊〈膠水〉或膠帶		酌發
選舉人印章封袋		依選舉人人數配置
鐵鎖	把	酌發
選舉整票用候選人名單	1 張	
記票紙		酌發
計票墨筆（黑色奇異筆）		酌發
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每所各 1 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投（開）票報告表	3 份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1 份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 份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戳記	2 顆	
複寫紙		酌發
計票紙袋	個	酌發
有效票袋	個	酌發
無效票袋	個	酌發
用餘票袋	個	酌發
已領未投票袋	個	酌發
包票用紙		酌發
尼龍袋、塑膠繩		酌發
橡皮圈	1 包	
桌椅	數張	
米達尺（30 公分）	1 支	
輔助照明設備		酌發
盲胞投票輔助器	2 個	
手機放置籃	1 個	
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1 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專人速送區公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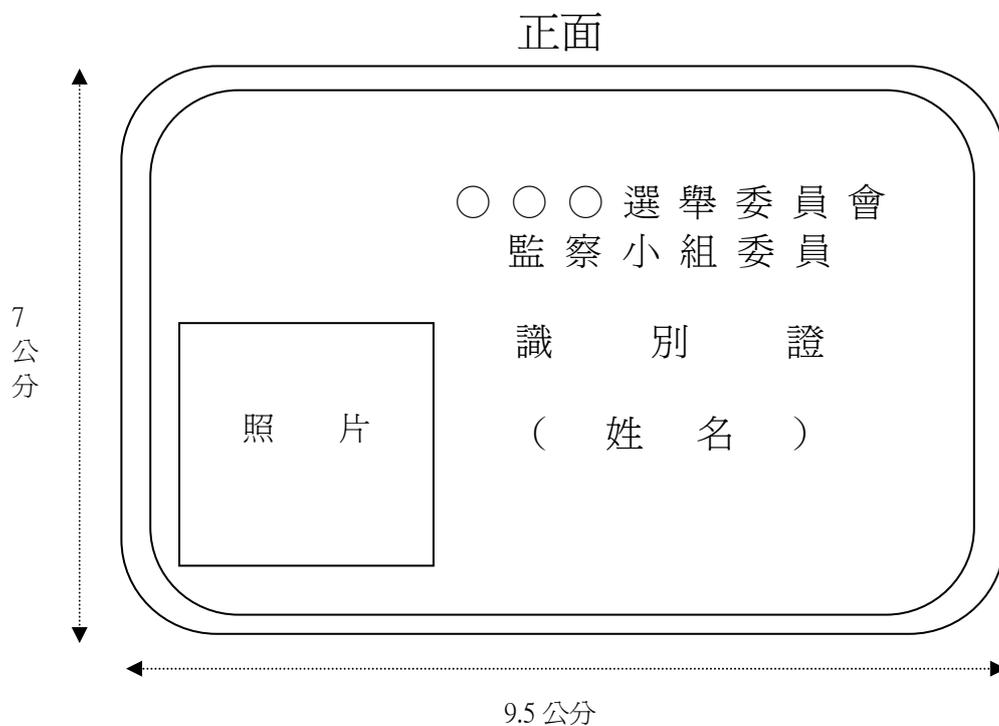
備註：除以上所列各項應用物品，各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需要增列相關物品。

附錄四、投(開)票所出入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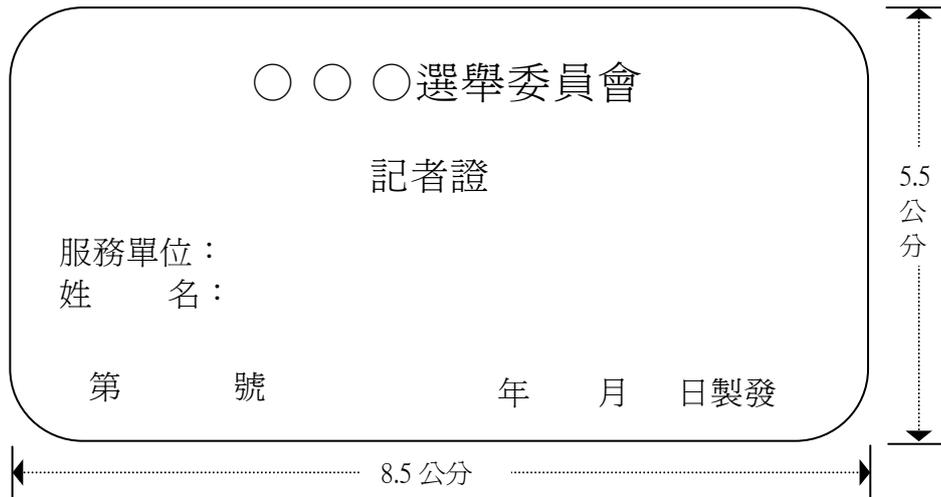
(圖式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各級督導人員證件



(圖式二) 直轄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



(圖式三) 新聞記者證件



說 明：

- 一、各投(開)票所出入證件除檢察官外，由選舉委員會製發，其製發機關及顏色區分如次：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督導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紅色，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佩帶者均為淺綠色，監察員佩帶者為淺黃色，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三)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淺黃色，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四)新聞記者用淺藍色，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二、圖式一至圖式三證件正面應加蓋製發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章。

附錄六、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 7 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投票所 (區 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區域立法委員					
1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V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錄七、選舉人身分證明書格式

查 君為 里民，現設籍本里第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屬實無誤。
街

證明人：

里長： (簽章)

或

鄰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格式

一、本市 ○○區 ○○里 住民 ○ ○ ○ 確已到達本投票所，因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未能投票。

二、本市 ○○區 ○○里 住民 ○ ○ ○ 確已到達本投票所投票。

三、特此證明。

○○ ○○ 第 ○○ 投票所

市 區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九、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第 7 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區 第 投(開)票所

人 數 別 性 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數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領票處管理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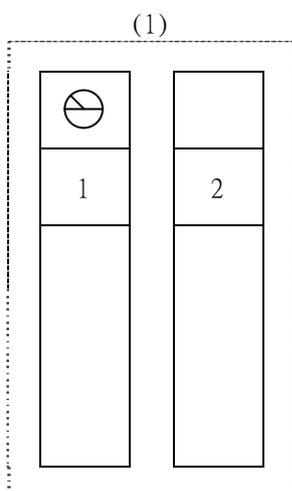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簽章)：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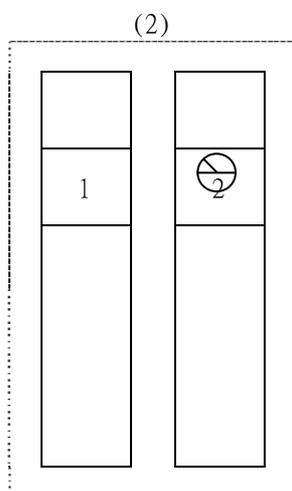
- 一、第一欄填具投(開)票所所屬區別及編號。
- 二、「選舉人人數」欄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統計數填入，並填具合計數。
- 三、「投票人數」欄於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前，清點計算選舉人名冊內選舉人領票紀錄後填入，交由主任管理員簽章，於開票結束後併同投開票所報告表交回區公所。本表勿裝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封袋，以便區公所彙計。

附錄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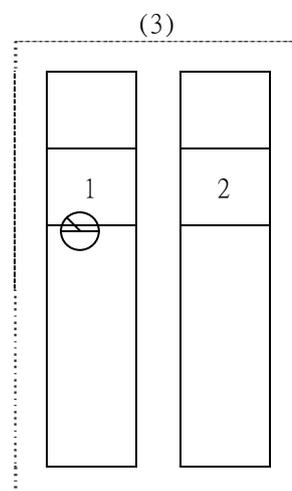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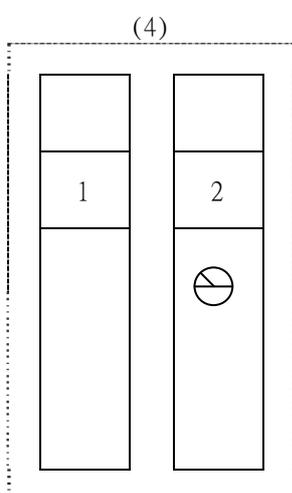
(1)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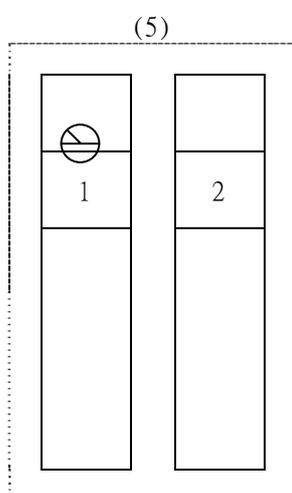
(2)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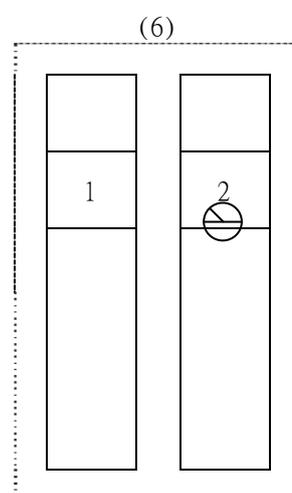
(3)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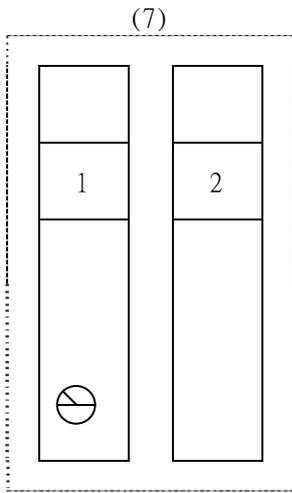
(4)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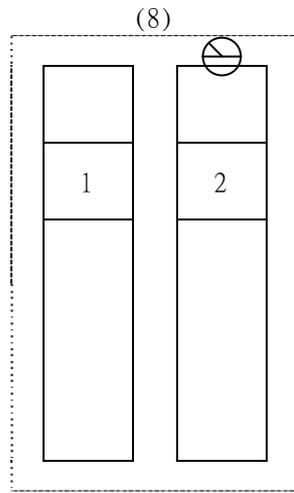
(5)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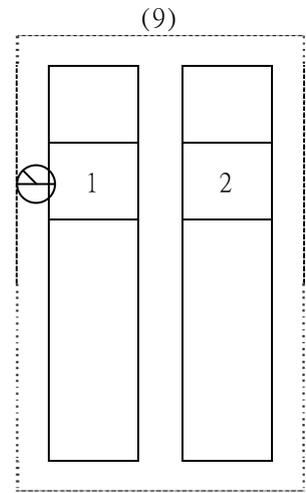
(6)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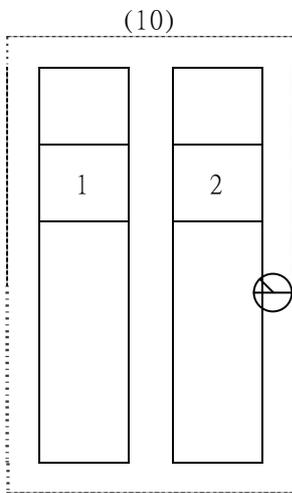
(7)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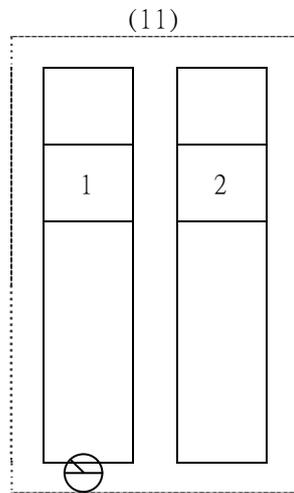
(8)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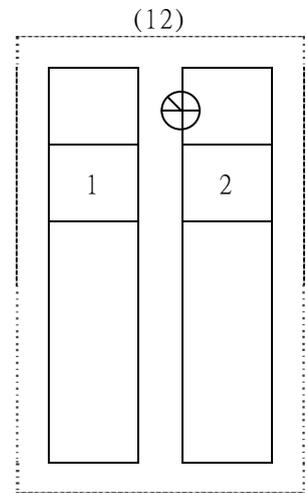
(9)說明：同(8)理由。



(10)說明：同(8)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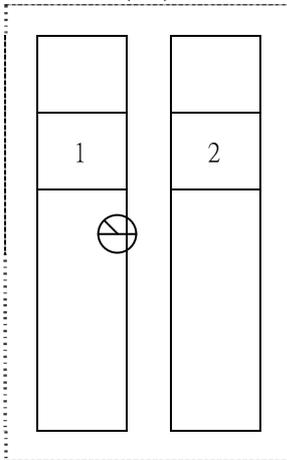


(11)說明：同(8)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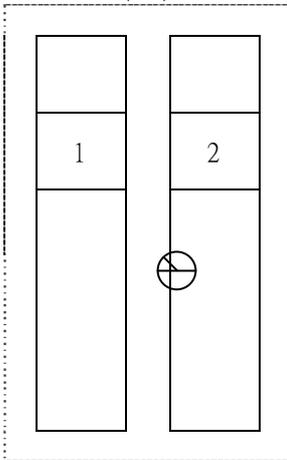
(12)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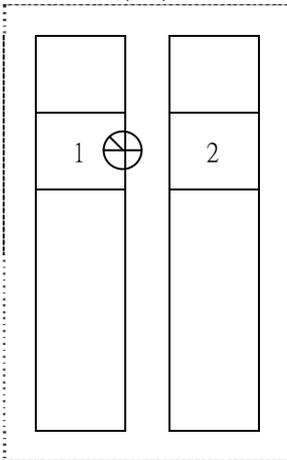
(13)說明：同(12)理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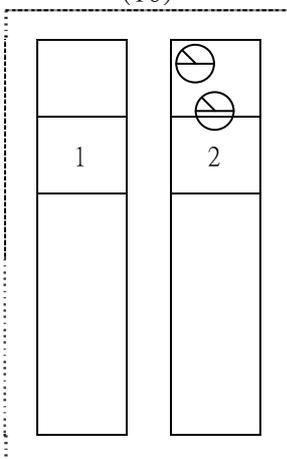
(14)說明：同(12)理由。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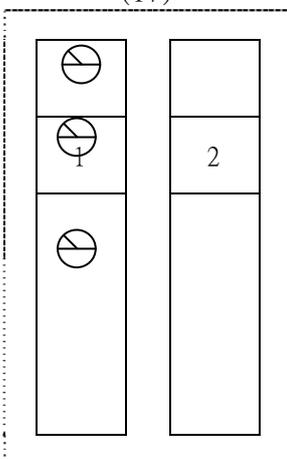
(15)說明：同(12)理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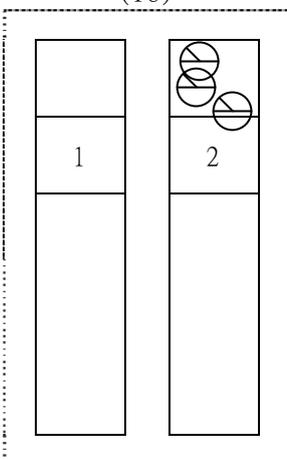
(16)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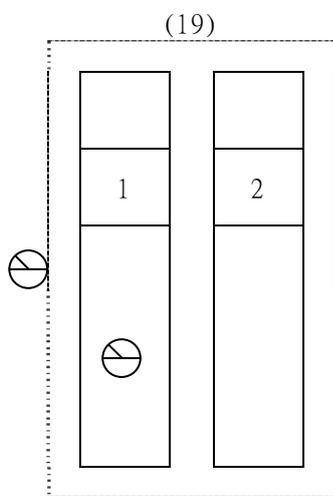


(17)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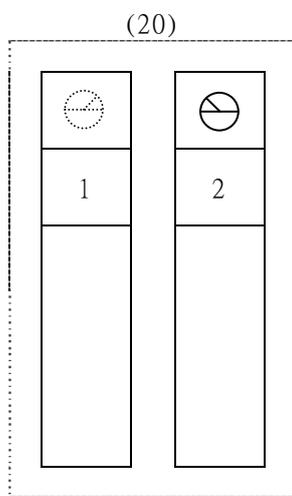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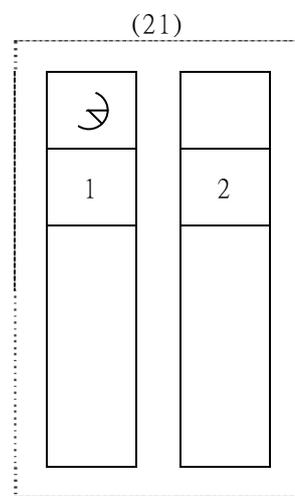
(18)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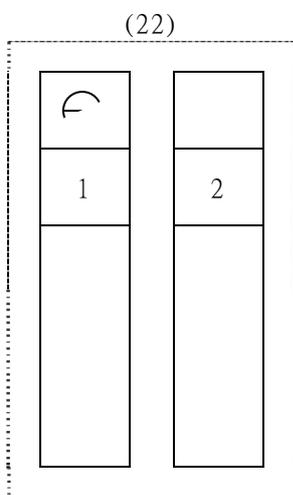
(19)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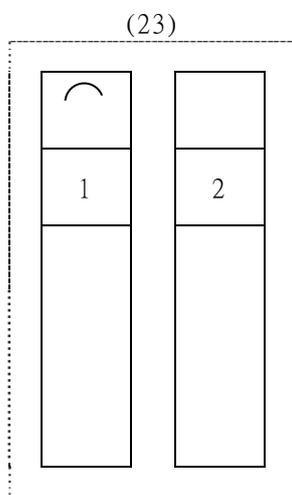
(20)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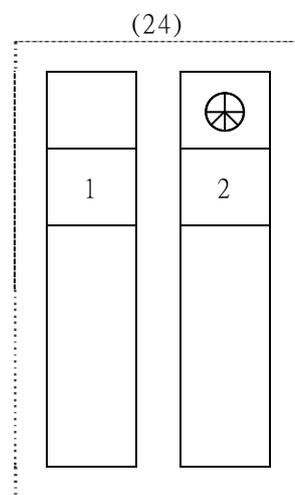
(21)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2)說明：同(21)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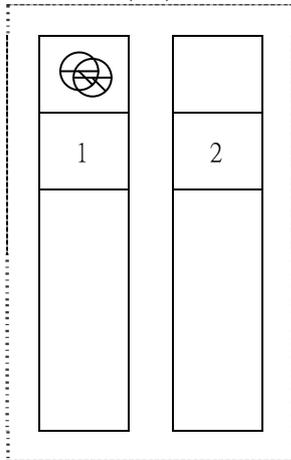


(23)說明：同(21)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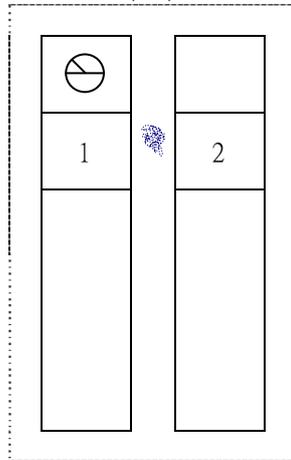
(24)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5)



(25) 說明：同 (24)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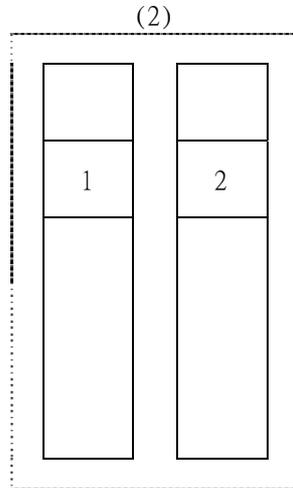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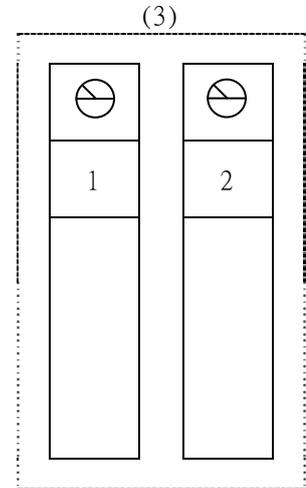
(26)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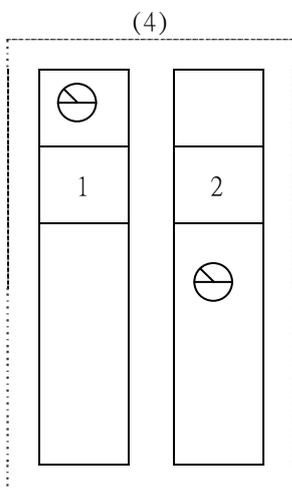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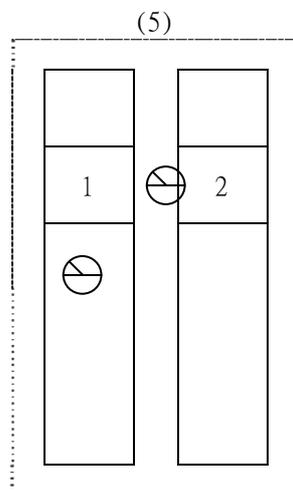
(2)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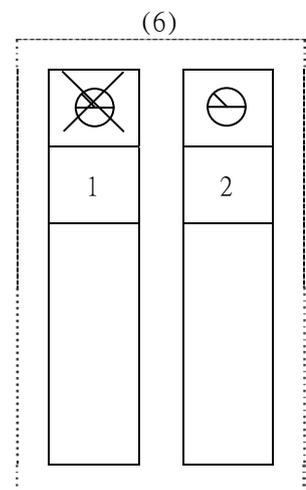
(3)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說明：同(3)理由。



(5)說明：同(3)理由。



(6)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7)

1	2

(7)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8)

	某甲
1	2

(8)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9)

1	2

(9)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0)

1	2

(10)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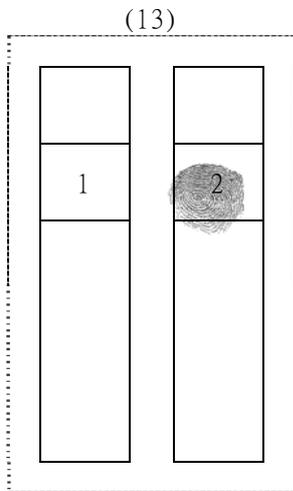
1	2

(11)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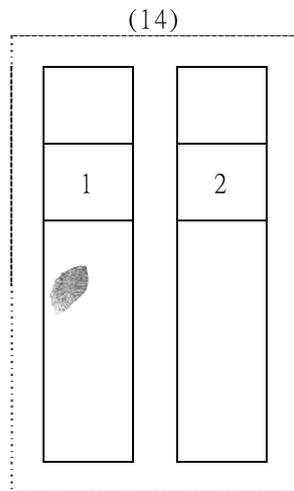
(1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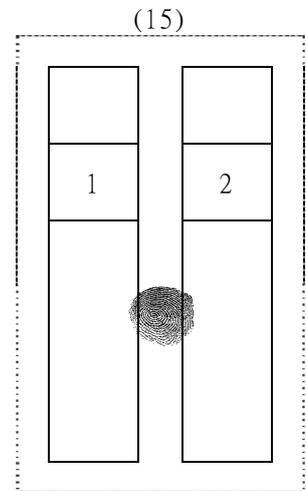
(12)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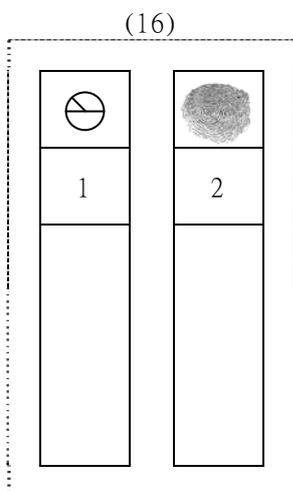
(13)說明：同(1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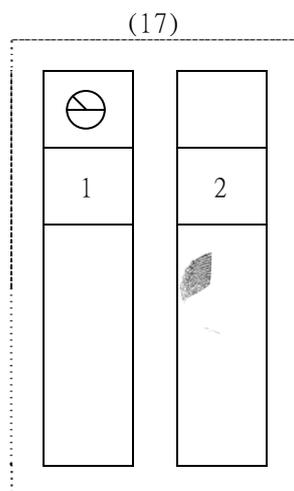
(14)說明：同(1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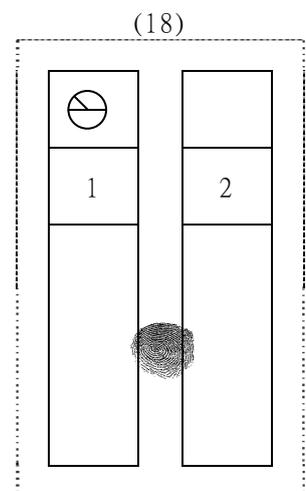
(15)說明：同(1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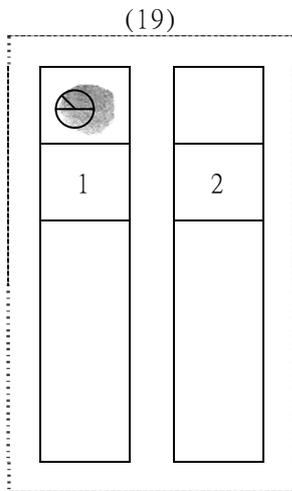
(16)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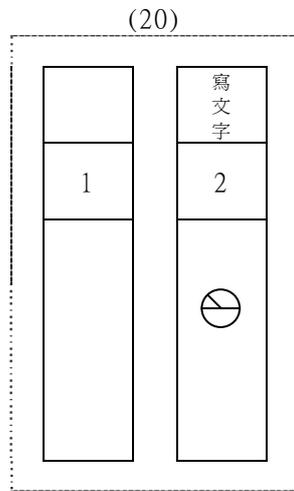
(17)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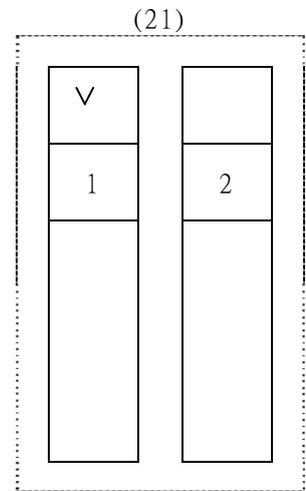
(18)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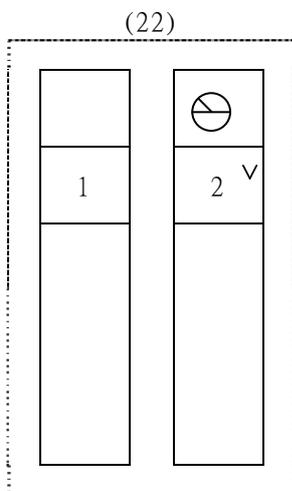
(19)說明：同(16)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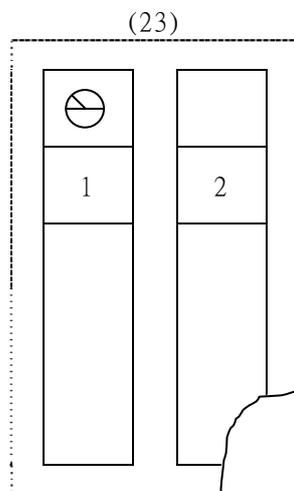
(20)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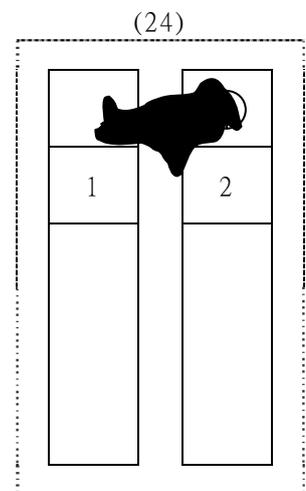
(21)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2)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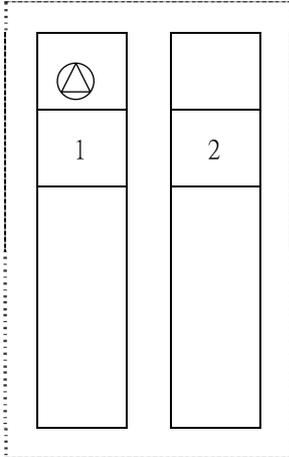


(23)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4)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25)



(25)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6)漏印關防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附錄十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格式一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圖 記

說 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0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市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 三、「圖記」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政黨簽章，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
- 五、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 1 份為限。

格式二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

茲指派

領取

年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乙份。

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選舉」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如「100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市第○選舉區缺額補選」。
- 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每一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附錄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

第 7 屆立法委員 市第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區 第 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政 黨 名 稱 或 候 選 人 姓 名	指 派 人 員 名 姓	領 取 時 間	具 領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備 考
		年 月 日 時 分		

說 明：

- 一、第 1 欄「政黨名稱」填寫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姓名」填寫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本欄得事先填妥。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 1 份為限。

附錄十三、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 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四、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

第三條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一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四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其他證件領取選舉票。

第五條 投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符合者始得准予進入投票所，以防止選舉人持他人國民身分證前往投票。

第六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應確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具有之選舉權種類發給選舉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人遺失國民身分證，在申請補發之新身分證尚未領得前，應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票，各投票所管理員應確實核對其身分證明書相片與本人無誤，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後，方可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行注意相關法規摘要

刑事法規

(一) 刑法

第一二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三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按：第四章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一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〇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犯本章（按：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附錄十六、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缺失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之作業缺失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一、領票	一、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發票時相互錯置使用。	1.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造冊時，應以不同顏色之封面紙裝訂，以便於識別。 2.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依發票管理員所負責選舉或公投之發票工作，發交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發票管理員接到名冊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可發票。
	二、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用印章背面蓋章領票或印章蓋得模糊不清者、或未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	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相符，如印章沾有印泥，並應以印章刷刷乾淨後，再將印章蓋在規定欄位方格內。選舉人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
	三、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監察員未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1.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應立即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2.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四、同一戶有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發票管理員應禁止同一戶數位選舉人用同一印章領取選票。
二、圈票	一、圈選工具圖樣發現有非正確圖樣。	1.地方選委會製作圈選工具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 2.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

投開票所之作業缺失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p>二、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p> <p>三、非身心障礙選舉人由未成年孫女代圈投公投票。</p>	<p>圈選工具，應即補換。</p> <p>地方選委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p> <p>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提醒工作人員，選舉人除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外，不得由任何人代為圈投。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遇有非身心障礙選舉人，應禁止其陪同人員進入投票所。</p>
<p>三、開票</p> <p>一、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將投票所大門關閉。</p>	<p>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將投票所改佈置為開票所時，應公開為之，不得將大門關閉。</p>
<p>二、選舉票、公投票同時開票。</p> <p>三、選舉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圖例認定。</p>	<p>主任管理員應依規定先進行選舉票之開票，次進行公投票之開票。</p> <p>1.按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公職人員選舉票、公投票之有效或無效有三種認定圖例，地方選委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加強詳細講解，提醒工作人員注意。</p> <p>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執行開票職務前，應再翻閱工作手冊，記住正確之認定圖例。</p> <p>3.唱票管理員唱票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注意有效、無效之認定是否正確，如有未符合規定之認定，應立即予以更正。</p>

投開票所之作業缺失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p>四、投開票報告表，兩組候選人得票數，顛倒記載。</p> <p>1.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候選人得票數並核對記票紙所記載之票數無誤後，再將每一候選人得票數確實填入各該候選人得票數欄位。</p> <p>2.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候選人得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p>五、投開票報告表記載之候選人得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或用餘票數等，與實際票數不符。</p> <p>1.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各項票數時，應確實點算各該票數無誤後，正確記載。</p> <p>2.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簽章前，應確實核對主任管理員所填票數是否正確無誤。</p> <p>六、開出票數與領票數不符。</p> <p>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發票，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四、名冊包封	<p>一、投票完畢，選舉人名冊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包封時，錯置封袋（互相裝錯名冊封袋）、選舉人名冊分成兩部分者將其中一部分裝到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封袋內、選舉與公投名冊裝同一封袋內。</p> <p>1.選舉人名冊與投票權人名冊封袋，應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2.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名冊時，應檢查名冊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不得以訂書機裝訂。</p> <p>二、選舉與公投</p>

投開票所之作業缺失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p>名冊之封袋，於裝封時未粘封或粘封後脫落，或以訂書機裝訂。</p> <p>三、選舉與公投票名冊粘封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未簽章。</p>	
五、選票包封	<p>一、選舉票與公投票相互裝錯票袋。</p> <p>二、選舉票與公投票裝在同一票袋。</p> <p>三、票袋沒粘封。</p> <p>四、票袋粘封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未於封口處簽章。</p>	<p>1.選舉票與公投票票袋，應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2.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選舉票與公投票時，應檢查票袋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不得以訂書機裝訂。</p>
六、開票結束後選票之送回	<p>有一投票所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遺漏 95 張選舉票用餘票，未裝入用餘票袋，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中，投票日後始發覺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p>	<p>1.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p> <p>2.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有無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p> <p>3.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開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p>

備註：以上所述之缺失，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驗票過程中，據參與驗票工作人員等之轉述給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後，提供本會研擬改進措施，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考用。

附錄十七、高雄市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開票所曾發生 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 進 預 防 措 施	
壹、工作分配	一、管理員以投票日工作採輪流，無法協助釐清瑕疵之原因。	1、主任管理員於分配管理員職務時，應將擔任驗證、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處管理員姓名予以記載，領票處管理員如有二至三人分別辦理，由何人擔任核對選舉人容貌、查對選冊與身分資料、指導選舉人於選冊簽章、發選票等工作應予記明，其於中途較長時間換手者亦同。2、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數位選舉人依次行進領票時，應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	
	二、管理員以未攜帶印章，認無法協助於按指印時會章證明。	管理員應攜帶印章執行職務，如經分配指導選舉人簽章等工作，遇有選舉人按指印領取選票而需管監會章，此時該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為之。	
貳、領票	一、選舉人印章與選冊姓名不符	1、誤帶不同姓名之印章	1、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應先檢查選舉人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姓名確實相符（印章可能有篆楷行隸等字體，請妥為辨認；且同一家常放置一起而有誤帶之情形，工作人員應留意）。 2、如印章沾有印泥，應以印章刷刷乾淨。 3、如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其用簽名或按指印。
		2、誤帶同一家人之同一字體章	
		3、誤帶同一家人之不同字體章	
		4、所帶印章有刻錯字	
		5、印章有簡繁體或同音、義字	
	二、印章印文輕淡。	蓋印用力以使能清晰為原則。	
	三、簽名潦草或未簽全名。	1、請其簽可辨之姓名或由管監會章證明。	
四、簽英文。	2、如有重簽時，原簽須予劃除。		
五、未於指定欄位用印	1、印章錯蓋於非本人之欄格	1、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發票管理員除檢查選舉人所攜印章是否相符外，須確實辨認該選舉人所在欄位方格，避免有看錯頁、看錯格之情形。	
	2、印領章均蓋在市長欄或市議員欄。		

	<p>3、簽名橫跨市長市議員欄</p> <p>4、市長欄簽名、市議員欄蓋章</p> <p>5、市長蓋選舉人章、市議員蓋管監人員章</p> <p>6、印章一蓋在區域、一蓋在原住民欄</p> <p>7、印章或簽名蓋在市議員第三空白格</p> <p>8、選舉人印章或簽名蓋在證明人欄</p>	<p>2、選舉人應按其有選舉權之欄位方格簽名或蓋章。如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以避免與鄰格選舉人印章或指印相互覆蓋。</p>
	<p>六、選舉人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監察員未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p>	<p>1、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應立即於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投票開始時主任管理員確實留意並督導）</p> <p>2、發票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p>
參、開票	<p>一、選舉人圈票用打印台，未使用快乾打印台（使用印泥）、打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致選舉人圈選後污染選票或模糊不清。</p>	<p>1、選委會應確實提供快乾打印台供選舉人圈蓋選票使用，如檢查發現印台油墨太濃或太淡，應予以汰換。投票所工作人員亦應確實檢查之。</p> <p>2、主任管理員及圈票處管理員均應注意不可將發票處之印泥，誤置入圈票處供圈票。</p>
	<p>二、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記號。</p>	<p>選舉票不論尚未發出、已發出或已唱完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畫記號。</p>
	<p>三、票數點算或加</p>	<p>1、驗票驗冊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等於選舉人數，但少印領章者。</p> <p>1、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核對選舉人身分，正確蓋章並正確發票（不可兩票當成一票發出），嚴禁選舉人攜出選舉票，如</p>

	計 錯 誤	2、驗票驗冊發現印領章數加用餘票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多出者。	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2、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正確記載。主任監察員亦確實核對所填票數是否正確。
		3、驗票驗冊發現多印領章數但無該票數。	
		4、已領未投。	
肆、選票包封	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	1、主任管理員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始能封袋。 2、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封袋，係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 3、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時，應檢查選舉票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立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	

選舉公報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源奇	29年9月19日	男	福建省福州市	無	林肯大學會計學碩士、立法委員甄選合格、建業中學校長、南台科技大學副校長、國大代表、台南市政府首席顧問、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國立成功大學MBA	敬愛的男女市民們大家好，立委選舉希望大家心手相連讓源奇當選「立法委員」，全台灣 2 千 3 百萬人 1.一定對大台南市另眼看待，因為真正不買票的選舉終於產生了，「陳源奇」就代表不買票 2.大台南做到不成黨結派，不會當選後全聽黨的指示，讓真正有才能的人出頭天好嗎？我們一起來創造奇蹟，像美國由黑人「奧巴馬」當總統一樣，如果認同請電 0910738403 我們一起來創造奇蹟。窮人大翻身低收入戶每戶一定每月輔助 1 萬 5 千元差額由源奇向大企業家及南科安平工業區的老闆募捐（一半是我的學生）。3.唐碧娥議員的建議「將南區世貿大樓」建在公園路兵工廠上，一定辦到否則部會首長下台，我也下台。源奇六歲在南門幼稚園，小學在進學國小後台南市中畢業後進入中興大學又在成功大學商學院進修全部都在台南市，台南人與我有同窗之誼一定要將陳源奇送到立法院如同當時選修憲國大似的全國第一高票，同學們請來電 0910738403，源奇教過光華女中長榮中學國立南商台亞航。南台大學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華醫事學院中華大學台南分校（設校於南英商工）真理大學（設校於麻豆）等，主持建業中學近廿年，如有被陳源奇老師（陳教授）教過的學生，請來電 0910738403 凡讀過陳校長的會計學成本會計微積分保險學證券投資學的讀友也請來電 0910738403 幫我一個忙陳源奇是三奇畫家凡大台南書畫好友與我開過畫展的好友請幫我進入立法院一定要做到，新建築物須 1/100 工程款購畫爲了此法規如沒辦到，我就「死」在立法院，畫有百貓狗圖，手面相與健康免費來取電 0910738403 有冤案或土地被佔有，請來電 0910738403。
2		許添財	40年1月23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民主進步黨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士、台北市立成功高中、前麻豆曾文中學、渡拔國小	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經濟學博士資格學科考試通過、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博士班、台南市長、立法委員、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創會理事長、台灣環球搜救協會創會	基本政見：以制度改革與政策革新開創幸福公義新台灣。 十大政見： 一、台灣優先，確保台灣經濟自主性，建立兩岸互惠穩定經濟新秩序，強化世界多元國際關係。 二、合理調整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平衡區域發展，提升經濟效率，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就業。 三、發揚台灣文化，提倡多元文化價值觀，建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理事長、文大副教授銀行系主任、立院民進黨團總召、財政預算召集委	台灣文化世界地位，帶動文創產業發展，進軍國際市場。 四、建立社福產業化、社區化、互助化，合理公平永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加速培養各級社福專業人才人力，促進社福產業發展，建立不弱勢社會。 五、環境立國，立法訂定國境除汙計劃及建立零廢棄城市時間表，恢復寶島美麗乾淨本色；因應氣候變遷，檢討能源暨產業政策，訂定減碳實施計劃；訂定綠能產業國際市場佔有率發展目標。 六、擬定合宜之人口與移民政策；訂定優生相關法案，提高生育率計劃目標。 七、調整中央與地方分權，加強地方政府自治職能，提高地方之國際接軌與競爭力。 八、進行司法改革，提高司法人員效率與責任，保障基本人權，重建公平透明的公共秩序，促進社會祥和。 九、立法保障，深化市場自由化，強化行業自律倫理，建立公平透明競爭機制。 十、擬訂文化古都台南發展特別條例，有計劃打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造世界一級文化觀光城市。
3		陳淑慧	46年10月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女中、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	第七屆立法委員、義守大學專任講師、長榮大學兼任講師、南馨愛心會發起人、台南市婦女會顧問、台南市婦聯會顧問、美國南達科達州立大學高等教育博士候選人	<p>一、關懷弱勢、教育紮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托育制度，立法減免幼兒健保免費。 2、點亮夜光天使，開辦弱勢兒童課後輔導。 3、落實 12 年國教，建構均衡友善學習環境。 <p>二、促進就業、繁榮經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 ECFA 爭取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 2、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南科競爭優勢。 3、整合文化資源，推動府城觀光發展。 <p>三、賦稅公平、環境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合理稅制，落實量能課稅。 2、獎勵綠能科技，追求環境永續。 3、推動綠色租稅，加強環境保育。 <p>四、秉持鄉親第一、地方優先的理念，透過法律與政策的修訂，提升鄉親的福祉，促進大台南的發展。</p> <p>五、發揮專業理性的功能，藉由改造國會，進而落實制度的改革，建構優質均富的社會。</p>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出版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 9 街 1 號

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排版印刷：家嶽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育樂街 141 巷 17 號 2 樓

電話：06－235026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GPN：1010001924

ISBN：978-986-02-8121-7 (平裝)

ISBN: 978-986-02-8121-7



GPN: 1010001924

定價: 450 元